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

www.boi.go.th

投资促进项目 申请指南 2021



序言

《投资优惠申请指南》由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BOI) 制定, 旨在向申请享受投资优惠的投资者提供投资优惠权益的基本常识。本指南包括以下内容: 优惠权益; 享受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 相关的公告、规定和准则等。本指南已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新颁布的相关公告进行了更新。

鉴于投资优惠政策、相关准则以及享受优惠权益行业类别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因此请通过以下二维码查看更新信息。



或详情请联系:

- 1 电子邮件: head@boi.go.th
- 2 电话 :0066(0)2553 8111
- 3 Line: @boinews
- 4 Facebook: www.facebook.com/boinews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政策与规定

	页码
关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4
《投资促进法》涵盖的优惠权益	7
七年投资促进政策（2015年-2022年）	8
当前给予投资优惠的促进措施	11
给予投资优惠权益准则	14
给予优惠权益的产业/行业类别	
● 农业、生物科技和医疗健康产业	25
● 高科技产业	39
● 基础产业及其配套产业	73
● 高附加值创新与数字产业及服务业	87
其他促进措施	
1. 泰国东部经济走廊 (EEC) 开发区的投资促进措施	107
2. 泰国南部边境地区以及周边模范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促进措施	116
3. 经济特区(SEZ)的投资促进措施	116
目标行业和经济特区内的目标行业目录	
4. 提高效率措施	132

第二部分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程序和操作方法

投资项目享受优惠权益的申请程序	141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执行办法	142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程序和时间规定	144

第三部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细则

申请享受优惠权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46
----------------------	-----

办公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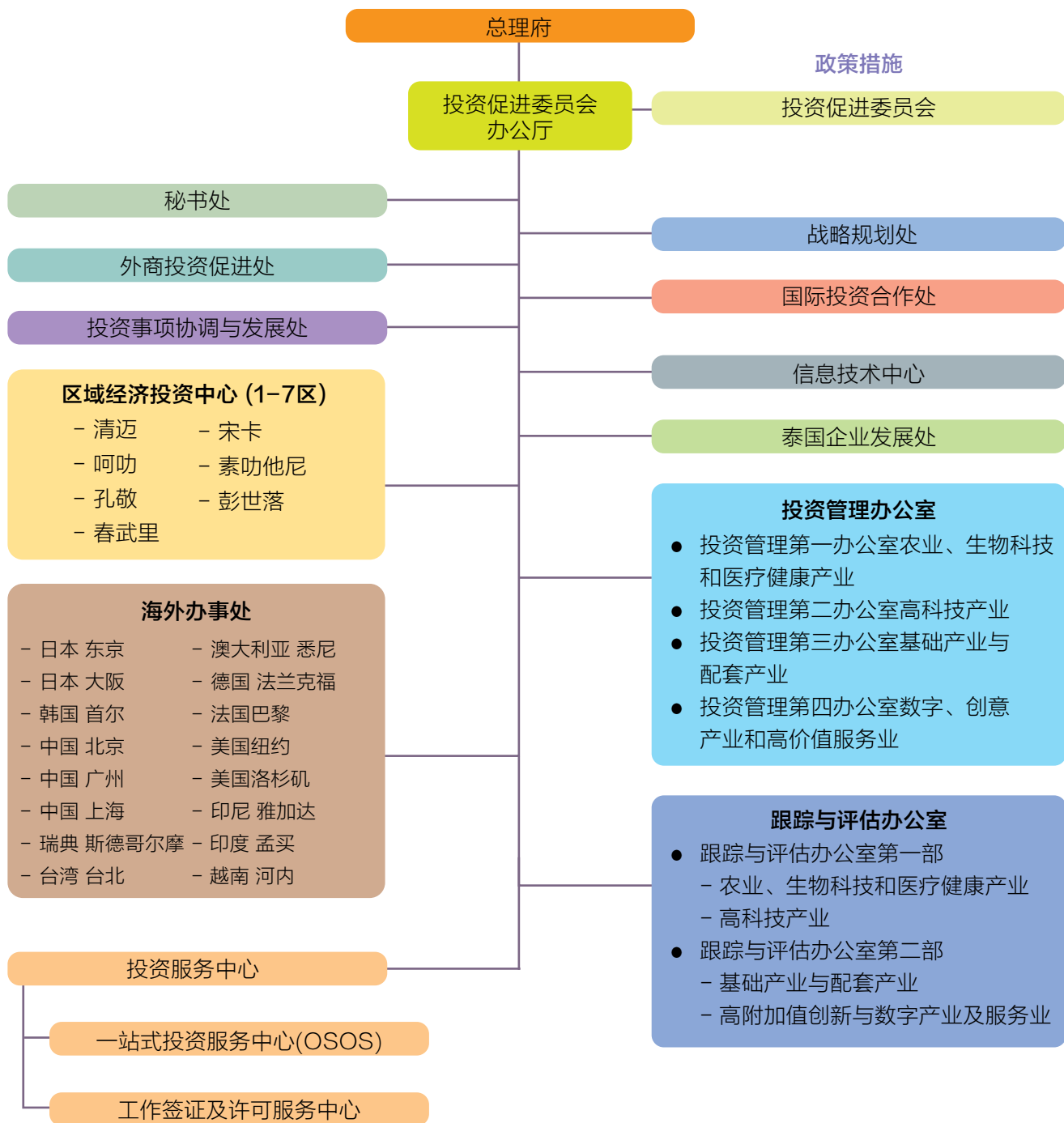
150

第一部分 条例与政策

关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是直属于泰国国务院的政府招商引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投资鼓励优惠政策并为投资者提供协助服务。由投资促进委员会负责根据 1977 年签署的投资促进法令，1991 年第二次修正，2001 年第三次修正及 2017 年第四次修正的版本制定投资政策。

投资促进委员会 隶属机构及其职能部门



投资管理第1-4 办公室与投资成果跟踪与评估第1-2 办公室工作职能



《投资促进法》提供的优惠权益

在享受投资促进优惠权益中，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者必须严格遵循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投资促进证书上所注明的条件。所享受投资优惠权益归纳如下：

优惠权益

税收优惠	非税收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 / 减机器进口税 (第 28/29 条) ● 减免所需原料或者物料进口税 (第 30 条) ● 免征用于研发的进口物品进口税 (第 30/1 条) ● 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红利税 (第 31 条和 34 条) ● 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 (第 35 条 (1)) ● 双倍扣除运输费、电费和自来水费 (第 35 条 (2)) ● 增加扣除用于便利设施安装和建设费用的 25% (第 35 条(3)) ● 免征生产出口产品所需原料或者物料进口税 (第 36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外籍人入境了解投资环境和政策 (第 24 条) ● 允许引进外国熟练技术人员或者专业人员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中工作 (第 25 和 26 条) ● 允许拥有土地所有权 (第 27 条) ● 允许汇出外币 (第 37 条)

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方面优惠权益

为了确保所给予税收方面优惠权益的效率，可核实其享受优惠权益的正确性以及符合给予享受优惠的条件，并能明确评估其享受投资促进是物有所值的。因此，规定获得投资优惠的企业需向投资委办公厅作项目运营成果报告，以便于投资委办公厅进行审核后，再按照规定的准则和执行办法对其使用该年度企业所得税方面优惠权益的申请予以审批。

七年投资促进政策 (2015 – 2022年)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第 2/2557 公告, 适用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递交申请的项目。

愿景

“促进在泰国国内及国外有价值的投资以提升竞争力, 摆脱中等收入陷阱, 根据适度经济的哲理, 实现可持续发展。”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的第 2/2557 公告的促进投资目标

1. 促进科研、开发和创新, 增加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附加值并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以提升国家竞争力, 提倡 公平竞争, 缩小经济和社会差距。
2. 促进环保、节能或使用可替代能源行业的发展, 促进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3. 根据地区发展优势, 促进产业集群的投资, 增强附加价值链。
4. 促进在泰国南部边境各府的投资, 发展地方经济, 促进地方稳定。
5. 促进在经济特区的投资, 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工业园区内或园区外的投资, 使得泰国的经济发展与周边邻国实现互联互通, 以配合东盟共同体的发展。
6. 促进泰国企业在国外投资, 增强泰国企业的竞争力, 提升泰国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力。

项目审批准则

1. 为了提高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竞争力,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1 产品附加值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20%, 而农业和农产品、电子和电子组件产业、金属切割行业附加值则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10%。
 - 1.2 必须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
 - 1.3 必须使用新机器, 如使用国外进口旧机器, 则分为如下三种情况:

1.3.1 一般情况

机器设备状况	允许使用	投资额可用作企业所得 免征 计算基数(限享受第31条 投资优惠的项目)	免征设 备进 口税	申请要求
机器设备全新	✓	✓	✓	—
已使用,但未超 过 5 年	✓	✓	—	提交机器设备清单 时,须提供其使用性 能证明
使用超过 5 年, 但未超过 10 年	✓	—	—	

1.3.2 生产场地搬迁情况

机器设备状况 允许使用	允许 使用	投资额可用作企业所得 免征 计算基数 (限享受第 31 条 投资优惠的项目)	免征设 备进 口税	申请要求
设备全新	✓	✓	✓	—
已使用,但未超过 5 年	✓	✓	—	须在提交投资优惠申 请并提交机器设备清 单的同时, 提供其使 用性能证明
已使用,超过5年 但未超过 10 年	✓	清单中的机器设备按其价格 的 50% 作为企业所得税免征计算基 数	—	
使用已超过 10 年	✓	—	—	

1.3.3 其他情况

机器设备状况	允许 使用	投资额可用作企业所得 免征 计算基数 (限享受第 31 条 投资优惠的项目)	免征设 备进 口税	申请要求
海运、空运*和模具 项目	✓	✓	✓	—

说明:

- “生产场地搬迁” 系指生产线全部或部分由国外迁至泰国,机器设备须是投资企业或其下属或关联企业拥有。
- “机器设备使用性能证明” 系指由合格资信机构出具的机器设备使用效率证明,须包含机器设备使用情况、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详细记录及其相关证明等。检测机器设备时,须启动机器,对机器设备的性能、操作状态的加以检测,包括使用该机器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安全操作标准、能耗情况等,应具体考虑以下六个方面:
 - 1) 维修保养详情,机器设备使用年份及状况评估报告;
 - 2) 机器设备出厂年份;
 - 3) 机器设备操作检测结果;
 - 4) 对环境影响的评估、安全操作标准、能耗情况;
 - 5) 机器设备的合理估价(估价报告可另行报告);
 - 6) 检测报告核查,核查地点和日期。

* 航空运输项目类别中,飞机已使用时间不得超过14年(参见投资促进项目类别第7.3.4条)

** 相关规定,请参阅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第Por.2/2557号和第6/2558号公告

- 1.4 投资额在一千万泰铢以上 (不含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的项目, 自规定投产营业之日起两年内, 必须取得 ISO 9000 或者 ISO 14000 国际质量标准认证或其它同等的国际标准认证, 否则将被削减免企业 所得税期限一年。

- 1.5 获得特许权承包政府项目和国有企业体改项目，投资委则遵照 1998 年 5 月 25 日及 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决议核审。
- 1.5.1 根据 1999 年泰国政府颁布的《投资促进法》中规定的国有企业项目，不属于给予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范围。
- 1.5.2 私营企业获准特许经营的项目，最终须通过“建设 - 运营 - 移交”方式 (Build Transfer Operate 或 Build Operate Transfer) 将所有权移交至项目负责政府机构的投促项目范围，此投资项目旨在给予特许经营权受让人优惠权益，其投资项目须在招标书向私营企业公布前向投资委提出申请，在招标时，必须向私营企业说明可享受哪些投资优惠权益，对于私营企业向政府机构缴纳报酬以获取该项目经营权的情况，按照投资委准则将不予以享受优惠权益，除非该项目缴与该政府机构的报酬，是正确并合理用于该项目的投资金额。
- 1.5.3 由私营企业投资并成为项目所有者的政府投资项目 (Build Own Operate)，包括允许私营企业租用或以私营企业向政府机构缴付租金方式运作的项目，泰国投资委将按照一般原则对项目进行审核。
- 1.5.4 对于将要转型为私营企业的国有企业，应根据国家颁布的 1999 年国有资产法规定改组为合法有限公司，并设立合理预算；这一类型的企业如需进一步扩大投资项目，仅新增投资部分的项目可享受投资优惠权益，参照常规投资促进优惠政策执行。
2. 对环境质量影响的预防
- 2.1 对于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必须具备足够且有效的预防措施以减少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投资委将对其设厂地点和治污方式进行特别审核。
- 2.2 任何项目或者扩大投资部分的项目行业类别和投资规模必须提交环境评估报告的，则必须遵照环境保护法或国务院的有关决议执行。
- 2.3 地点设在罗勇府内的项目，必须按投资委于 2011 年 5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罗勇府地区工业投资促进政策第 Por 1/2554 号公告规定执行。
3. 最低投资资金和项目可行性
- 3.1 项目的最低投资资金不少于一百万泰铢 (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除非在本公告附件给予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至于以知识为主导的投资服务项目，其最低投资资金则以员工每年最低的工资为基准，并在新的投资促进政策后附的投资促进行业类别中作了特别注明。
- 3.2 新投资的项目，贷款债务和注册资金比例不超过三比一，对于扩大投资的项目，则视实际情况合理性而定。
- 3.3 投资资金 (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超过 7.5 亿泰铢以上的项目，必须按投资委要求递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外商持股条例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投资委制定了持股条例如下：

1. 投资于 1999 年《外商经营法》中的第一类行业的项目，泰籍人持股总计不少于注册资金的百分之五十一。
2. 投资于 1999 年《外商经营法》中的第二类和第三类行业的项目，允许外商持大股或者独资，除非其他法律有专门规定则例外。
3. 若有合适理由，对于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某类项目，投资委可能对外商持股另作规定。

当前给予投资优惠的促进措施

基本优惠权益

1. 给予投资优惠的行业类别

- 农业、生物科技和医疗健康产业
- 高科技产业
- 基础产业与配套产业
- 高附加值创新与数字产业及服务

**企业所得税
免征期
最高达8年**

2. 给予投资优惠的技术门类

- 生物技术
- 纳米技术
- 先进材料技术
- 数字技术

**企业所得税
免征期最高达
10年**



附加优惠权益

3. 给予附加投资优惠、旨在提升竞争力的促进项目

根据投资项目或投资资金促进项目包括：

- 技术与创新研发
- 投资使用泰国国内研发技术
- 先进技术培训
- 发展泰国当地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
- 产品及包装制品设计
- 投资于泰国国内技术及人力资源发展基金和科研、学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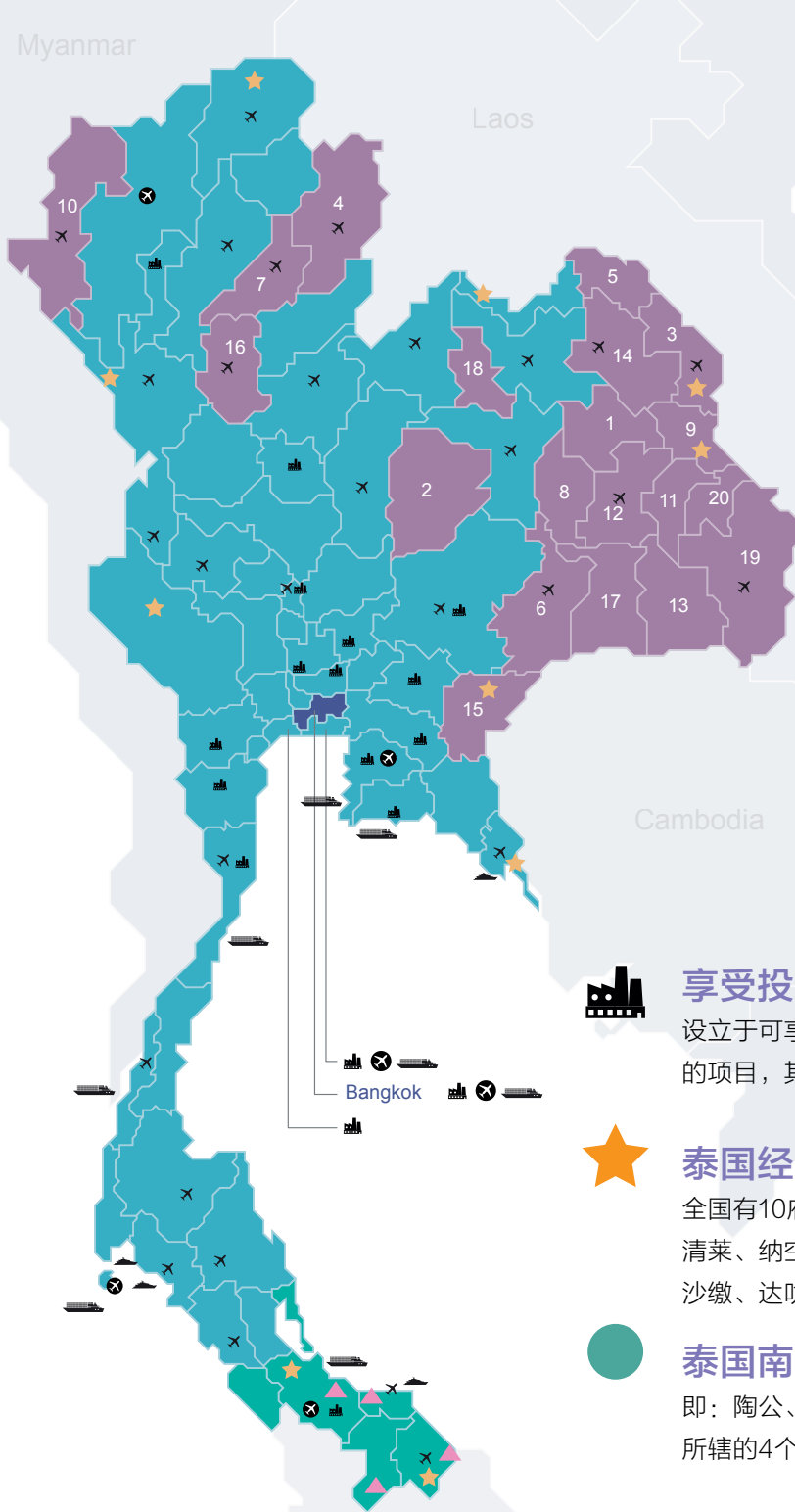
4. 给予投资促进优惠的地区

- 泰国东部经济走廊 (EEC) 开发区
- 泰国南部边境地区及其周边示范城市
- 经济特区 (SEZ)
- 人均低收偏低的 20 个省府
- 工业园区/工业区
- 科技园区，如科学园区、食品创新城、空间科技创新园区等

5. 给予投资促进优惠的其他措施

- 中小企业 (SMEs) 投资促进措施
- 鼓励在泰国证交所 (SET) 或新生股票投资市场 (MAI) 上市的措施
- 提高生产效率措施

泰国地图



人居收入偏低的20个府：
 加拉信、猜也奔、纳空帕农、南、汶甘、武里南、帕、马哈沙拉堪、莫拉限、夜丰颂、也梭陶、黎逸、四色菊、沙功纳空、沙缴、素可泰、素攀、廊莫南浦、乌汶、安纳乍能

享受投资优惠的工业园区或工业区
 设立于可享受投资优惠的工业园区或工业区内的项目，其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可增加1年。

泰国经济特区
 全国有10府23县90镇设为经济特区，包括：清莱、纳空帕农、达、北碧、廊开、莫拉限、沙缴、达叻、宋卡、陶公等府。






泰国南部边境地区经济区
 即：陶公、北大年、也拉、沙缴等府及宋卡所辖的4个县：占那、纳塔维、萨巴靖、特帕。

南部边境周边地区示范县市
 包括：北大年府的农集县、也拉府的勿洞县、陶公府的艾勾禄县、宋卡府的占那县。

- 港口
- 深水港
- 泰国国内机场
- 国际机场
- 工业园区/工业区

给予投资优惠权益准则

1 基本优惠权益

行业类别	优惠权益				
	 免征企业所得税	 免征机械进口税	 免征研发用物料进口税	 免征生产出口产品的物料进口税	 非税收优惠
推动科技创新	10年 无上限	✓	✓	✓	✓
A1	8年 无上限	✓	✓	✓	✓
A2	8年	✓	✓	✓	✓
A3	5年	✓	✓	✓	✓
A4	3年	✓	✓	✓	✓
B1	— *	✓	—	✓	✓
B2	—	—	—	✓	✓

* B1 类行业，若符合下列情况，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3年优惠。

- 应用自动化系统或机器人的项目，其投资额的50%可用作计算企业所得税免征（不含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
- 应用的机械设备与泰国国内生产自动化机械相关联或起辅助作用，且其价格占比不低于机械设备总价30%的项目，其投资额的全额用作计算企业所得税免征（不含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此类项目必须在2022 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内递交享受投资优惠申请（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第2/2564号公告中关于采用现代化机械和自动化系统或机器人技术等B类行业获得附加优惠权益的规定）。

** 非税收优惠，包括允许投资者拥有土地所有权；允许引进外国熟练技术工人或专业人才；办理工作签证及工作许可证；允许外籍人入境考察投资环境和政策；允许外汇汇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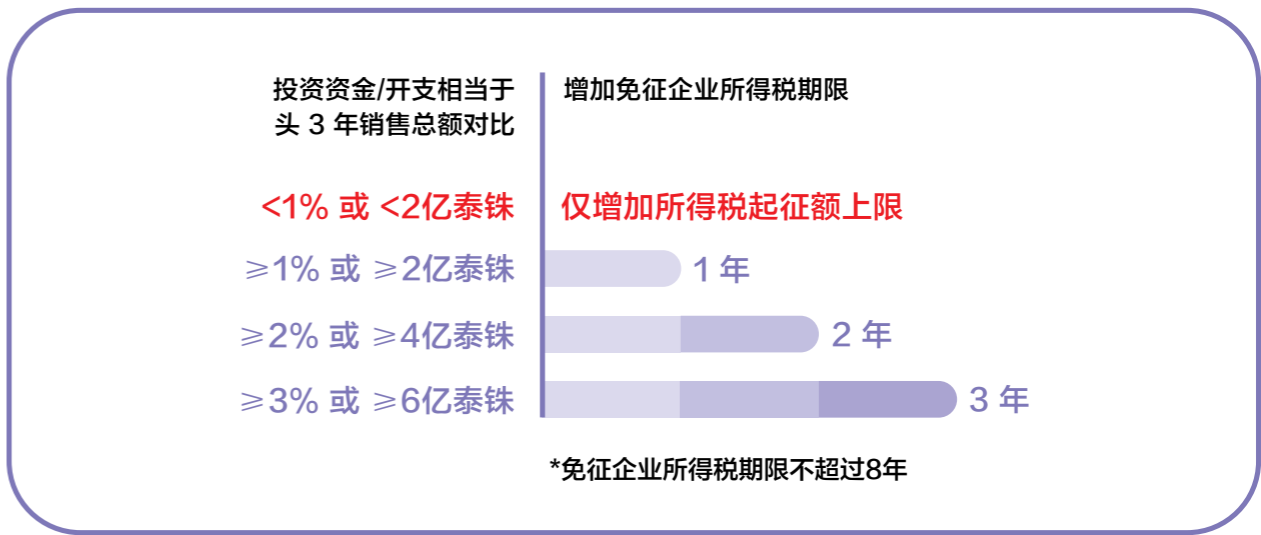
2 按项目价值给予额外优惠权益

2.1 为提高竞争力而给予的额外优惠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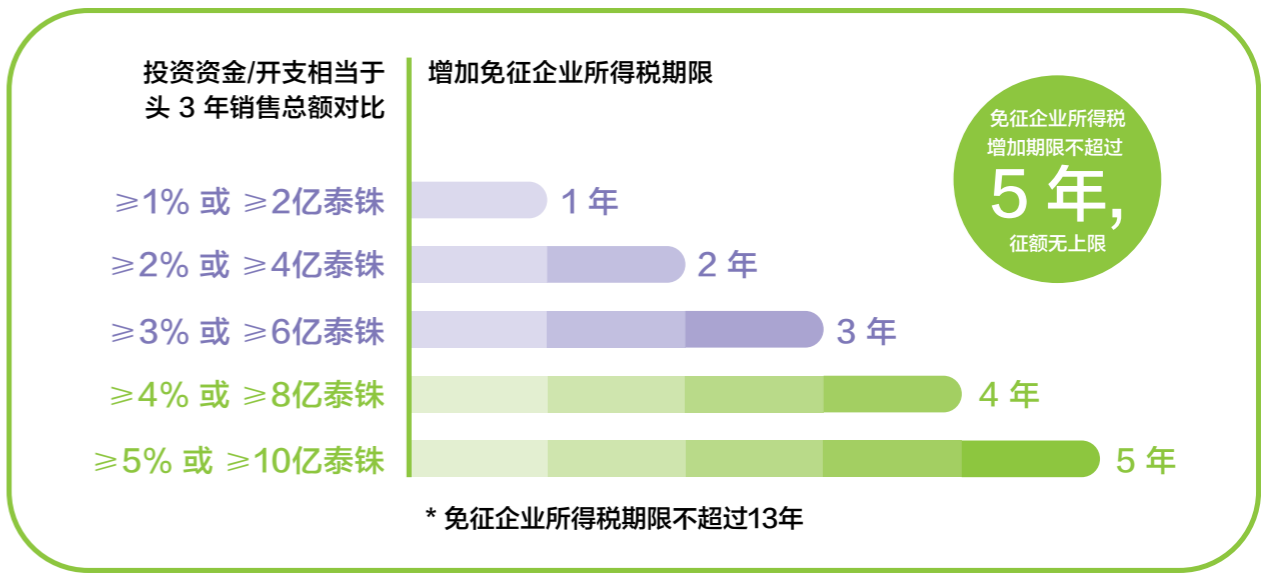
免征企业所得
税限额增加



按投资资金/开支比例给予的额外优惠权益：



仅为技术创新研发的投资资金/开支项目



相关公告：

投资委于2021年9月16日颁布的第22/2564号公告“关于提供中小企业竞争力，按项目价值给予额外优惠权益”修订版



给予投资优惠权益的准则

2.1 对提升泰国竞争力的投资项目给予的附加优惠 (续)

行业类别

对提高泰国竞争力项目给予附加优惠

推动
科技创新

A1

A2

A3

A4

B1

B2

 企业所得税免征期

 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增加

 累计年数

10年
无上限

1-3年

1-5年

11-13年

11-13年

8年
无上限

1-3年

1-5年

9-11年

9-13年

8年

1-3年

1-5年

9-11年

9-13年

5年

1-3年

1-5年

6-8年

6-10年

3年

1-3年

1-5年

4-6年

4-8年

—

1-3年*

1-5年*

1-3年*

1-5年*

—

—

—

—

—

仅为技术创新研发的投资资金/开支项目

根据项目价值享受附加优惠的申请要求:

申请者可选择一种或多种基于项目价值可享受的附加优惠权益, 对于旨在提高泰国竞争力的项目, 可依照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2018年7月6日颁布的第2/2557号公告的如下规定:






- 若项目属于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的行业 (A 类行业), 则:
 - 若申请者有意为该项目申请基于项目价值享受附加投资优惠, 可在递交该项目投资优惠申请的同时或之后递交为提高泰国竞争力享受的附加优惠申请表 (F PA PP 37);
 - 若在申请投资优惠之后再递交享受附加投资优惠申请, 申请者须根据《投资促进法》第 31 条获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 且该权益可享受免税的年限及限额均未届满。

2. 项目不属于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的行业 (B 类行业), 则:

- 若申请者有意为该项目递交基于项目价值享受附加投资优惠, 须在递交该项目的投资优惠申请的同时递交为提高泰国竞争力享受附加优惠申请表 (F PA PP 37)。

2.2 为推动地方繁荣而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

若投资项目位于以下20个人均收入偏低的府（加拉信、猜也奔、那空帕农、南、汶甘、武里喃、帕、马哈沙拉堪、莫拉限、夜丰颂、益梭通、黎逸、四色菊、沙功那空、沙缴、素可泰、素攀、廊磨南蒲、乌汶及安纳乍能），可享受附加如下投资优惠：

行业类别	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可享受的附加投资优惠				
	 企业所得税 免征期	 企业所得税免 征期增加	 50% 企业所得税减征50% 期限5年	 累计年数	 扣除费用*
推动 科技创新	10年 无上限	3年	—	13年 无上限	✓
A1	8年 无上限	—	✓	免征8年 +减半5年	✓
A2	8年	—	✓	免征8年 +减半5年	✓
A3	5年	3年	—	8年	✓
A4	3年	3年	—	6年	✓
B1	—	3年	—	3年	✓
B2	—	—	—	—	—




* — 运输费、水电费按照成本的两倍扣除，期限 10 年。
 — 公共设施的安装或建设费按照投资额的 25% 在成本中扣除。

2.3 为发展工业园而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

若项目位于享受投资优惠的工业园区或工业区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增加一年的优惠。

行业类别

推动工业园区发展项目，可享受如下附加投资优惠

行业类别	推动工业园区发展项目，可享受如下附加投资优惠		
	 企业所得税 免征期	 企业所得税 免征期增加	 累计 年数
推动 科技创新	10年 无上限	1年	11年 无上限
A1	8年 无上限	—	8年 无上限
A2	8年	—	8年
A3	5年	1年	6年
A4	3年	1年	4年
B1	—	—	—
B2	—	—	—

备注：享受附加优惠的项目不包括设立于已给予优惠的工业园区或工业区内的行业类别。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目录

投资者可通过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查询了解可享受投资 优惠的行业类别及其相关条件，这些规定对各行业类别及申请条件都进行了细分。



1

农业产业、生物技术与医疗

第1投资管理处

农业产业和食品加工 (第26页)

- 1.1-1.8 上游农业, 例如: 肥料、动物和植物品种的培育改良和繁殖
- 1.9-1.13 生产改性淀粉 (Modified Starch) 或者特别用途的植物淀粉
- 1.14 天然橡胶制品
- 1.15 农产品余料或副产品加工, 或以农产品余料或副产品为原料的制成品
- 1.17 使用先进技术进行食品
- 1.19 冷藏库业务或者冷藏库及冷藏集装箱运输
- 1.20 农产品贸易中心
- 1.22 生产动物饲料或者动物饲料的成分
- 1.23 生产现代农业系统或提供现代农业系统的服务, 例如: 各种检查或跟踪生长情况的系统, 控制生长环境因子相关资源如水、肥料、生长素等, 和智能种植大棚等。
- 1.24 植物工厂项目

医疗产业 (第30页)

- 1.18 生产医疗食品或者营养补品
- 3.2 生产非织造布或者使用非织造布生产卫生用品
- 3.11 生产医疗器械或者部件
- 6.9-6.10 药品原料生产业务和药品的生产业务
- 7.23.4 康复中心
- 7.28 医疗服务业务
- 7.38 临床研究

生物技术产业 (第35页)

- 1.16 使用农产品生产医用酒精或者使用农产品废弃物、垃圾生产燃料项目
- 6.2 生产环保化工产品或者聚合物, 或者使用聚合物生产的环保产品

- 7.12 生物科技
 - 研究发展业务以及 / 或者种子的工业化生产, 或者使用生物技术对植物, 动物和微生物品种的改良。
 - 研发以及 / 或者使用生物科技生产医疗用品。
 - 研发以及 / 或者生产医疗诊断器材, 农业, 食品和环境检验器材。
 - 研发以及 / 或者使用微生物细胞和动植物细胞进行工业化生产生物分子和生物活性物质。
 - 生产用于研发, 试验, 检验, 质量控制以及 / 或者生物制品的原料以及 / 或者物料。
 - 检验分析服务以及 / 或者生物元素合成, 以及 / 或者质量控制, 以及 / 或者准确度的检验确认。

请通过以下二维码查看更新的行业类别



农业产业、生物技术与医疗第 1 投资管理处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农业产业和食品加工		
1.1 生产生物肥料、有机肥料、有机纳米化肥、预防和消灭植物害虫的有机成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生物肥料、有机肥料、有机纳米化肥必须向农业专业局办理完注册手续以及取得生产销售产品许可证。 2. 生产预防和消灭植物害虫的有机成分必须向农业专业局办理完注册手续以及生产许可证。 3. 必须使用酵母或者有学术文件支持的创新技术。 	A 3
1.2 动物或植物品种的培育改良 (不归属生物技术行业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必须具备研发环节。 2. 涉及农业合作部政策中的敏感植物品种改良业务, 泰籍人的持股比例不少于注册资金百分之五十一。 3. 植物品种改良后的栽培繁殖所得收入, 被视为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所得收入, 但此项不包含木薯品种的繁殖栽培。 4. 如项目设于投资委认可的地区或科技园区内, 可在其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权益结束后继续享受企业净利润所得税五年减半的优惠权益。 5. 项目的研发人员每年薪资不少于一百五十万泰铢, 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最低投资资金 (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不少于一百万泰铢。 	A 3
1.3 经济树木的种植业务 (案树种植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必须具备研发业务。 2. 种植地区周围面积总计不少于 300 莱 (1 莱 = 1,600 平方米), 连接成片土地不得少于 50 莱。 3. 必须获得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认可。 	A 1
1.4 植物烘培和仓储业务		B 1
1.5 动物品种的繁殖或养殖		
1.5.1 牲畜或者水产动物的繁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使用先进技术, 如: 使用封闭式透气度好的饲养圈, 使饲养圈内空气保持适宜状态。具备自动给水和给饲料系统, 具备预防疾病进入养殖场的系统和措施, 具备计算动物数量的传感器等。 	A 4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 (无上限)

A 2 = 8 年

A 3 = 5 年

A 4 = 3 年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5.2 牲畜或水产动物养殖 (养虾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具备追溯检查的系统。(Traceability) 把鸡蛋孵化为小鸡而无饲养父母种鸡的项目, 不符合申请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本身必须具备动物繁殖环节。 必须使用先进技术, 如: 使用封闭式透气好的饲养圈, 使得饲养圈内空气保持适宜状态。具备自动给水和给饲料系统, 具备预防疾病进入养殖场的系统和措施, 具备计算动物数量的传感器以及有效预防对环境造成影响系统等。 必须具备追溯检查的系统。(Traceability) 	A 4
1.6 动物屠宰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有先进的加工环节, 如: 使动物昏迷系统, 动物挂架, 冷冻房, 降温系统, 肉类质量检验以及杂物检测系统等。 必须具备追溯检查的系统。(Traceability) 	A 4
1.7 深水捕鱼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拖网捕捞鱼船规模必须在毛重 500 吨以上。 延绳钓鱼船规模必须在毛重 150 吨以上。 必须具备助航设备, 寻找鱼群设备以及追踪渔船定位装置。 	A 3
1.8 筛选、包装和保存农作物、蔬菜、水果或者鲜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高端技术, 如: 使用传感器检测水果肉质, 使用无线电波消灭虫害, 使用核磁共振技术等。 使用先进技术, 如: 使用机械进行植物种子颜色分类, 使用蒸汽消灭苍蝇蛋, 植物种子表面涂层等。 特指保障稻米质量的筛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高端技术 - 不使用高端技术。 	A 2
		A 3
		A 2
		B 1
1.9 生产改性淀粉 (Modified Starch) 或者特 别用途的植物淀粉		A 3
1.10 生产油类或者从植物或动物中 提炼脂肪 (不包括用黄豆生产食用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植物中提取原油或者半成品油, 必须从农产品加工环节开始。 从植物中提取纯油产品, 必须从农产品 加工环节或者原油加工开始。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11 从天然原料中提取成分或者从天然原料中提取成分进行产品加工(药物、肥皂、洗发液、牙膏和化妆品除外)		
1.11.1 采用先进技术提取天然原料或在同一项目中天然原料的提取及成品生产的连续加工过程中使用先进技术的业务。		A 2
1.11.2 天然原料提取或者在同一项目中 进行天然原料提取及成品生产加工的业务。		A 3
1.11.3 把天然原料的提取成分加工成成品的业务,但不生产天然原料的提取物。		B 1
1.12 从天然原料中提取有效成分	必须具备有效成分和有害成分的专业研究支持。	A 2
1.13 动物皮制革或者皮革装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使用环保技术,如:减少使用化学原料或者使用酵素或者生物催化剂代替化学原料。 2. 制革业工厂必须设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区或者工业区内,或者在《工厂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制革工业区内,如果企业扩建或申请享受提高生产效率的优惠权益,无论工厂设立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园还是工业区,或者是《工厂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工业区,均可设在原址,但必须采取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 	A 3
1.14 天然橡胶制品(橡胶带,气球和胶圈除外)		
1.14.1 天然橡胶初加工		A 4
1.14.2 生产天然橡胶制品		A 2
1.15 农产品余料或副产品加工,或以农产品余料或副产品为原料的制成品(对产品进行烘干、晾晒等简易加工除外)。		A 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17 使用先进技术进行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或者调味品的加工或者保鲜(饮用水、冰淇淋、糖果、巧克力、口香糖、食糖、汽水、酒精类饮料、含咖啡因饮料、植物淀粉、面包、方便面、鸡精饮品和燕窝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进行混合或者稀释的项目,不能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2. 对于有发酵过程的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使用已经通过研发的酵母。 	A 3
1.19 冷藏库业务或者冷藏库及冷藏集装箱运输	1. 利用天然制冷剂但氨除外。	A 4
	2. 利用氨制冷剂。	B 1
	3. 利用非天然制冷剂,但须是对环境影响小的化合物,且考虑其全球变暖潜能值(GWP)等相关指标。	B 1
1.20 农产品贸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占地面积必须不少于 50 莱。 2. 用于农产品贸易和服务的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必须设立展示厅及农产品购销场地,拍卖中心,冷藏库和仓库。 3. 必须提供质量筛选,检查和有害残留物的检验服务。 	A 3
1.22 生产动物饲料或者动物饲料的成分	<p><u>情况 1:</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项目须在投资促进证书所注明的投产正式营业周期内,取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如:ISO 22000,或国际食品安全倡议(GFSI)等。 2. 投资项目须具备可追溯查验系统。 3. 必须出具为项目使用企业所得税豁免的权利和利益而提交或准备申请标准证明请求的证据。 	A 3
	<p><u>情况 2:</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项目须在投资促进证书所注明的投产正式营业周期内,取得相关国际标准认证,如:HACCP、GMP等。 2. 生产动物饲料或者饲料辅料的投资者,须为从未取得国际标准认证的法人。 3. 投资项目须具备可追溯查验系统。 4. 必须出具为项目使用企业所得税豁免的权利和利益而提交或准备申请标准证明请求的证据。 	A 4
	<p><u>情况 3:</u></p> <p>不满足上述条件1 和 2 的其他所有情况。</p>	B 1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 (无上限)

A 2 = 8 年

A 3 = 5 年

A 4 = 3 年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23 生产现代农业系统或提供现代农业系统的服务, 例如: 各种检查或跟踪生长情况的系统, 控制生长环境因子相关资源如水、肥料、生长素等, 和智能种植大棚等。	<p>情况一: 具有软件自己设计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具有用于资源管理的系统和软件设计能力 (System Integration), 且设计的系统和软件应具有集成性, 具备数据采集、解读和分析功能。 2. 须具有信息技术开发人员和工程人员年薪支出总额不低于150万泰铢, 但须是新雇用员工或者投资资金 (不含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 不少于100万泰铢。 <p>情况二: 没有软件自己设计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创企业的项目须在正式营业之前, 其用于泰国国内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开发的资金不低于1,000万泰铢, 该项资金计入企业所得税免征基数之内。 2. 须生产或采购用于提供服务的机械设备。 3. 须具有用于资源管理的系统 (System Integration), 且该系统和软件应具有集成性, 具备数据采集、解读和分析功能。 4. 须具有信息技术开发人员和工程人员的年薪支出总额不低于150万泰铢, 或者投资额 (不含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 不少于100万泰铢。 5. 收入能豁免企业所得税的基数不包含出售或租赁机械设备产生的收入。 	A 3 (企业所得税免征基数无上限限制)
1.24 植物工厂项目 (Plant Factor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具种植物在特殊设计的封闭式设施 2. 项目设施须安装适合于植物种植的环境控制系统, 包括: 照度、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含量、其他矿物质等物要素, 以及水、空气、从业者可能携带的病虫、病菌、病毒等生物要素。 3. 投资项目须具备可追溯查验检查系统。 	A 3
医疗产业		
1.18 生产医疗食品 (Medical Food) 或者营养补品 (Food Supplemen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医疗食品 (Medical Food) 必须取得 食品及药品办公厅或者其他国际标准机构的注册, 确定属医疗食品。 2. 营养补品 (Food Supplemen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必须取得食品及药物办公厅或者其他国际标准机构的注册, 确定属营养补品。 2.2 必须有提取有效成分的环节。 	A 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p>3.2 生产非织造布 (Non-Woven Fabric) 或者使用非织造布生产卫生用品 (Hygienic Products)</p> <p>3.2.1 制造生产非织造布 Non-Woven Fabric, 如: 用作生产口罩或医疗器械的 纺粘非织造布 (Spunbond) 或熔喷非织造布 (Meltblown) 等;</p> <p>3.2.2 制造生产其他非织造布或者 使用非织造布生产卫生用品</p>		<p>A 3</p> <p>A 4</p>
<p>3.11 生产医疗器械或者部件</p> <p>3.11.1 高风险或高科技医疗器械生产 (如: X光机、磁共振成像机、 CT扫描机 (CT Scan) 以及人体植入物等), 或将 政府部门的研发 成果、 与政府部门合作研发的成果 进行商业化的医疗器械生产。</p> <p>3.11.2 生产其它医疗用品 (使用各种棉布 或者棉纱 生产医疗用品除外)</p> <p>3.11.3 使用各种棉布或者棉纱生产 疗器械, 如: 罩衣、围裙、 帽子、口罩、敷料和棉花等。</p>	<p>1. 具备研发及创新的项目</p> <p>2. 不具备研发及创新的项目</p> <p>生产敷料或者棉花必须从原棉布或者棉纱开始生产。</p>	<p>A 1</p> <p>A 2</p> <p>A 3</p> <p>A 4</p>
<p>6.9 生产药品的活性成分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p>	<p>必须生产活性成分或者药剂方面的原材料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APIs)。</p>	<p>A 2</p>
<p>6.10 生产药品</p> <p>6.10.1 靶向治疗药物生产业务</p>	<p>1. 必须在提交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申请当天已是 公共卫生部公布的靶向治疗药物 清单中药物的 生产业务。</p> <p>2. 必须在规定的正式运营日期算起 2 年内依据 PIC/S 指南获得 GMP 标准的认证。</p>	<p>A 2</p>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 (无上限)

A 2 = 8年

A 3 = 5年

A 4 = 3年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6.10.2 古方药品和现代药品生产业务	必须在规定的正式运营日期算起 2 年内依据 PIC/S 指南获得 GMP 标准的认证	A 3
7.23 旅游业的相关业务		
7.23.4 康复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使用医学技术进行治疗和康复。 2. 必须制定连续的康复疗程以及为病人提供住宿服务。 3.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1
7.28 医疗服务业务		
7.28.1 公共卫生服务中泰国传统医疗方面的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聘用持有泰国传统医师资格证或执业证的工作人员。 2. 必须是通过泰国传统医疗发展厅和同等或高于小区的 (TTM HA System : 高可用性热扫描成像系统) 所规定的评估标准的经营场地。 	A 3
7.28.2 专业医疗服务中心	<p>仅对匮乏的科系给予投资鼓励, 包括: 心脏 疾病方面 (冠状动脉性心脏病、心脏手术以 及心脏衰竭); 癌症方面 (化学治疗和放射科) 和肾脏疾病方面 (人工肾中心), 并有以下 条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具有合理的招聘医疗人员的 计划。 2. 必须具备投资委员会认可的仪器和设备。 3. 必须取得相关部门单位的准许, 并遵照相关职业标准或其他医疗卫生部门标准的规范执行。 4. 必须考虑到提供服务的分配以及实际落实到人民群众中去。 	A 2
7.28.3 医疗场所业务	<p>规定可申请投资鼓励的区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 个低收入府份,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 日 颁布的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2/2557 号公告。 2. 泰国南部边境地区, 包括 : 陶公府、北大 年府、也拉府、沙敦府以及宋卡府的 4 个县, 分别为: 乍纳县、纳他威县、沙巴锐县和 提拍县。 3. 边境经济特区的区域。 	A 2
7.28.4 运送病患、医生或医疗器械 (空运、陆运或海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获得相关部门单位的认可, 并遵照相关部门单位的病患运送服务标准规范执行。 2. 必须具备卫生部标准或其他投资委员会认可的标准的器械和设备。 	A 3
7.28.5 老年人医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提供适当的医护人员招募计划。 2. 须拥有由投资委员会批准的服务工具和设备。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28.6 养老院或无法自理者赡养中心	3. 须拥有至少50张留夜床位。 4. 须在医院运营前，获得特定患者医疗或老年人医院的经营许可证。 5. 须获得有关机构批准，并遵守专业标准或公共卫生部发布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A 3
	1. 其业务须是按卫生事业法，对老年人或无法自理者开展护理和赡养服务。 2. 项目提供的床位数不少于50张。 3. 须能够向老年人或孤寡者提供留夜护理和支持服务，并提供保健和康复活动。 4. 注册资本中，泰籍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 5. 在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之前，须获得健康业务机构的经营许可证。 6. 用于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的收入，须是来自于提供住宿与养老服务的收入，如：开展康养活动和膳食服务等。	A 4
7.38 临床研究 (Clinical Research) 7.38.1 建立合同临床研究组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	1. 须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并提供以下临床研究支持： 1.1 临床研究管理； 1.2 临床研究监督，如： - 标本和储藏室管理 - 临床实验产品管理 - 用于临床研究的文件或信息管理 - 临床研究废弃物管理 - 临床试验医疗记录管理 - 临床试验病患志愿者管理 - 提供用于临床研究的设施和服务，如：门诊室与检测室等。 2. 提供用于临床研究的设施和服务，如：门诊室与检测室等在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之前，须具有招聘项目人员的详尽计划，其中须含有从事临床研究的泰籍人员，如：临床研究助理 (Clinical Research Associate: CRA) 等，且须按照国际协调会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ICH) 的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 或其他等效标准进行培训。	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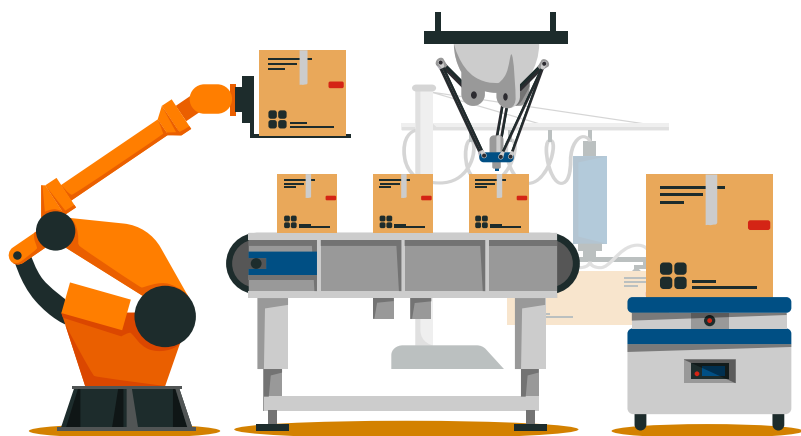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p>7.38.2 临床研究中心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CRC)</p>	<p>3. 须向从事临床试验的泰籍员工，如临床研究助理 (CRA) 等支付薪酬，年薪总额不得低于150万泰铢，并且必须是新招聘的员工；或者必须具有不低于100万泰铢的投资（不含土地成本、流动资金和车辆成本）。泰籍员工的薪酬和/或投资金额须符合投资醋精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并仅按申请投资促进的项目进行计算。</p> <p>4. 须与委员会批准的研究组织、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或泰国教育机构进行合作。</p> <p>5. 用以核计企业所得税免征基数的收入，须来自投资促进委员会核准的临床研究管理收入。</p> <p>1. 必须至少具有以下一项业务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动物试验，研究产品安全性的临床前研究 (Preclinical Research)； - 通过人体试验，研究产品安全性的临床研究 (Clinical Research)。 <p>2. 人体临床试验须至少开展以下一个阶段： <u>第1阶段</u>：安全性与剂量临床研究 <u>第2阶段</u>：疗效与副作用临床研究 <u>第3阶段</u>：疗效与不良反应监测临床研究 <u>第4阶段</u>：产品上市后长期监测临床研究</p> <p>3. 须提供与临床研究相关的详细信息，如：研究人员数据、研究中心基础设施以及志愿者护理与保护等。</p> <p>4. 须拥有或提供开展临床研究的便利场所和设施，如：检查室、药物储藏室、用于临床试验的医疗设备等。</p> <p>5. 允许在获得投资促进项目中使用经由投资促进委员会核准的原有医疗工具和设备。</p> <p>6. 须按照“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 标准或其他等效标准开展临床研究。</p> <p>7. 须向从事临床研究的泰籍员工支付薪酬，年薪总额不得低于150万泰铢，且须是新招聘员工；或者必须具有不低于 100 万泰铢的投资（不含土地成本、流动资金和车辆成本）。泰籍员工的薪酬和/或投资金额须符合投促委会制定的标准，并仅按申请投资促进的项目进行计算。</p>	<p>A 1</p>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8. 在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之前，须雇佣泰籍员工从事临床研究，且须按照国际协调会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ICH) 的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或其他等效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 9. 须与投促委批准的研究组织、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或泰国教育机构进行合作。 10. 用以核计企业所得税免征额的收入，须来自由委员会批准的临床研究管理收入。在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之前，须得到道德委员 (Ethics Committee: EC) 或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IACUC) 的同意。	
生物技术产业		
1.16 使用农产品生产医用酒精或者使用农产品废弃物 (Pharmaceutical Grade)、垃圾生产燃料项目 1.16.1 使用农产品生产燃料或者医用酒精 (Pharmaceutical Grade) 1.16.2 使用废弃物或者垃圾或者农产品废料生产燃料 (例如：生物燃料 (Biomass to Liquid(BTL)、生物沼气等) 1.16.3 用生物降解技术生产燃料		A 2 A 2 A 3
6.2 生产环保化工产品或者聚合物，或者使用 聚合物生产的环保产品 6.2.1 生产环保的化学产品或者聚合物， 或者与生产环保聚合物同一项目内延续成型产品	1. 生产化学产品或者聚合物必须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对环境整体影响减少，并且可以证明或者检测到使用循环资源 (Renewable Resource)，或者使用持久的环保型化学创新技术或称绿色化学 (Sustainable GreenChemistry) 生产工艺，或者是可进行生物降解的不产生有害物质的产品。 2. 必须在正式营业前按国际标准接受环境评估，例如：生命周期评估等。	A 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6.2.2 以聚合物生产环保产品	必须具备塑料或者聚合物的环保成型过程。	A 3
7.12 生物科技 (Biotechnology)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取得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 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 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 50%, 期限为 5 年。	A 1
7.12.1 研究发展业务以及 / 或者种子的工业化生产, 或者使用生物技术对植物, 动物和微生物品种的改良。	** 针对第 7.12.1 – 7.12.4 类行业, 对进口用于研发, 包括用于相关测验的物品, 给予享受免进口关税的优惠权益, 每次许可期限为 1 年。其可享受免进口关税的物品, 必须不是获得免征进口关税优惠权益的机器或者原材料以及必要材料, 综上所述, 根据公告所规定的种类、数量、期限、条件以及方法执行。	A 1
7.12.2 研发以及 / 或者使用生物科技生产医疗用品。		A 1
7.12.3 研发以及 / 或者生产医疗诊断器材, 农业, 食品和环境检验器材。		A 1
7.12.4 研发以及 / 或者使用微生物细胞和动植物细胞进行工业化生产生物分子和生物活性物质。		A 1
7.12.5 生产用于研发, 试验, 检验, 质量控制以及 / 或者生物制品的原料以及 / 或者物料。		A 1
7.12.6 检验分析服务以及 / 或者生物元素合成, 以及 / 或者质量控制, 以及 / 或者准确度的检验确认。		A 1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目录

投资者可通过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查询了解可享受投资 优惠的行业类别及其相关条件，这些规定对各行业类别及申请条件都进行了细分。



2

高技术产业

第 2 投资管理处

机械产业 (第40页)

- 3.10 生产镜片
- 4.4 生产多用途发动机或者设备
- 4.5 生产机器, 设备和部件
- 4.13 生产燃料电池 (Fuel Cell)
- 4.15 生产科学仪器

汽车产业 (第41页)

- 4.6-4.8 汽车/发动机/交通工具的生产业务
- 4.9 建造或修理船舶
- 4.10 制造及/或者维修列车或者轨道交通设备或零部件
- 4.11 飞机制造或维修, 或航空部件的生产及维修
- 4.12 生产摩托车 (汽缸容量小于 248 毫升的 除外)

- 4.24 生产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插入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平台。
- 4.25 生产纯电动摩托车
- 4.26 生产纯电动三轮车和纯电动三轮车平台。
- 4.27 生产纯电动客车或卡车和纯电动客车或卡车平台。
- 4.28 生产电动自行车。
- 7.35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站项目

电子和电子用品产业 (第60页)

- 5.1 生产电器产品
- 5.2 生产电器部件以及 / 或者设备, 或者生产 用于电器的部件以及 / 或者设备
- 5.3-5.5 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部件/通讯设备部件的生产业务
- 5.6 电子设计业务

国防产业 (第68页)

- 4.20 国防车辆和武器系统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 业务
- 4.21 用于国防的无人驾驶车辆 (Unmanned System) 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以及用于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无人驾驶车辆零件的业务
- 4.22 武器和国防训练辅助器械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业务
- 4.23 作战装备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业务, 即: 防弹衣、防爆服、防弹板、防弹盾牌或防爆盾牌

请通过以下二维码查看更新的行业类别



高技术产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机械产业		
3.10 生产镜片		
3.10.1 生产镜片, (不包括医疗器械镜片, 太阳镜片或者美容镜片) 例如 :照相机镜头等		A 4
3.10.2 生产太阳镜片或者美容隐形镜片, 眼镜框和部件		B 1
4.4 生产多用途发动机或者设备	1. 必须具备发动机主要部件的成型加工环节, 如 : 缸体、曲轴、凸轮轴、连杆、活塞和飞轮。 2. 指生产多用途发动机或者设备。	A 4 B 1
4.5 生产机器, 设备和部件		
4.5.1 生产具备工程设计的自动化机器 以及 / 或者设备		
4.5.1.1 生产具备工程设计、 开发与设计 自动化系统 (Automation System Integration) 以及具有 计算机 控制操作系统的设计环节的自动化 机器以及 / 或者设备。		A 1
4.5.1.2 生产具备工程设计 设计以及 具有计算机 控制操作的设计环节的自动化 机器以及/ 或者 设备。		A 2
4.5.2 生产机器, 设备或者部件以及 /或者修理模具	必须具备部件成型以及 / 或者工程设计。	A 3
4.5.3 生产机器以及 / 或者机器 设备	必须具备投资委办公厅认可的加工环节 。	A 4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 (无上限)

A 2 = 8 年

A 3 = 5 年

A 4 = 3 年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5.4 机器人或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 生产制造		A 3
4.13 生产燃料电池 (Fuel Cell)		A 2
4.15 生产科学仪器		
4.15.1 使用高科技生产科学仪器	必须是能够测量参数处理数据和报告结果一体化的科学仪器或者能够自动监测和控制参数的科学仪器。	A 2
4.15.2 生产其它科学仪器		A 3
汽车产业		
4.6 普通汽车组装产业 ^{1, 2, 3}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1
4.7 生产发动机		
4.7.1 汽车发动机制造	1. 必须具备以下五分之四部件的成型环节： 缸盖、缸体、曲轴、凸轮轴和连杆 (Cylinder Head, Cylinder Block, Crankshaft, Cam Shaft and Connecting Rod)。	A 3
	2. 组装发动机。	A 4
4.7.2 摩托车发动机制造	1. 若具有以下部件的成型环节:缸盖、缸体、曲轴、曲轴箱、凸轮轴和连杆 (Cylinder Head, Cylinder Block, Crankcase, Crankshaft, Camshaft and Connecting Rod) 的情况下 1.1 对于制造汽缸容量为 248cc 以上并低于 500cc 的发动机, 必须具备六分之四的部件成型环节。 1.2 对于制造汽缸容量为 500cc 以上的发动机, 必须具备六分之二的 部件成型环节。	A 3
	2. 组装发动机。	A 4

- 在下列情况下, 此类项目不能申请提高生产效率的投资促进措施 (Por. 9/2560):
 - 节能、替代能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研究、工程设计以便提高生产效率
- 此类项目不能申请更新或改进机器以提高生产效率的投资促进措施 (Por. 9/2560)
- 此类项目不能申请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现代机械与机器人系统的额外优惠措施 (Por. 10/2560)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 (无上限)	A 2 = 8年	A 3 = 5年	A 4 = 3年
--------	-------------------	----------	----------	----------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8 生产交通工具部件		
4.8.1 使用高科技生产以下交通工具 部件：		
4.8.1.1 生产用于催化转换器 的基板		A 2
4.8.1.2 生产电子燃油喷射 系统		A 2
4.8.1.3 生产汽车变速器		A 2
4.8.1.4 生产电子控制单元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A 2
4.8.2 生产安全和节能部件		
4.8.2.1 生产防死锁刹车 系统 (Anti-Lock Brake System) 或者电子刹车动力分配系统 (Electronic Brake Force Distribution)		A 2
4.8.2.2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A 2
4.8.2.3 生产再生刹车系统 (Regenerative Braking System)		A 2
4.8.2.4 生产怠速停止系统 (Idling Stop System)		A 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8.2.5 生产自主紧急刹车系统 (Autonomous Emergency Braking System)		A 2
4.8.3 生产电动车零部件及其相关设备		
4.8.3.1 生产电池	1. 具备电池芯生产工序;	A 1 + 减免所需原料或者物料进口税 (第 30 条) (90%)
	2. 具备电池模块生产 工序;	A 2 + 减免所需原料或者物料进口税 (第 30 条) (90%)
	3. 仅具备电池装配包装工序。	A 3
4.8.3.2 生产牵引马达 (Traction Motor)		A 2
4.8.3.3 生产电动空调系统, 即电池纯电动汽车空气压缩机		A 2
4.8.3.4 生产电池管理系统 (BMS)		A 2
4.8.3.5 生产驱动控制单元系统 (DCU)		A 2
4.8.3.6 生产车载充电器 (On-Board Charger)		A 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8.3.7 生产电动车充电设备, 即插座、插头、壁挂式充电桩 (Wallbox)等		A 2
4.8.3.8 生产直流/直流变换器(DC/DC Converter)		A 2
4.8.3.9 生产逆变器 (Inverter)		A 2
4.8.3.10 生产便携式电动汽车充电器 (Portable Electric Vehicle Charger)		A 2
4.8.3.11 生产电动断路器 (Electrical Circuit Breaker)		A 2
4.8.3.12 开发智能充电系统 (EV Smart Charging System)		A 2
4.8.3.13 生产电动客车和电动卡车前/后轴悬架		A 2
4.8.3.14 生产电动车用高压线束 (High Voltage Harness)		A 2
4.8.3.15 生产减速齿轮 (Reduction Gear)		A 2
4.8.3.16 生产电池冷却系统 (Battery Cooling System)		A 2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 (无上限)

A 2 = 8年

A 3 = 5年

A 4 = 3年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8.3.17 生产再生刹车系统 (Regenerative Braking System)		A 2
4.8.4 生产交通工具轮胎		A 2
4.8.5 燃油系统零部件生产 (Fuel System Parts)指：		
4.8.5.1 燃油泵 (Fuel Pump)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3
4.8.5.2 喷射泵 (Injection Pump)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3
4.8.5.3 喷油嘴 (Injector)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3
4.8.5.4 燃油管生产 (Fuel Pipe/ Tube)		A 4
4.8.6 传输系统零部件 (Transmission System Parts) 指：		
4.8.6.1 太阳齿轮 (Sun Gear)		A 3
4.8.6.2 环形齿轮 (Ring Gear)		A 3
4.8.6.3 调档齿轮 (Shift Gear)		A 3
4.8.6.4 变速箱 (Transfer Gear)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3
4.8.6.5 转矩变换器 (Torque Converter)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3
4.8.6.6 载体 (Carrier)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3
4.8.6.7 传动轴 (Propeller Shaft)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8.6.8 驱动轴 (Drive Shaft)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3
4.8.6.9 万向接头 (Universal Joint)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3
4.8.6.10 差速器 (Differential)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3
4.8.6.11 传动箱 (Transmission Case)		A 3
4.8.7 发动机系统生产 (Engine System parts) 指 :		
4.8.7.1 涡轮增压器 (Turbocharger)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3
4.8.7.2 涡轮增压器零部 件 (Turbo charger Parts including), 包括 : 涡轮 叶片 (Turbine Blade), 涡轮机壳体 (Turbine Housing), 轴承箱 (Bearing Housing)		A 4
4.8.7.3 气缸盖 (Cylinder Head)		A 4
4.8.7.4 气缸体 (Cylinder Block)		A 4
4.8.7.5 机轴 (Crankshaft)		A 4
4.8.7.6 凸轮轴 (Camshaft)		A 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8.7.7 连杆(Connecting Rod)		A 4
4.8.7.8 阀门 (Valve)		A 4
4.8.7.9 活塞 (Piston)		A 4
4.8.7.10 齿轮 (Gear)		A 4
4.8.7.11 启动马达或者 零部件 (Starting Motor or Parts)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4
4.8.7.12 交流发电机或者 零部件 (Alternator or Parts)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4
4.8.7.13 摇臂 (Rocker Arm)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4
4.8.7.14 内置式排气液压阀 (Waste Gate Actuator)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4
4.8.8 安全部件生产 (Safety Parts), 指 :		
4.8.8.1 安全气囊 / 安全带生产 (Air Bags/Safety Belts)		A 4
4.8.8.2 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燃气发生器, 燃气发生剂 (Airbag Inflators, Gas Generators, Gas Generant)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8.8.3 安全气囊部件产, 如: 引发器以及冷却过滤器 (Parts for Air Bags, i.e. Initiator and Coolant Filter)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4
4.8.8.4 安全带部件生产, 如: 联锁及牵开器 (Parts for Safety Belts, i.e. Interlock and Retractor)		A 4
4.8.9 制动系统零部件生产 (Brake System Parts), 指:		
4.8.9.1 制动加力器 (Brake Booster)		A 4
4.8.9.2 制动钳 (Brake Caliper)		A 4
4.8.9.3 刹车总泵 (Brake Master Cylinder)		A 4
4.8.9.4 制动板缸 (Brake Wheel Cylinder)		A 4
4.8.9.5 轮毂 (Wheel Hub)		A 4
4.8.9.6 制动管生产 (Brake Pipe/ Tube)		A 4
4.8.9.7 制动套件生产 (Brake Set)		A 4
4.8.9.8 鼓式制动器 (Brake Drum)	A 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8.10 汽车底盘悬挂系统部件 (Manufacture of Suspension System Parts), 指 :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4.8.10.1 减震器 (Shock Absorber)		A 4
4.8.10.2 球形接头 (Ball Joint)		A 4
4.8.10.3 叶片式 / 螺旋式弹簧 (Leaf /Coil Spring)		A 4
4.8.11 转向系统零件生产 (Steering System Parts), 指 :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4.8.11.1 动力转向泵 / 马达(Power Steering Pump/ Motor)		A 4
4.8.11.2 齿条及齿轮 (Rack and Pinion Steering)		A 4
4.8.12 冷却系统零部件 (Manufacture of Cooling System Parts), 指 :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4.8.12.1 水泵 (Water Pump)		A 4
4.8.13 排气系统零部件 (Manufacture of Exhaust System Parts) 指 :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4.8.13.1 催化转换器 (Catalytic Convertor)		A 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8.13.2 尾气催化剂生产 (Exhaust Catalyst)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须使用超过 700 以上拉伸强度极限抗拉强度 钢材	A 4
4.8.13.3 排气歧管 (Exhaust Manifold)		A 4
4.8.14 空调系统零部件 (air conditioning system parts) 指 :		
4.8.14.1 空气压缩机 (Air Compressor)		A 4
4.8.15 使用极限抗拉强度钢材的 汽车外壳配件生产 (Ultimate tensile strength steel)		A 4
4.8.16 生产交通工具的滚珠轴承 (Ball Bearing)		A 4
4.8.17 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 (Manufacture of other vehicle parts)		B 1
4.9 建造或维修船舶	自营业之日起 2 年内 须取得 ISO 14000 质量 标准 认证。	
4.9.1 建造或修理毛重 500 吨 以上的船舶		A 2
4.9.2 建造或修理毛重 500 吨 以下的船舶 (仅限于具备发动 机及相关设备的金属或玻璃 纤维外壳船舶)		A 2
4.10 制造及/或者维修列车或者轨道交通 设备或零部件	轨道交通和关联行业的投资促进项目, 依从如下特殊 投资促进措施 : 1. 须在2019年1月1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提交 投资促进项目申请。 2. 除曼谷外的所有省份都被指定为投资促进区, 可以 能享受特殊的投资促进优惠措施。	A 2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 (无上限)

A 2 = 8年

A 3 = 5年

A 4 = 3年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p>3. 从事列车或者轨道交通设备或零部件制造及/或维修的项目,且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等各种投资促进优惠累计期限不超过8年。</p> <p>4. 为加速投资落实,不允许投资项目各环节的实施时限延长(自项目获准至正式营业之间的时间)。</p> <p>5. 投资项目须在根据第31条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无论是免税年限还是免税金额)到期前,递交正式营业申请,并附上表明该项目符合投资委核准条件的证明文件。</p> <p>该等投资项目可获得以下优惠权益:</p> <p>1. 设在孔敬和呵叻府的项目,在其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期限结束后,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为期5年。</p> <p>2. 设在曼谷、孔敬和呵叻府以外的投资项目,在其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期限结束后,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为期3年。</p>	
<p>4.10.1 生产制造列车和 / 或车厢,例如: 客运列车车厢、货运列车车厢等业务。</p>		
<p>4.10.1.1 生产制造具有工程设计环节的列车和 / 或车厢,例如: 客运列车车厢、货运列车车厢等业务。</p>	<p>1. 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环节。</p> <p>2. 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相关政府机构的要求。</p>	A 1
<p>4.10.1.2 生产制造列车和/或车厢,例如: 客运列车车厢、货运列车车厢等业务,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相关政府机构的要求。</p>	<p>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相关政府机构的要求。</p>	A 2
<p>4.10.2 维修火车或者轻轨列车或者设备或者零部件(仅限于轨道列车)</p>	<p>必须具有使用先进技术进行彻底的翻修(Overhaul)和一般的维修(Repair)。</p>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10.3 轨道系统零部件或设备的生产制造业务，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结构 - 客运列车车厢 - 列车或设备控制室 - 列车车厢 - 制动系统和 / 或主要零部件 - 客运列车车厢连接设备 - 空调和通风系统和 / 或主要零部件 - 产气和排气系统和 / 或主要零部件 - 客运列车车门系统和 / 或主要零部件 - 列车照明系统和 / 或主要零部件 - 通讯和检测系统和 / 或主要零部件 - 控制和信号系统和 / 或主要零部件 - 电气和配电系统和 / 或主要零部件 - 轨道或轨道零部件 		A 2
4.11 飞机制造或维修，或航空部件的生产及维修		
4.11.1 飞机或航空部件生产制造，如：飞机机身、飞机重要组件、飞机用具或其他零部件等		A 1
4.11.2 工具或飞机内部设备生产（易耗品及周转用品除外），如：座椅、救生衣、轮椅或者配餐用品等		A 3
4.11.3 飞机或航空部件维修		A 2
4.11.4 航空航天内部设备及配件维修（可周转原料和耗材或工具除外）		A 4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无上限）

A 2 = 8 年

A 3 = 5 年

A 4 = 3 年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11.5 航天部件, 如: 航天卫星配件、火箭发射推动装置、电子设备及太空通信工具、搜索、探测及导航工具等	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 例如: 空间技术及通讯发展办公室 (大众机构) 等。	A 1
4.11.6 航天操作系统, 如: 搜索系统、空间站地面系统、测量系统、评估系统以及航空导航系统等	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 例如: 空间技术及通讯发展办公室 (大众机构) 等。	A 1
4.12 生产摩托车 (汽缸容量小于 248 毫升的 除外) ^{1,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有如下金属部件的成型: 缸盖, 缸体, 曲轴, 曲轴箱, 凸轮轴和连杠。(Cylinder Head, Cylinder Block, Crankshaft, Crankcase, Camshaft and Connecting Ro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生产汽缸容量 248 – 500 毫升的摩托车, 必须具有不少于六分之四的部件成型环节。 1.2 生产汽缸容量 500 毫升以上的摩托车, 必须具有不少于六分之二 的部件成型环节。 2. 必须有车身框架焊接及油漆喷涂环节。 3. 必须报送零部件生产和零部件使用的方案, 并且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p>A 3 (必须符合第 1-3 条件的所有内容)</p> <p>B 1 (必须符合第 2-3 条件)</p>
4.24 生产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插入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和纯电动汽车平台。	1. 须提供项目总体综合规划, 至少包括: 纯电动汽车 (BEV) 和/或纯电动汽车平台生产项目以及电动车电池生产项目的计划, 无论投资项目属于己有或其他生产商; 机械设备进口及安装计划; 1-3 年的电动汽车和/或纯电动汽车平台生产计划; 电动汽车 零部件生产或供应计划; 充电站开发计划 (仅限于纯电动汽车生产); 废旧电池处理计划、泰国当地原材料或零部件供应商技术培训和/或提供技术协助的计划等。涉及上述项目的泰国国内供应商企业中, 泰籍人士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备注 :4.16-4.19 行业类别不在享受此投资优惠权益范围内。

1. 在下列情况下, 此类项目不能申请提高生产效率的投资促进措施(Por. 9/2560):
 - 节能、替代能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研究、工程设计以便提高生产效率
2. 此类项目不能申请更新或改进机器以提高生产效率的投资促进措施(Por. 9/2560)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p>2. 生产泰国内销的电动汽车须遵循如下标准和规定:</p> <p>2.1 UN R100 规定的电力传输系统安全标准。</p> <p>2.2 预防式安全标准 (主动安全), 至少配备防抱死刹车系统及电子稳控系统 (即 UN R13HW/ABS & ESC)。</p> <p>2.3 汽车正面及侧面防撞击保护标准 (UN R94 & UN R95)。</p> <p>2.4 汽车尾气排放欧洲 5 号以上标准 (UN R83) (仅限于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HEV)及插入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PHEV))。</p> <p>2.5 其他标准和规定, 如;泰国工业标准协会、泰国陆路运输厅等有关机构规定的标准 等。</p> <p>纯电动汽车平台 (BEV PLATFORM) 项目无须遵循与电动汽车产品本身无关的标准, 如; 汽车正面及侧面防撞击保护标准 (UN R94 & UN R95)等。</p> <p>3. 纯电动汽车平台须包括储能系统、充电模块及前后桥模块。</p> <p>4. 必开始生产所获得投资促进项目证书的各类电动汽车 和/或纯电动汽车平台, 立即 投产, 并且自获得证书之日起 3 年内, 须启动电动车电池模组制造生产程序。</p> <p>5. 电动汽车自生产之日起 3 年内须增加生产重要部件, 至少包括牵引马达 (Traction Motor)、电池管理系统 (BMS) 和驱动控制单元系统 (DCU) 三种之一 和/或生产纯电动汽车平台 (BEV PLATFORM)。</p> <p>6. 对于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HEV) 及插入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PHEV), 应依照第 4.8.3 条 关于生产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以及插入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项目要求, 须在电动 汽车项目投产之日起 3 年内, 至少生产两种额外的零部件。</p> <p>7. 不允许延长机械进口期限, 除非有充分的理由。</p> <p>8. 若总体项目的投资规模不低于 50 亿泰铢 (不含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 且项目拥有己 有供应商, 能够生产纯电动汽车和/或纯电动汽车平台及其重要组件 (电动车电池、驱动 电机、电池管理系统、驱动控制单元系统) 等, 可享受如下优惠权益:</p> <p>- 限于插入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产品。</p>	<p>A 4</p>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于纯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平台产品，并根据具体规定，可申请享受额外优惠权益，以提高技术和研发能力和/或举办提升竞争力的高技术培训业务。 <p>9. 根据投资规模，不含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的联合项目 (Package) 例如：生产纯电动汽车(BEV) 和/或纯电动汽车平台及其重要零部件 (电池，牵引马达，电池管理系统 (BMS) 和驱动控制单元系统 (DCU)) 包括自身和零件制造商 (Suppliers) 的投资生产资金 合起总额不少于50亿泰铢，获得优惠权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于插入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PHEV) 产品； - 限于纯电动汽车 (BEV) 产品和纯电动汽车平台 (BEV PLATFORM) <p>满足相关条件者，可享受如下额外优惠权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在 2022 年内生产出纯电动汽车和/或纯电动汽车平台，获得 豁免企业所得税征期增加 2年； 2) 若自电动汽车和/或纯电动汽车平台生产日起3 年内，生产出纯电动汽车所重要的零部件和/或纯电动汽车平台 (除电池之外)，则在基本规定之外，对除电动车电池之外的 每一种零部件能获得免企业所得税征期增加 1 年； 3) 若自电动汽车和/或纯电动汽车平台生产日起3 年内的任一年度，有纯电动汽车和/或纯电动汽车平台的实际产量 (Actual Production) 超过 10,000 辆 (台)，则能获得 免 企业所得税征期增加 1 年； 4) 根据指定标注，企业为以提高竞争力，开展技术创新、提高创新研发能力和/或举办提升竞争力的高技术培训业务，能申请 得到 额外的优惠权益 <p>10. 不允许为发展工业区的项目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p> <p>11. 若项目申请者获得投资优惠的行业类别为生产国际标准的节能汽车 (Eco-car)，则可 将项目中所有电动汽车类别的统计数量作为实际生产量。另外，所有生产用于泰 国内 销的电动汽车，须符合生产节能汽车行业类别的国际标准，并满足有关环保质量要求。</p>	<p>A 2</p> <p>A 4</p> <p>A 4</p>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25 生产纯 电动摩托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提供项目综合性总体规划，包括:纯电动摩托车以及电动车电池生产项目计划，无论属于已有项目或其他生产商项目；机械设备 进口与安装计划；1-3 年内纯电动摩托车 生产计划；寻找零部件生产或供应计划；充电站开发或电动车换电站开发计划；废旧 电池处理计划以及泰国当地原材料和/或者零部件供应商 (Local Supplier) 技术培训或 技术协助计划等。上述供应商企业中，泰国 公民持股比例不得低于51%。 2. 自获得投资促进证书之日起3年内，须生产出纯电动摩托车及电动车电池。 3. 生产用于泰国内销的纯电动摩托车须符合如下标准和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UN R136 规定的电力传输系统安全标准； 3.2 泰国工业标准 TIS 2720 或 UN R75 规定的轮胎标准； 3.3 UN R78 规定的防死刹车系统 ABS 或联动刹车系统 CBS 标准； 3.4 其他标准和规定，诸如：泰国工业标准协会 (Thai Industrial Standard Institute) 、泰国陆运厅 (Department of Land Transport) 等有关机构规定的标准等。 4. 不允许延长机械进口期限，除非有充分的理由。 5. <u>满足以下条件者，可获得额外优惠权益</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若可在2022年内生产出电动摩托车，则其企业所得税免征期优惠可增加1年； 5.2 若自获得投资促进证书之日起 3 年内，生产出电动车电池并从模块 (Module) 开始生产，获得豁免企业所得税征期增加1年； 5.3 若自获得投资促进证书之日起 3 年内，能够增加生产其他重要零部件，包括：牵引马达 (Traction Motor)、电池管理系统 (BMS) 和驱动控制单元系统 (DCU)，则对每种零部件获得豁免企业 所得税征期增加 1年； 5.4 根据制定标准，投资企业为提高竞争力，开展技术和创新研发之类的活动项目，能申请得到额外的优惠权益。 6. 不允许为发展工业区的项目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 	A 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26 生产纯电动三轮车和纯电动三轮车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提供项目综合性总体规划, 包括: 纯电动三轮车和/或纯电动三轮车平台以及电动车电池生产项目计划, 无论投资项目属于己有或其他生产商; 机械设备进口及安装计划; 充电站开发计划 (仅限于纯电动三轮车); 1-3 年内纯电动三轮车和/或纯电动三轮车平台生产计划; 以及寻找零部件计划; 废旧电池处理计划以及泰国当地原材料或零部件供应商技术培训和/或者技术协助计划等。上述供应商企业中, 泰国公民持股比例不得低于51% 2. 纯电动三轮车平台须包括储能系统、充电模块及前后桥模组。 3. 自获得投资促进证书之日起3年内, 须生产出纯电动三轮车和/或三轮电动车平台及电动车电池。 4. 生产用于泰国内销的纯电动三轮车和纯电动三轮车平台 须符合如下标准和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UN R136 规定的电力传输系统安全标准; 4.2 其他标准和规定, 诸如: 泰国工业标准协会 (Thai Industrial Standard Institute)、泰国陆运厅 (Department of Land Transport) 等有关机构规定的标准等。 5. 不允许延长机械进口期限, 除非有充分的理由。 6. 满足以下条件者, 可获得附加优惠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若自获得投资促进证书之日起 3 年内, 能够配备电池模块生产工序并开始生产电动三轮车电池, 则获得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增加 1 年。 6.2 若自获得投资促进证书之日起 3 年内, 能够增加生产重要零部件生产, 包括: 驱动电机、电池管理系统和驱动控制单元系统, 则对每种零部件的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增加 1 年。 6.3 项目企业根据相关规定, 开展技术创新、提高研发能力和/或举办旨在提高竞争力的高技术培训业务, 则可申请获得附加优惠权益。 7. 不允许为发展工业区的项目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 	A 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27 生产纯电动客车 或卡车和纯电动客车 或卡车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提供总体项目综合规划, 包括:纯电动客车或卡车和/或纯电动客车或卡车平台以及电动车电池生产项目计划, 无论属于已有项目或其他生产商项目; 机械设备进口与安装计划; 1-3 年内纯电动客车或卡车和/或纯电动客车或卡车平台生产计划; 寻找和生产零部件计划; 充电站开发配置计划 (限于纯电动客车或卡车的生产); 废旧电池处理计划以及泰国当地原材料或零部件供应商技术培训和/或者技术协助计划等。上述供应商企业中, 泰国公民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 2. 纯电动客车或卡车平台身产须包括储能系统、充电模块及前后桥模块。 3. 项目自获得投资促进证书之日起 3 年内, 须生产出纯电动客车或卡车和/或纯电动客车或卡车的平台以及电动车电池。 4. 生产用于泰国内销的纯电动客车或卡车和纯电动客车或卡车平台须符合如下标准 和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UN R100 规定的电力传输系统安全 标准; 4.2 其他标准和规定, 诸如; 泰国工业标准协会 (Thai Industrial Standards Institute)、泰国陆运厅 (Department of Land Transport) 等有关机构规定的标准等。 5. 不允许延长机械进口期限, 除非有充分的理由。 6. 满足以下条件者, 可获得附加优惠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若项目自获得投资促进证书之日起 3 年内, 能够配备电池模块生产工序并开始生产 电动车电池, 则获得企业所得税免征 期增加 1 年。 6.2 若项目自获得投资促进证书之日起 3 年内, 能够增加生产电动汽车重要零部件, 包 括:驱动电机、电池管理系统和驱动控制单元系统, 则对每种零部件的企业所得税 免征 期增加 1 年。 6.3 项目企业根据相关规定, 开展技术创新、提高研发能力和/或举办旨在提高竞争力的高技术培训业务, 则可申请获得附加优惠 权益。 7. 不允许为发展工业区的项目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 	A 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28 生产电动自行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提供总体项目综合规划, 包括: (1) 电动自行车生产计划; (2) 电动自行车电池生产计划, 无论投资项目属于己有或其他生产商; (3) 废旧电池处理计划。 2. 项目自获得投资促进证书之日起 3 年内, 须生产出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车电池。 3. 电动自行车车架须使用轻型材料, 如: 铝合金、铬钼合金、钛合金和碳纤维材料等。 4. 生产项目中的电动自行车须符合 EN15194 标准或其他等同标准。 5. 电动自行车所用的电池须由环保技术生产。 6. 允许在电动自行车生产项目中生产普通自行车, 但普通自行车生产业务不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 7. 不允许延长机械进口期限, 除非有充分的理由。 8. 满足以下条件者, 可获得附加优惠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若项目自获得投资促进证书之日起 3 年内, 能够生产驱动电机, 则项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可增加 1 年。 8.2 若项目自获得投资促进证书之日起 3 年内, 能够使用轻型材料生产电动自行车车架, 则项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可增加 1 年。 8.3 项目企业根据相关规定, 开展技术创新、提高研发能力和/或举办旨在提高竞争力的高技术培训业务, 则可申请享受附加优惠权益。 9. 不允许为发展工业区的项目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 	A 4
7.35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站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提供设备和零件采购计划。 2. 须提供电动车智能充电系统开发计划。 3. 充电插座不少于 40 个, 其中“快充”插座数量不少于项目下充电桩总数的 25%。 4. 不享受其他机构提供的优惠。 5. 自获得投资促进证书之日起三年内, 须取得 ISO18000 质量标准认证。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电子和电子用品产业		
5.1 生产电器产品		
5.1.1 智能电器制造 (Smart Electrical Appliances)	1. 智能电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具有可拦截和接收数据的电子部件作为关键组件。 1.2 可以连接到其他设备或工具或通过无线系统进行联网。 1.3 在该设备或工具有嵌入式操作系统或处理器。 2. 研发方面的开支不少于头 3 年销售额的 0.5% 或不少于 1 亿泰铢，以低值项为准。 3. 其他情况。	A 2
5.1.2 生产空调，冰箱，冷藏柜，洗衣机和衣物烘干机	必须达到能源部规定的五级高效节能标准或者其它同等级的高效节能标准。	A 4
5.1.3 生产其它电器	1. 研发方面的开支不少于头 3 年销售额的 0.5% 或不少于 1 亿泰铢，以低值项为准。 2. 其他情况	A 3
5.2 生产电器部件以及 / 或者设备，或者生产 用于电器的部件以及 / 或者设备		
5.2.1 生产工业用的电气设备，包括功率变换器 (Power Inverter)、配电变压器 (Distribution Transformer), 主电路断路器 (Main Circuit Breaker)		
5.2.1.1 具备设计环节生产工业用的电气设备，包括功率变换器 (Power Inverter), 配电变压器 (Distribution Transformer), 主电路断路器 (Main Circuit Breaker)		A 3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 (无上限)

A 2 = 8年

A 3 = 5年

A 4 = 3年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2.2 生产 LED 灯管	生产马达必须具备产品设计环节。	A 4
5.2.3 生产电器用的压缩机以及 / 或者马达		A 4
5.2.4 生产线束 (Wire Harness)		B 1
5.2.5 生产其它电器部件		B 1
5.2.6 生产高密度储能装置 (High Energy Density Storage)		必须具备获得投资委 认可的比功率 (Specific Power) 以及充电次数的要求。
5.2.6.1 生产高密度储能 电池 (High Energy Density Battery)	A 1 + 减免所需 原料或者 物料进口 税 (第 30 条) (90%)	
	A 2 + 减免所需 原料或者 物料进口 税 (第 30 条) (90%)	
	A 3	
5.2.6.2 生产超级电容器 (Super capacitor)	必须具备获得投资委 认可的比功率 (Specific Power) 以及充电次数的要求。	A 2
5.2.6.3 生产电池 (铅酸电池除外)		B 1
5.3 生产电子产品		
5.3.1 生产有机物和印刷电子类 电子产品 (Organics and Printed Electronics: OPE)		A 2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 (无上限)

A 2 = 8 年

A 3 = 5 年

A 4 = 3 年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3.2 生产通讯设备		
5.3.2.1 生产用于发送 (EMISSION), 传输 (TRANSMISSION) 和接收 (RECEPTION) 无线和光纤系统信号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发方面的开支不少于头 3 年销售额的 0.5% 或不少于 1 亿泰铢, 以低值项为准。 2. 其他情况。 	<p>A 2</p> <p>A 3</p>
5.3.2.2 生产其它通讯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对使用表面安装技术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整个 PCBA 生产线进行投资。 1.2 研发方面的开支不少于头 3 年销售额的 0.5% 或不少于 1 亿泰铢, 以低值项为准。 2. 对使用表面安装技术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整个 PCBA 生产线进行投资。 3. 研发方面的开支不少于头 3 年销售额的 0.5% 或不少于 1 亿泰铢, 以低值项为准。 4. 其他情况。 	<p>A 2</p> <p>A 3</p> <p>A 3</p> <p>A 4</p>
5.3.3 生产工业用 / 农业用电子控制和测量设备, 具有可以测量高精度的传感器 (Senso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发方面的开支不少于头 3 年销售额的 0.5% 或不少于 1 亿泰铢, 以低值项为准。 2. 其他情况。 	<p>A 2</p> <p>A 3</p>
5.3.4 生产安全控制设备, 具备可以测量高精度的传感器 (Sensor), 例如: 指纹扫描器 (Fingerprint Scanner) 及视网膜扫描器 (Retina Scanner) 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发方面的开支不少于头 3 年销售额的 0.5% 或不少于 1 亿泰铢, 以低值项为准。 2. 其他情况。 	<p>A 2</p> <p>A 3</p>
5.3.5 生产视听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下条件的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对使用表面安装技术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整个 PCBA 生产线进行投资。 1.2 研发方面的开支不少于头 3 年销售额的 0.5% 或不少于 1 亿泰铢, 以低值项为准。 	<p>A 2</p>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2. 对使用表面安装技术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整个 PCBA 生产线进行投资。	A 3
	3. 研发方面的开支不少于头 3 年销售额的 0.5% 或不少于 1 亿泰铢, 以低值项为准。	A 3
	4. 其他情况。	A 4
5.3.6 生产办公电子用品	1. 以下条件的投资 1.1 对使用表面安装技术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整个 PCBA 生产线进行投资。 1.2 研发方面的开支不少于头 3 年销售额的 0.5% 或不少于 1 亿泰铢, 以低值项为准。	A 2
	2. 对使用表面安装技术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整个 PCBA 生产线进行投资。	A 3
	3. 研发方面的开支不少于头 3 年销售额的 0.5% 或不少于 1 亿泰铢, 以低值项为准。	A 3
	4. 其他情况。	A 4
5.3.7 生产其它电子产品	1. 以下条件的投资 1.1 对使用表面安装技术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整个 PCBA 生产线进行投资。 1.2 研发方面的开支不少于头 3 年销售额的 0.5% 或不少于 1 亿泰铢, 以低值项为准。	A 3
	2. 对使用表面安装技术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整个 PCBA 生产线进行投资。	A 4
	3. 研发方面的开支不少于头 3 年销售额的 0.5% 或不少于 1 亿泰铢, 以低值项为准。	A 4
	4. 其他情况。	B 1
5.3.8 智能电子产品制造 (Smart Electronics)	1. 智能电器产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1 具有可以拦截和接收数据的电子部件作为关键组件。 1.2 可以连接到其他设备或工具或通过无线系统进行联网。 1.3 在该设备或工具有嵌入式操作系统或处理器。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2. 研发方面的开支不少于头 3 年销售额的 0.5% 或不少于 1 亿泰铢, 以低值项为准。	A 2
	3. 其他情况。	A 3
5.4 生产电子部件以及 / 或者电子设备, 或者 用于电子产品的部件以及 / 或者设备		
5.4.1 生产有机物和印刷电子的部件 (Organic and Printed Electronics)		A 2
5.4.2 生产太阳能电池以及/或者生产太阳能电池的原材料	生产太阳能电池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生产环节和能源产能。	A 2
5.4.3 生产通讯设备部件		
5.4.3.1 生产用于发送, 传输, 接收无线和光纤系统信号设备的部件	1. 如果是产品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其他部件。	A 2 A 3
5.4.3.2 生产其它通讯设备部件	1. 如果是产品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其他部件。	A 3 A 4
5.4.4 生产工业/ 农业/ 医疗器械/ 交通工具 / 科学仪器用的电子控制和测量设备部件具有可以测量高精度的传感器 (Sensor)	1. 如果是产品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其他部件。	A 2 A 3
5.4.5 生产安全控制设备部件 (Security Control Equipment) 具有可以测量高精度的传感器, 例如: 指纹 扫描器 (Fingerprint Scanner) 及视网膜扫描 (Retina Scanner) 等	1. 如果是产品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其他部件。	A 2 A 3
5.4.6 生产硬盘驱动器以及 / 或者硬盘 驱动器部件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 (无上限)

A 2 = 8 年

A 3 = 5 年

A 4 = 3 年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4.6.1 生产先进技术的硬盘驱动器以及/或者部件 (不包括顶盖或者底板或者外围设备)	1. 硬盘驱动器的内存密度必须每平方英寸不少于 2 千兆比特。 2. 原有机器的改造或翻新成本应视为投资, 并将用于计算豁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而原有机器的原始价值不会被视为投资金额。	A 2
5.4.6.2 生产普通硬盘驱动器 以及 / 或者部件 (不包括顶盖或者底板或者外围设备)	原有机器的改造或翻新成本应视为投资, 并将用于计算豁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而原有机器的原始价值不会被视为投资金额。	A 3
5.4.6.3 生产硬盘驱动器的顶盖 或者底板 或者外围设备		A 4
5.4.7 生产固态硬盘以及 / 或者固态硬盘部件	原有机器的改造或翻新成本应视为投资, 并将用于计算豁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而原有机器的原始价值不会被视为投资金额。	A 2
5.4.8 生产使用太阳能系统所需的设备以及 / 或者部件		A 3
5.4.9 生产半导体设备以及 / 或者半导体设备部件 以及在生产过程中或延续过程中产生的产品, 如: 晶圆研磨 (Wafer Grinding), 锯切丁 (Sawed Dice), 晶圆测试 (Wafer Testing), IC 测试 (IC Testing), IC 模块 (IC Module) 等	生产集成电路产品, 原有机器的改造或翻新成本视为享受优惠权益的投资, 不得再把原有机器的原始价值作为投资金额来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A 3
5.4.9.1 大型半导体设和/或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制造生产项目, 包括生产过程或连续过程中产生的产品, 如: 晶圆的研磨、锯切丁、晶圆测试、集成电路的测试、及集成电路模组等。	用于生产产品的机械设备的投资 (包括安装费和机器测试费) 不低于15亿泰铢	A 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4.9.2 半导体设备和/或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制造生产, 包括生产过程或连续过程中产生的产品, 如: 晶圆的研磨、锯切丁、晶圆测试、集成电路的测试、及集成电路模组等。		A 3
5.4.10 生产光电子 (Photonics) 部件以及 / 或者设备以及 / 或者光电子系统		A 3
5.4.11 生产平板显示器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生产工艺。	A 3
5.4.12 生产柔性印刷电路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以及 / 或者多层印刷电路板 (Multi 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以及 / 或者零部件	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生产工艺。	
5.4.12.1 大型柔性印刷电路板和/或多层印刷电路板和/或其零部件的制造生产项目	用于生产产品的机械设备的投资 (包括安装费和机器测试费) 不低于15 亿泰铢。	A 2
5.4.12.2 柔性印刷电路板和/或多层印刷电路板和/或其零部件的制造生产		A 3
5.4.12.3 其他类型的印刷电路板和/或其零部件制造生产		B 1
5.4.13 生产其它存储设备		A 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4.14 生产普通组装印刷电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PCBA)) 或同一项目中 PCBA 生产的连续产品	对使用表面安装技术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整个 PCBA 生产线进行投资。	
5.4.14.1 大型普通印刷电路板组装(PCBA) 或同一项目中 PCBA生产的连续产品的项目	用于生产产品的机械设备的投资 (包括安装费和试机费) 仅用于生产 PCBA 不少于 5 亿泰铢	A 3
5.4.14.2 普通印刷电路板 组装(PCBA)或同一项目中 PCBA 生产的连续产品		A 4
5.4.15 生产电 - 磁产品 (Electro - Magnetic Product)		A 4
5.4.16 生产无源组件(或称被动组件) (Passive Component)		A 4
5.4.17 生产视听产品部件		A 4
5.4.18 生产办公电子用品的部件		A 4
5.4.19 生产其它电子产品部件		B 1
5.5 生产用于微电子的物质		
5.5.1 生产芯片 (Wafer)	生产工艺须得到投资委认可	免征企业所得 税10年, 无上限
5.5.2 生产用于薄膜技术的物质 (Thin Film Technology)	1. 生产工艺须得到投资委认可 2. 享受优惠权益的投资, 不得再把原 有机器的原始 价值作为投资金额来计算免企 业所得税的金额。	A 3
5.6 电子设计业务		
5.6.1 微电子设计业务 (Microelectronics Design)	1. 电子设计专业人才年薪酬不低于150万泰铢 , 或与该项目直接相关的最低投资资金 (不含土地成本 和流动资金) 不少于100万泰铢。	A 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6.2 嵌入式系统设计 (Embedded System Design)	2. 享受投资优惠的项目所产生的直接销售或者服务收入, 或投入商业化生产带来的收入, 无论其来自加工还是他人代工, 均被视为该享受投资优惠项目的收入。 3. 若投资项目设在享受投资优惠或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 则该项目在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期满后, 可再申请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50%的优惠, 为期五年。 4. 投资项目可按照基于项目价值的奖励原则 (Merit-based Incentives), 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累计年数不超过13年。	A 1
国防产业		
4.20 国防车辆和武器系统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 业务	1. 必须根据安全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 2. 必须符合国防部制定的行业标准或军事标准。 3. 维修业务, 必须是进行大修或使用先进技术进行维修。	A 2
4.20.1 坦克、装甲车或作战车辆		
4.20.2 作战辅助车辆		
4.20.3 用于生产制造和/或维修第 4.20.1 和 4.20.2 项中所述业务的特定部件		
4.21 用于国防的无人驾驶车辆 (Unmanned System) 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以及用于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无人驾驶车辆零件的业务	1. 必须根据安全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 2. 必须符合国防部制定的行业标准或军事标准。 3. 维修业务, 必须是进行大修或使用先进技术进行维修。	A 1
4.21.1 无人驾驶地面系统 (unmanned ground system, UGS), 例如 : 无人驾驶地面车辆 (Unmanned ground vehicle UGV), 用于军事行动的机器人和微型机器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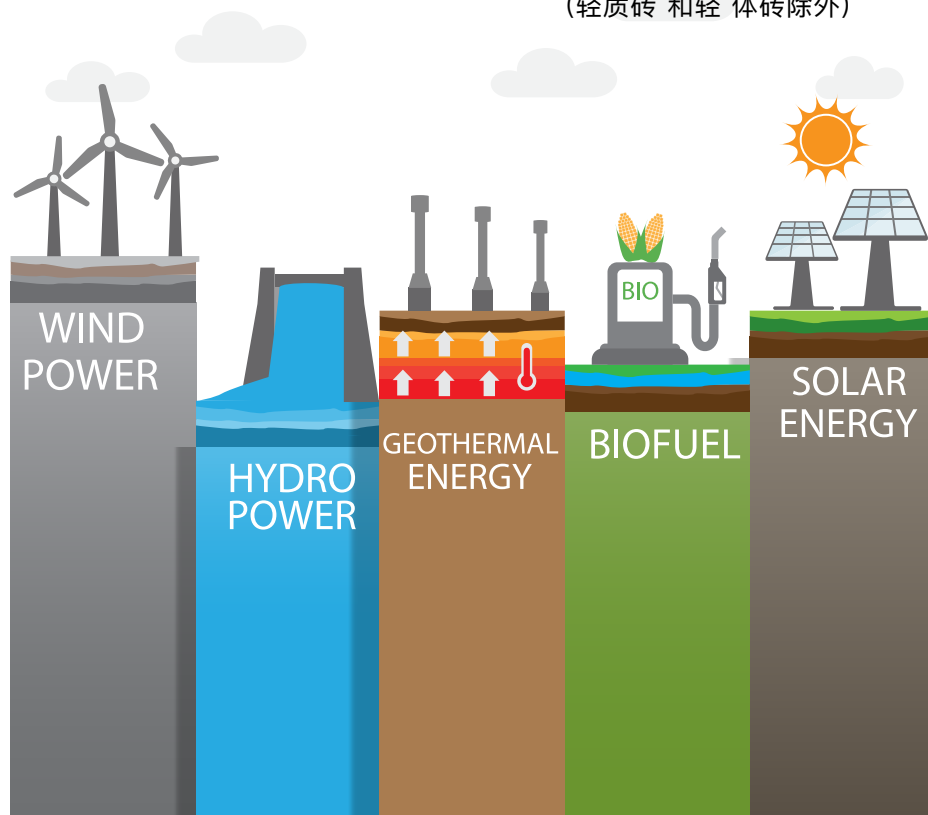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p>4.21.2 海上无人驾驶系统 (unmanned maritime systems, UMS), 例如: 无人水面舰艇 (Unmanned surface vehicle, USV) 和无人水下航行器 (Unmanned Underwater Vehicle, UUV) 等。</p> <p>4.21.3 无人机系统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 UAS), 例如 :固定翼 无人飞机 (fixed wing), 旋翼 无人飞机 (Rotor), 以及 混合型 无人飞机 (Fixed Wing/Rotor) 等。</p> <p>4.21.4 用于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第 4.21.1–4.21.3 项中所述业务的特定部件, 例如 : 机械臂的主要 结构、手柄、监控摄像系统的 通讯系统、电脑系统、电力 系统和 蓄电池等。</p>		<p>A 1</p> <p>A 1</p> <p>A 1</p>
<p>4.22 武器和国防训练辅助器械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业务</p> <p>4.22.1 武器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p> <p>4.22.1.1 枪支武器</p> <p>4.22.1.2 子弹</p> <p>4.22.1.3 火箭系统, 包括 控制系统、发射 车或火箭系统的 发射载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根据安全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制 造和 / 或维修 2. 必须符合国防部制定的行业标准或军事标准 3. 维修业务, 必须是进行大修或使用先进技术进行 维修 4. 第 4.22.1 项所指的 业务, 必须遵守 2007 年 民营武器生产制造厂法案, 并且泰籍人的持股 比例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 5. 第 4.22.2 项所指的 业务, 必须有自主设计系统 或软件开发 	<p>A 2</p> <p>A 2</p> <p>A 2</p>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22.2 战斗模拟和虚拟训练系统， 如：虚拟战斗车辆辅助训练系统，使用虚拟武器的训练系统，轻型和重型武器射击训练场系统以及联合战区仿真系统 (JTLS) 等		A 1
4.22.3 用于生产制造和/或维修第 4.22.1 和 4.22.2 项中所述 业务的特定部件		A 2
4.23 作战装备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业务， 即：防弹衣、防爆服、防弹板、 防弹盾牌或防爆盾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根据安全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 2. 必须符合国防部制定的行业标准或军事标准 3. 维修业务，必须是进行大修或使用先进技术进行维修 	A 2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目录

投资者可通过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查询了解可享受投资 优惠的行业类别及其相关条件，这些规定对各行业类别及申请条件都进行了细分。

生产耐火材料或者隔热材料
(轻质砖 和轻 体砖除外)



3

基础产业及配套产业

第 3 投资管理处

矿物、金属和材料 产业 (第74页)

- 2.1-2.2 生矿产勘探/矿业
- 2.3 生产先进材料或者
纳米材料或者使用
先进材料或者纳米
材料生产的产品
- 2.4 生产玻璃或者陶瓷
制品
- 2.5 生产耐火材料或者隔
热材料(轻质砖和轻
体砖除外)
- 2.6 生产石膏或者石膏
产品
- 2.7-2.14 钢铁生产业务
- 2.15-2.16,
4.1-4.3 金属生产业务
- 4.14 生产工业用或者
建筑用的金属结构
或者修 理石油业平台

化工产品和石化 产业 (第77页)

- 6.1 生产工业用化工产品
- 6.3 炼油厂
- 6.4 生产石化产品
- 6.5-6.8 特种聚合物产品/
特种化学产品/
塑料生产的业务
- 6.11 生产化肥的主要成分
- 6.18 智能包装制品及其
零部件
- 6.19 天然气分离设 备
业务。

造纸产业 (第79页)

- 6.12-6.13 纸浆/纸张/纸制品
的生产业务

能源产业、公共 事业和环境 (第81页)

- 7.1.1 生产电力或者电力
与蒸汽
- 7.1.2 生产自来水, 工业
用水或者蒸汽
- 7.2 天然气供应站
- 7.8 能源管理服务
- 7.17-7.18 废弃物品的再利用
和垃圾处理

发展工业地区 (第82页)

- 7.9.1.1 工业区或者工业区业务
- 7.9.1.2 珠宝和首饰工业区
- 7.9.1.3 物流工业区
- 7.9.1.5 环保工业区或者工业区
- 7.9.1.6 橡胶工业区或工业区
- 7.9.1.7 航空或航天工业区
及工业区
- 7.9.1.8 食品创新工业区或
工业区
- 7.9.2.1 科技工业区或者工业区
- 7.9.3 智慧产业园区业务



请通过以下二维码查看更新的行业类别

基础产业及配套产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矿物、金属和材料产业		
2.1 矿产勘探	1. 在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前必须取得勘探许可证。 2.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1
2.2 开采以及 / 或者筛选钾盐矿	必须取得开采许可证或者分包开采许可证后方可递交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申请。	B 1
2.3 生产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或者使用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生产的产品		
2.3.1 生产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 或者与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同一项目中延续的使用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再加工生产的产品		A 2
2.3.2 使用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生产产品		A 3
2.4 生产玻璃或者陶瓷制品		
2.4.1 生产特别用途的玻璃制品	必须具备熔炼环节以及 / 或者烘培 环节。	A 3
2.4.2 生产玻璃制品	必须具备熔炼环节以及 / 或者烘培 环节。	B 1
2.4.3 生产陶瓷制品(泥质器皿和陶瓷 瓦除外)	必须具备燃烧环节以及 / 或者烘培 环节。	B 1
2.5 生产耐火材料或者隔热材料(轻质砖和轻 体砖除外)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2
2.6 生产石膏或者石膏产品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2
2.7 生产上游钢铁业务, 如: 铁水 (Hot Metal)、生铁 (Pig Iron)、海绵铁 (Sponge Iron), 直接还原铁 (Direct Reduction Iron: DRI) 和热铁球 (Hot Briquetted Iron: HBI)		A 2
2.8 生产中游钢铁业务, 如: 钢板坯 (Slab)、钢棒坯 (Billet) 及原钢坯 (Bloom)	1. 在生产上游钢铁的同一项目中的具有延续再加工环节。 2. 只具备生产中游产品环节。	A 2 A 4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 (无上限)

A 2 = 8 年

A 3 = 5 年

A 4 = 3 年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2.9 生产下游钢铁业务		
2.9.1 生产高质量高强度钢板 (High Tensile Strength Steel) 的下游钢铁业务	拉伸强度值必须高于 700 兆帕斯卡 (MPa)	A 2
2.9.2 同一项目中延续于上游和下游钢铁业务的下游钢铁业务		A 2
2.9.3 生产工业用的长形钢, 即: 各种形状的钢铁、钢条、线钢和钢丝		A 4
2.9.4 生产建筑用的长形钢, 即: 各种形状的钢铁、钢条、线钢和钢丝		B 1
2.9.5 生产工业用的扁形钢, 即: 热轧 或者冷轧不锈钢板, 厚钢板, 热轧或者冷轧钢板, 镀层钢板		A 4
2.9.6 生产建筑用的扁形钢, 热轧 或者 冷轧不锈钢板, 厚钢板, 热轧或者冷轧钢板, 镀层钢板		B 1
2.9.7 镀锡冷轧铁片 (Tin Mill Black Plate)		A 3
2.9.8 生产用于电子产品的冷轧铁片 (Electrical Steel)	只适用于无晶粒取向 (Non-oriented) 和晶粒取向 (Grain-oriented) 业务。	A 3
2.10 生产钢管或者不锈钢管		
2.10.1 生产无缝或者内层除缝钢管		A 3
2.10.2 生产其它钢管		B 1
2.11 生产金属粉 (表面磨光的金属粉除外)		A 3
2.12 生产铁合金		A 4
2.13 生产钢铁铸造部件	必须使用感应熔炉 (Induction Furnace)	
2.13.1 生产粘性钢铁铸造部件		A 2
2.13.2 生产其它钢铁铸造部件		A 3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 (无上限) A 2 = 8年 A 3 = 5年 A 4 = 3年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2.14 生产钢铁锻造部件		A 3
2.15 除钢铁之外的其它金属的扎、拉、铸造或者锻造		A 4
2.16 金属切割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2
4.1 生产金属制品及金属部件		
4.1.1 生产金属粉末或混合金属粉末未烧结制品	须具备金属烧结工艺 (Sintering)	A 3
4.1.2 生产钢铁产品或者部件	同一项目须具备延续于使用感应炉生产金属铸件或者锻造件后的成型工艺。	A 3
4.1.3 生产金属产品及金属部件	1. 同一项目内须具备延续于非铁的金属轧、拉、铸、锻之后的成型工艺。 2. 具备机械加工和冲压工艺。	A 4 B 1
4.2 表面处理, 涂釉, 调整或者改变表面状况		
4.2.1 使用先进技术 (Advanced Technology) 进行表面处理、涂釉、调整或者改变表面状况的业务		A 4
4.2.2 使用基础技术 (Basic Technology) 进行表面处理、涂釉、调整或者改变表面状况的业务		B 1
4.3 金属热处理 (Heat Treatment)	热处理过程中禁止使用氰化物。	A 4
4.14 生产工业用或者建筑用的金属结构或者修理石油业平台		
4.14.1 生产具有工程设计环节的工业用或者建筑用的金属结构		A 3
4.14.2 生产工业用或者建筑用的金属结构或者修理石油工业用的平台		A 4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 (无上限)

A 2 = 8 年

A 3 = 5 年

A 4 = 3 年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化工产品和石化产业		
6.1 生产工业用化工产品	1. 以下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不能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化工消费品，例如：建筑涂料、清洗液、汽车润滑油、除草剂或杀虫剂混合化肥等。 1.2 建筑化工产品、例如：水泥胶、混凝土添加剂等。 1.3 根据国际协议规定，泰国必须减少或取消使用导致全球气候变暖的物质。 2. 具有混合或稀释过程或状态变化的项目不能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A 4
6.3 炼油厂		B 1
6.4 石化产品生产业务	1. 利用捕获技术，进行碳收集、利用与封存 (CCUS)。 2. 其他应用。	A 2
		A 3
6.5 特种聚合物或特种化学品制造生产，包括同一项目中系列产品	必须从投资委认可的机构获得产品属性认证，或者获得国际标准认证。	
6.5.1 特种聚合物或特种化学产品制造生产，包括同一项目的系列产品		A 2
6.5.2 特种复合塑料或特种复合橡胶制造生产，包括同一项目中的系列产品		A 3
6.6 生产工业塑料产品 (Plastic Products for Industrial Goods)	必须具备塑料成型过程。	B 1
6.7 生产特殊功能的塑料包装制品		
6.7.1 多层塑料包装制品 (Multilayer Plastics Packaging)		
6.7.1.1 共挤压法 (Co-extrusion) 生产多层塑料包装产品 (Multi layer Plastics Packaging)		1. 采用共挤压法成型时，至少具有 3 层压层粘结。 2. 采用共挤压法成型时，若具有少于3层压层粘结，该包装产品的性能必须优于或同于以至少3层塑料成型或粘结的产品，且必须从投资委认可的机构获得产品属性认证或者获得国际标准认证。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 (无上限)

A 2 = 8年

A 3 = 5年

A 4 = 3年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6.7.1.2 层压法 (Lamination) 或层压与共挤压法 (Lamination & Co-extrusion) 生产多层塑料包装产品	若采用层压法 (Lamination) 或层压与共挤压法 (Lamination & Co-extrusion), 塑料层应至少具有 4 层层层粘结。	A 4
6.7.2 无菌塑料包装制品 (Aseptic Plastics Packaging)	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无菌房标准 ISO 14611 七级认证, 或者 Federal Standard 209 E Class 标准 10000 以上, 或者其它同等的国际标准认证。	A 3
6.7.3 防火塑料包装制品 (Antistatic Plastics Packaging)	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无菌房标准 ISO 14611 七级认证, 或者达到 Federal Standard 209 E Class 标准 10000 以上, 或者其它同等的国际标准认证。	A 3
6.7.4 其他特殊功能塑料包装产品生产		
6.7.4.1 特殊用途塑料包装产品生产	若采用层压法 (Lamination) 或层压与共挤压法 (Lamination & Co-extrusion), 塑料层应至少具有 4 层层层粘结。	A 3
6.7.4.2 普通塑料包装产品生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具有塑料成型流程。 该塑料包装产品可用于特定用途, 如: 用于微波炉等。 产品不属于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制定的废弃物管理规划中需要进行降解或销毁处理的塑料种类。 	B 1
6.8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 包括同一项目系列产品		
6.8.1 产品特征等同于新塑料颗粒的再生塑料颗粒生产, 包括同一项目中的系列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生塑料颗粒品质须等同于新颗粒, 且必须从投资委认可的机构获得产品属性认证或者获得国际标准认证。 须以国内废塑料为原料。 	A 2
6.8.2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 包括同一项目的系列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生产使用的废塑料原料比例不得低于总塑料重量的 70%。 须使用泰国国内的废塑料为原料。 	A 4
6.11 生产化肥的主要成分		A 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6.18 智能包装产品和/或智能包装零部件生产		
6.18.1 活性包装产品和/或智能包装零部件生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具有导致包装和内部产品之间相互作用的属性, 和/或外部环境以延长寿命和/或保持所包装产品的品质或特性。 2. 须具备符合前述第1条中所涉物料生产的程序, 如: 细菌生长抑制剂、脱氧剂等。 3. 生产智能包装产品的项目须具备包装成型工艺。 4. 必须从投资委认可的机构获得产品属性认证, 或者获得国际标准认证。 	A 2
6.18.2 智能包装产品和/或智能包装零部件生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具备产品质量识别能力, 或通过展示、与用户交流, 发出潜在问题警告 (不包括射频识别RFID)。 2. 须具备符合前述第1条中所涉物料生产的程序, 如: 随温度和时间而变色的墨水或特殊物质等。 3. 生产智能包装产品的项目须具备包装材料成型工艺。 4. 必须从投资委认可的机构获得产品属性认证, 或者获得国际标准认证。 	A 2
6.18.3 由具有智能特性制成的包装产品和/或智能部件	项目须具备包装产品和/或智能零部件的成型工艺。	A 4
6.19 天然气分离设备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捕获技术进行碳收集与封存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or CCUS)。 2. 一般情况应用。 	A 2 A 3
造纸产业		
6.12 纸浆或纸张生产, 包括同一项目系列产品		
6.12.1 无菌纸浆生产, 包括同一项目的系列产品	须在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 2 年内通过无菌房标准ISO 14611 五级认证, 或者通过无尘车间美国联邦标准 (Federal Standard) 209 E 级100 以上标准认证。	A 2
6.12.2 特种无菌纸浆生产, 包括同一项目的系列产品	须在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2年内获得相关产品或标准的认证, 如: 美国FDA、GMP 或食品级标准等。	A 3
6.12.3 再生型纸浆生产, 包括同一项目的系列产品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6.12.3.1 再生型纸浆生产, 包括同一项目的系列产品, 且项目中包含研发过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发方面的开支不得少于头3年销售额的0.5%或不少于1亿泰铢, 以低值为准。 2. 生产再生纸浆须使用国内的废弃纸张为原料。 3. 同一项目生产的系列产品, 自产再生纸浆的利用率不低于80% (按重量计)。 	A 2
6.12.3.2 普通塑料包装产品生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再生纸浆须使用国内的废弃纸张为原料。 2. 同一项目生产的系列产品, 项目自产再生纸浆的使用率不低于80% (按重量计)。 	A 3
	同一个项目生产的系列产品, 项目自产再生纸浆的使用率不低于80% (按重量计)。	A 4
6.12.4 环保型纸浆生产, 包括同一项目的系列产品	<p>须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正式运营前, 须获得环保方面的国际标准认证, 如: 森林管理委员会标准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可持续林业倡议标准 (Sustainable Forestry Initiative: SFI) 或减少碳足迹标准 (Carbon Footprint Reduction) 等。 2. 获得委员会批准的机构颁发的与环境友好相关的创新奖。 	A 2
6.13 纸浆制品或纸张制品生产		
6.13.1 用无菌纸浆或纸张制造的产品	须在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2年内通过无菌房标准ISO 14611五级认证, 或者通过无尘车间美国联邦标准 (Federal Standard) 209 E 级100 以上标准认证。	A 3
6.13.2 涂有生物塑料的纸制品	制造产品的过程中, 须具备可降解生物塑料涂层程序。	A 4
6.13.3 高效能的纸制品	为生产高性能纸张和/或纸制品, 项目须具备工程设计工艺, 如: 承重或抗震等。且必须从投资委认可的机构获得产品属性认证, 或者获得国际标准认证。	A 3
6.13.4 用再生纸浆或再纸张制造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以再生纸浆为原料, 使用率不低于80% (按重量计)。 2. 再生纸制品项目必须有成型过程。 	A 4
6.13.5 用环保纸浆或环保纸制造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纸张生产须使用环保原料 2. 环保纸制品项目必须有成型过程。 	A 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能源产业、公共事业和环境		
7.1 公用事业和基础服务业		
7.1.1 生产电力或者电力与蒸汽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7.1.1.1 使用垃圾或者垃圾燃料发电或者发电与生产蒸汽		A 1
7.1.1.2 使用可再生能源发电或者发电与生产蒸汽，例如：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源，生物沼气但不包括垃圾或者垃圾燃料		A 2
7.1.1.3 使用其它能源发电或者发电与生产蒸汽	1. 使用热电联 (Cogeneration) 2. 若使用煤发电，必须只能使用清洁煤 技术 (Clean Coal Technology)。	A 4 A 4
7.1.2 生产自来水、工业用水或者蒸汽	须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可。	A 3
7.2 天然气供应站 ^{1,2}		B 1
7.8 能源管理服务	必须得到能源部的同意方可递交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A 1
7.17 废弃物品的再利用	1.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2. 必须设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区或者工业区内，除非特殊情况由投资委另作决定。 3. 必须使用国内的废弃物品作为原材料。 4.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先进技术的废弃物品分选和加工工艺。 5 享受优惠权益如下： - 废弃物的分选 (Sorting) - 分选 (Sorting) 废弃物后再进行加工或者再利用 (Recycle) 或者再复原使用 (Recovery)	A 3 A 2
7.18 垃圾处理或者处置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A 2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 (无上限)

A 2 = 8 年

A 3 = 5 年

A 4 = 3 年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发展工业地区		
<p>7.9 工业用地的开发</p> <p>7.9.1.1 工业区或者工业区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曼谷和北揽府地区设立工业区或工业区不能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2. 土地面积不少于 500 莱。 3. 用于建设工厂的土地不少于总面积的 60%，不超过总面积的 75%。若总面积超过 1000 莱的，必须按投资委的规定执行。 4. 其它条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主干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积超过 1000 莱，必须有 4 条车道，总宽度不少于 30 米，路面宽度不少于 14 米，设有交通岛，每边人行道不少于 2 米。除此之外，必须有足够的路面或者路肩供紧急停车使用。 - 面积 500-1000 莱，必须有 2 条车道，总宽度不少于 20 米，路面宽度不少于 7 米，设有交通岛，每边人行道不少于 2 米。除此之外，必须有足够的路面或者路肩供紧急停车使用。 4.2 次干道的标准要求交通路面宽度不少于 8.5 米，每边路肩不少于 2 米。 4.3 污水处理系统必须符合污水性质，污水处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污水排放标准，并设立污水处理后的污水存储池。 4.4 污水排放系统必须与雨水排放系统完全分开。 4.5 必须有投资委认可的合适的垃圾收集堆放以及处理场所。 4.6 进驻工业区的工厂必须和环境与自然资源计划和政策办公室认可的环境影响报告中规定的目标行业和禁止行业相一致。 4.7 必须为工业区内的工厂提供完备的水、电、电话、邮政服务。 4.8 自颁发投资促进证后两年内必须具备已开发的土地占总面积的 25% 或者投资委认可的面积，使之具备各项完善的公用服务设施。 	<p>A 3</p>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9.1.2 珠宝和首饰工业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面积不少于 100 莱。 2. 用于设立珠宝和首饰行业的土地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 40%。 3. 必须具备珠宝和首饰的交易场地。 4. 必须具备合适的保安系统。 5. 必须具备会议室和商品展示厅包括商务中心。 	A 3
7.9.1.3 物流工业区 (Logistics Park)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面积不少于 200 莱，投资建设用于出租或者出售的仓库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 2. 设在离港口、机场、边境口岸、海关、检验放行和集装箱装卸地点不超过 50 公里处，或者设在保税区内 (Free Zone)。 3. 全部或者部分面积设立为保税区。 4. 必须具备集装箱装卸站，或者货运站以及能接受集装箱储存和寄存不少于 50 柜的场所。 5. 主要通讯系统必须是从物流工业区连接至国内外通讯中心的高速通讯系统。 6. 泰籍人的持股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 7. 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同意。 	A 3
7.9.1.5 环保工业区或者 工业区	必须得到工业部的认可才能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A 3
7.9.1.6 橡胶工业区或工 业区	必须符合投资委规定	A 3
7.9.1.7 航空或航天工业 区及 工业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面积不少于 100 莱。 2. 全部或部分面积设为保税仓库 (Bonded Warehouse) 或免税区 (Free Zone)。 3. 必须设有飞机及其零部件维修场地。 4. 必须具备评委会认可的公用事务系统，公共便利设施及服务，如道路系统、防洪 防雨排涝系统、供水系统、废水处理系统、通信系统、电力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工业废料治理系统以及合理的安保系统。 5. 必须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 	A 3
7.9.1.8 食品创新工业区 或工业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园区位置需得到科学和技术部以及投资委的认可。 2. 区域内需建设用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研究的基础设施以支持商业化的研究发展项目，例如：研究发展实验室、样板工厂、试产区、生活实验室和企业租用建设实验室用地等。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 需设立的公用实验室配备用于研究、发展及创新技术的设备和辅助技术人员,以配合企业进行研究。 4. 需在区域内配备所需公共设施,例如:会议室、通讯系统、备电系统等。 5. 根据法律规定,需配备污水处理系统及其它污染处理系统。	
7.9.2.1 科技工业区或者工业区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1. 必须具备企业孵化中心 (Incubation Center)。 2. 必须具备国内外通讯系统。 3. 必须具备连续不断的备用电力供应系统。 4. 具备投资委认可的其他便利设施。	A 1
7.9.3 智慧产业园区业务	1. 泰籍人的持股比例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 2. 必须在 7 个领域提供智慧系统服务,即该区域内的智慧出行、智慧民众、智慧生活、智慧经济、智慧管理、智慧能源和智慧环境。 3. 在提交投资申请之前,必须获得投资委或负责智慧城市发展部门的批准。 4. 设在曼谷和北榄府的项目不享受此规定的优惠政策。 5. 土地面积不少于 500 莱。 6. 工厂占地面积不得少于总面积的 60%,不超过总面积的 75%。占地面积超过 1,000 莱的情况除外,必须遵照投资委的意见执行。 7. 其他条件如下: 7.1 主干道标准: - 若土地面积大于 1,000 莱,必须有 4 条行车道,道路总宽度不小于 30 米,单向行车道宽度不小于 14 米,要有绿化隔离带,每边的人行道不小于 2 米。此外,必须有足够的路边宽度供紧急停车使用。 - 若土地面积为 500 至 1,000 莱,必须有 2 条行车道,道路总宽度不少于 20 米,单向行车道宽度不小于 3 米,每边的人行道不小于 2 米。此外,必须有足够的路边宽度供紧急停车使用。 7.2 次干道标准的行车道必须不少于 8.50 米,每侧的路肩不得少于 2 米。 7.3 污水处理系统必须符合污水的特性要求,并且污水处理必须达到法律规定的排放标准,并且必须具备存放处理后污水的储水池。 7.4 废水排放系统必须与雨水排放系统严格分开。	A 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p>7.5 废弃物的收集、存储和处置方案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p> <p>7.6 入驻工业区的工厂必须符合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专家委员会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指定的目标行业和禁止行业要求。</p> <p>7.7 必须为入驻工业区的工厂提供 足够的电力、自来水和生活用水、 电话通讯和邮政等公用事业 服务。</p> <p>7.8 必须对总面积 25% 的土地或者 根据投资委批准的土地面积进行 开发建设，自颁发投资证书之日 起两年内把各种公用事业服务准备就绪。</p>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目录

投资者可通过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查询了解可享受投资 优惠的行业类别及其相关条件，这些规定对各行业类别及申请条件都进行了细分。



4

数字、创意产业和高价值服务业

投资促进办第四公室

创新产业 (第88页)

- 3.1 生产纺织品及部件
- 3.3 生产箱包、鞋子、皮革制品及人造革制品
- 3.4 生产体育器材或者部件
- 3.5 生产乐器
- 3.6 生产家具或者部件
- 3.7 生产玩具
- 3.8 加工珠宝和首饰或者部件, 包括其原料和原型
- 3.9 创意产品的设计与开发
- 6.14 生产印刷品
- 7.9.1.4 电影城 (Movie Town)
- 7.20-7.21 泰国影片制作/ 为影片制作提供服务

数字产业 (第91页)

- 5.10 软件平台数字服务或数字内容开发
- 7.1.6 数字产业的基础设施业务
- 7.9.2.2 数字工业园或数字工业 区业务
- 7.9.2.3 数据中心工业区
- 7.9.2.4 创新孵化中心
- 7.9.2.5 创客空间或微观装配实 验室业务
- 7.9.2.6 联合工作空间业务
- 7.10 云服务业

智慧城市发展 (第94页)

- 7.31 智慧城市的开发业务
- 7.32 智慧城市系统的开发业务

物流业 (第95页)

- 7.1.3-7.1.5 物流基础设施业务 (ICD/卸货/机场)
- 7.3 公共客运与大型货物运输业务
- 7.4 物流服务中心
- 7.33 智慧商品配送中心

专业服务业 (第96页)

- 7.7 辅助投资与贸易业务
- 7.13 工程设计业务
- 7.14 科学检验服务
- 7.15 标准校准服务
- 7.16 为产品提供消毒服务
- 7.19 人力资源开发
- 7.34 国际商务中心业务
- 7.37 原材料、零部件国际采购中心

旅游业 (第100页)

- 7.22 旅游推广业务
 - 渡船或游艇、或游艇租赁
 - 游艇泊船服务
 - 游乐场
 - 文化展览中心或者手工艺艺术展览 中心
 - 开放型动物园
 - 博物馆业务
 - 赛车场
 - 电动缆车或旅游轨道车业务
 - 大型游轮码头业务
 - 高品质大型旅游景 点业务
- 7.23 辅助旅游的行业
 - 旅馆
 - 大型会议中心
 - 国际展览中心

请通过以下二维码查看更新的行业类别



第一类 :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创新产业		
3.1 生产纺织品及部件		
3.1.1 生产天然纤维或者人造纤维		
3.1.1.1 生产特殊功能纤维 (工艺纤维或者多功能纤维)	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 例如 :纺织工业发展中心和国家创新办公室等。	A 2
3.1.1.2 生产再生纤维 (Recycled Fiber)	只能使用国内再生原材料。	A 4
3.1.1.3 生产其它纤维		B 1
3.1.2 生产纱线或者布料		
3.1.2.1 生产特殊功能的纱线或者布料 (Functional Yarn or Functional Fabric)	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 例如 :纺织工业发展中心和国家创新办公室等。	A 3
3.1.2.2 生产其它纱线或者布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2.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无投入或者投入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p>A 4</p> <p>B 1</p>
3.1.3 漂染及终饰或者印刷及终饰或者印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的设立或扩建位置须设立在获得投资委批准的工业区或工业区内, 或者遵照工业部规定的具备预防及处理环境污染系统的工业区域。 2. 如项目所设位置不在上述第一条范围内, 仅限于已批准原有项目的扩建, 并且必须具备减少环境污染措施。 3. 如属纺织业的数字印刷项目 (Digital Printing), 可设在任何地区。 4. 如属申请提高生产效率的优惠权益中的 减少环境影响的生产项目, 无论该地区 是否为投资委批准的工业区或工业区, 还是工业部公告中第三十条规定的工业 区域, 均可继续设在原址。 5. 所有项目均须使用环保技术。 	A 3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 (无上限)

A 2 = 8 年

A 3 = 5 年

A 4 = 3 年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1.4 服装, 服装配件和家用纺织品	1.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A 4
	2.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无投入或者投入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B 1
3.3 生产箱包、鞋子、皮革制品及人造革制品	1.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A 4
	2.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无投入或者投入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B 1
3.4 生产体育器材或者部件		B 1
3.5 生产乐器		B 1
3.6 生产家具或者部件	1.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A 4
	2.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无投入或者投入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B 1
3.7 生产玩具	1.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A 4
	2.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无投入或者投入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 0.5%。	B 1
3.8 加工珠宝和首饰或者部件, 包括其原料和原型		A 4
3.9 创意产品的设计与开发	1. 必须具备以下两项条件 : 1.1 具备设计数据系统 ; 1.2 具备概念设计系统及原型概念创造 2. 必须具备如下其中任一条 : 2.1 工程设计系统 2.2 原型制作系统及使用功效测试 2.3 原型标准测试系统及客户接受程度检测。 3. 泰籍员工聘用不少于全体员工的百分之七十。 4. 创意产品研发人员的每年薪资不少于一百五十万泰铢, 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最低投资资金 (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不少于一百万泰铢。 5. 如项目设于投资委认可的地区或科技园区内。可在其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权益到期后继续享受企业净利润所得税五年减半的优惠权益。	A 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6.14 生产印刷品	必须具有印刷环节和使用数码媒体软件设计印刷品。	
6.14.1 数码印刷品		A 3
6.14.2 普通印刷品		B 1
7.9 工业用地的开发	电影城必须配备以下便利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国内和国际标准的电影以及 / 或者电视节目制片厂。 - 电影拍摄后的服务, 指：胶片冲洗和胶片印刷, 特效镜头和动画的计算机制作以及影片录音室服务。 	
7.9.1.4 电影城 (Movie Town)		A 3
7.20 泰国影片制作	1. 制作泰国影片包括电影、纪录片、电视节目、动画片, 但不包括广告。 2. 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收入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出售版权的收入, 包括出售各种形式的影片收入, 例如：CD、VCD 和 DVD 等。 2.2 从电影院和电影发行商分得的收入 	A 3 (免税额度无上限)
7.21 为影片制作提供服务	为制作影片提供服务, 包括电影, 纪录片、电视节目、动画片以及广告片, 服务范围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拍摄影片设备出租以及 / 或者提供拍摄服务, 并且要有影片摄像机, 摄像机移动辅助设施, 拍摄影片的供电设备等主要设备。 2. 胶片冲洗以及胶片印刷, 或者拷贝制作, 要有胶片冲洗机, 印片机, 制作拷贝的数码设备等主要设备。 3. 影片录音, 要有数码录音整套设备, 数码音效剪辑整套设备, 数码混音器整套设备。 4. 画面技术服务, 必须具备制作特技镜头的机械和设备, 以弥补摄影机无法完成的步骤, 例如：剪辑与编排机, 特效镜头数码机等。 5. 为外国影片在泰国拍摄提供服务, 服务范围涵盖至办理官方的申请手续, 寻找拍片场地, 推荐工作人员以及联系拍片设备。 6. 提供符合标准的电影和电视节目拍摄厂的租赁服务。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数字产业		
5.10 软件平台数字服务或数字内容开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资金不低于一百五十万泰铢（按申请享受投资优惠后的支付泰籍信息技术人员费用算出 2. 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软件平台数字服务或数字内容开发过程。 3. 允许使用原有或已使用机器。 4. 此类投资促进项目不包括零售及批发业务。 5. 可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收入限于投资委规定的软件平台或数字内容直接相关的销售或提供数字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6. 可用于计算每年企业所得税的免税额度须将当年实际支出来计算，该等实际支出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籍信息技术人员的薪酬，按投资优惠申请递交之前与递交之后的新增薪酬差额来用于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额度为100%。 - 为泰籍人员提高信息技术开发能力的相关培训费用及投资委认可的与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诸如工学结合（WiL）、双边职业教育，或提高泰籍信息技术人员能力合作的培训费用可用于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额度为200%。（申请享受优惠权益的投资者若欲享受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所提供的提高人力资源能力优惠权益，投资委将不包括与教育机构合作为提高人力资源能力的工学结合及提高泰籍信息技术人员能力合作的相关费用为计算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的免税额度。） - 申请获得 ISO 29110验证或者取得CMMI 二级以上或其他同等国际标准证书所支付的费用，可用于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额度为100%。 7. 不能为提高竞争力而享受额外的优惠权益或享受中小企业投资促进的政策（SMEs）。 8. 若欲享受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所提供的提高人力资源能力优惠权益，则须在向投资委递交投资优惠申请时说明。不得在获得投资委批准享受优惠权益后做任何更改。 	A 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1 公用事业和基础服务业 7.1.6 数字产业基础设施业务 7.1.6.1 国际海底光缆传输/高速信号传输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获得政府有关部门认可。 - 递交项目申请前须获得国家广播电视与通信委员会的业项目经营许可证。 	A 2
7.9 工业用地的开发 7.9.2.2 数字工业园或数字工业区业务 (Digital Park)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积必须不少于 5,000 平方米。 2. 必须具有委员会认可的数字工业园或工业区开发计划, 详细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必须具备数字化基础架构, 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个数字园区内必须具备高速光纤的主要通信系统。 - 必须具备从数字园区到国内 和国际电信中心的高速通信 线路的主要电信系统。 - 必须具备持续的备用供电系 统等。 2.2 必须具备支持商业研究和开发的创新型基础设施, 例如: 研发实验室、生产试验区、市场试验区 (Living Lab) 和用于建立私营部门的创新研发中心的租赁区域等。 2.3 必须具有经委员会认可的能为该区域内人员提供服务的便利设施, 例如: 推介会会议室等。 	A 1
7.9.2.3 数据中心工业区 Data Cente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具备服务器托管服务, 系统托管服务, 客户服务器备份服务以及灾难恢复服务。 2. 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的面积不少于 3 千平方米。 3. 工业区内的高速光纤系统连接至国内外 通讯中心不少于 4 套线路, 其中至少要有 3 套线路的速度不少于 10 吉比特 (Gbps)。所有线路总速度不少于 60 吉比特 (Gbps)。 4. 维修保养或者更换各种部件的同时必须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5. 必须具备能够维持功率的发电机组支持数据中心的用电以及具备可提供当发电机组中的某个发电机出现故障或者停止工作时的备用系统。 6. 必须具备 UPS, IT Cooling 和 UPS Cooling, 并且当主机停止工作时能够马上接替工作而不对正常服务造成影响。 7. 备用供电系统必须是不与正常供电系统连在一起的独立供电系统。 	A 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p>7.9.2.4 创新孵化中心 (Innovation Incubation Center)</p>	<p>8. 必须具备某个设备故障或者停止工作时造成损失的预防系统。</p> <p>9. 必须具备高效率的空调系统以及备用系统。</p> <p>10. 必须具备全面预防火灾的系统。</p> <p>11. 具备 24 小时保安系统。</p> <p>12. 必须取得数据中心 ISO/IEC27001 质量标准。</p> <p>1. 必须投资或提供基本公用事业设施, 如: 高速光纤主通信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空调系统、消防和防灾系统等。</p> <p>2. 必须具有经投资委批准的创新发展孵化计划。</p> <p>3. 必须具有生态系统建设计划 (Ecosystem) 或创建技术社区, 包括 建设一个用于开发产品样板 (Prototype) 的创客空间或微观装配实验室。</p> <p>4. 必须为创新孵化中心聘请全职商业咨询 和创新发展顾问专家 (Mentor)。</p> <p>5. 提供服务的面积必须不小于 1,000 平方米。</p> <p>6. 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收入包含中心内提供创新服务的收入, 例如: 会员费、创新 空间租金、设备租赁或使用费、创新 活动费等。</p>	<p>A 1</p>
<p>7.9.2.5 创客空间或微观装配实验室业务</p>	<p>1. 必须为实验室提供用于创新活动或制造产品原型的空间。</p> <p>2. 必须提供用于开发产品原型的基本工具 或设备, 例如: 数控机床 (CNC)、3D 打印机、水刀、工具、人工智能软件开发工具、菌种培养设备、化学混合设备等。</p> <p>3. 必须提供有关创新或原型开发的顾问专家。</p> <p>4. 必须在项目中提供基本的基础结构系统, 例如: 高速光纤主通信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空调系统、消防和防灾系统等。</p>	<p>A 3</p>
<p>7.9.2.6 联合工作空间业务</p>	<p>1. 面积不得小于 2,000 平方米。</p> <p>2. 必须具有不少于 1000 万泰铢的投资金额 (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p> <p>3. 必须具备管理元素, 包括工作协同管理系统、成员资格管理系统和支持管理系统。</p> <p>4. 必须具备用于提供服务的基本工具或设备, 例如: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p> <p>5. 项目中必须提供基本的公用事业系统, 例如: 高速光纤主通信系统、不间断 电源系统、空调系统、消防和防灾系统等。</p>	<p>B 1</p>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10 云服务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设在取得数据中心 ISO/IEC 27001 质量标准的国内数据中心不少于 2 处。 2. 以每条线路不低于 10 Gbps 速度连接每个数据中心，并配备规模相等的备份系统。 3. 必须取得云安全 (Cloud Security) ISO/IEC 27001 标准和云服务 ISO/IEC 20000-1 标准。 	A 1
智慧城市发展		
7.31 智慧城市的开发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泰籍人的持股比例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 2. 必须具备可兼容各个智慧系统的通信基础设施，如：光纤、公共 Wifi 等 3. 必须配套提供“智慧环境”系统服务，外加以下 6 项智慧系统服务中的某一项，即：智慧出行、智慧民众、智慧生活、智慧经济、智慧管理和智慧能源。 4. 必须设有信息储存与管理系统，并在智慧城市区域内，为管理或服务等工作提供 开放式数据平台 (Open Data Platform)。 5. 在提交投资申请前，必须取得投资委或智慧城市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6. 必须符合当地发展目标的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目标工作。 7. 必须设立当地居民意见听取环节，并提供有当地居民共同参与制定的计划书。 8. 计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收入必须符合投资委要求，并且是在开发区域内利用智慧系统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9. 若选址在泰国东部经济走廊 (EEC) 区域内的，可在企业所得税减免期结束后，按照普通缴税基准的 50%，再减征 5 年企业所得税。 	A 2
7.32 智慧城市系统开发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开发、安装并提供投资委认可的某项或某几项适合智慧城市系统的服务，如：智慧运输业、智慧居民、智慧生活、智慧经济、智慧管理、智慧能源和智能环境等。 2. 须属于投资委或智慧城市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智慧城市开发项目中的一部分。 3. 若选址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 (EEC) 区域内，该项目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 50%，期限为 5 年。 	A 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物流业		
7.1 公用事业和基础服务业		
7.1.3 提供为出口商品检验放行和装入集装箱的港外场地,或停放等待检验的进口商品场地。(Inland Container Depot: ICD)	须获得政府有关部门认可。	A 3
7.1.4 海运货物的装卸搬运服务	必须具有投资委认可的先进装卸设备。	A 3
7.1.5 商业机场		A 2
7.3 公共客运与大型货物运输业务		
7.3.1 轨道运输业	必须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	A 2
7.3.2 管道运输 (管道供水除外)		B 1
7.3.3 海运业务		A 2
7.3.4 空运业务	飞机的年龄自生产年份起至递交投资申请年份,不得超过十四年。	A 3
7.4 物流服务中心		
7.4.1 先进的商品配送中心 (Distribution Center: DC)	1. 已缴注册资金不少于一千万泰铢。 2. 必须有配备先进的计算机系统管理物品存放的场所。 3. 先进的国际商品配送中心,条件如下:	B 1
7.4.2 先进的国际商品配送中心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enter: IDC)	3.1 投资资金 (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不少于一亿泰铢。 3.2 商品配送覆盖不少于五个国家。 4. 先进的商品配送中心不能按项目价值申请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A 3
7.33 智慧商品配送中心	1. 必须建立以先进计算机系统为管控平台的商品仓库,如:自动仓储及货物召回系统 (Automatic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s: ASRS) 和信息技术辅助系统等。 2. 投资资金 (不含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必须不少于 10 亿泰铢。 3. 自颁发投资证书之日起,3 年内必须开展如下工作:	A 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p>3.1 必须使用泰国境内的数据中心 (Data Center), 包括主机托管服务进行数据信息管理。</p> <p>3.2 必须雇用本科学历以上具有科学技术相关专业的泰国人才, 如: 人工智能工程和数据科学等专业人才, 雇用该类型人才的比例不得低于总雇用人数的 20%。</p> <p>3.3 利用先进的数字技术, 进行数据分析 (Data Analytics) 或进行数字交易 (Digital Transactions) 相关数据的管理工作, 而且必须设立在泰国境内, 由泰籍人员共同参与, 开展主要工作, 并且工作计划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p> <p>3.4 必须依照投资委的要求, 开展先进数字技术的相关培训工作, 如: 大数据和数据分析等。</p> <p>3.5 必须依照投资委的要求, 与泰国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科研开发合作项目。</p> <p>3.6 可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收入仅限提供进出口商品配送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不包括运输费以及报关等相关收入</p>	

专业服务业

<p>7.7 辅助投资与贸易业务 (Trade and Investment Support Office: TISO) ^{1,2,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的销售和管理费用不少于一千万泰铢。 2. 必须具备以下业务计划和业务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监督和/或为集团内公司提供服务, 包括寻找或者提供办公场所/厂房租赁服务, 以及提供贷款服务。但财资中心的财务管理服务除外和须依据《外汇管理法》规定的准则。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海外集团内公司提供外币贷款； - 为国内集团内公司提供泰铢贷款； - 为立于越南与泰国接壤国家的集团内公司提供泰铢贷款, 但贷款限制用于贸易业务或投资在泰国或其国家。 2.2 为经营业务提供咨询和指导。但股票买卖和货币兑换除外。对于会计, 法律, 广告, 建筑和土木工程, 必须先取得商业发展厅或者其它相关政府机构的经营许可证方可递交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2.3 为采购产品提供信息服务。 2.4 提供工程和技术服务, 不包括建筑和土木工程服务。 	<p>B 2</p>
---	--	------------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 (无上限)

A 2 = 8 年

A 3 = 5 年

A 4 = 3 年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p>2.5 机器, 机械, 工具和设备方面的业务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口产品的批发业务; - 培训服务; - 安装, 保养和维修服务; - 校准服务。 <p>2.6 国内产品的批发业务。</p> <p>2.7 国际业务外包服务, 必须是通过通讯网络提供各项服务, 例如: 管理服务, 金融和会计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市场与销售服务, 客户服务, 数据处理等。</p> <p>3. 若为集团内公司提供贷款服务, 业务范围须包含另外服务, 其中前述第2.1款列出的提供贷款服务除外或至少包含第2.2至2.7款 业务范围的某一项。</p> <p>4.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p>	
7.13 工程设计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或得到投资促进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 该项目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 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50%, 期限为 5 年。 2. 工程设计研发人员的月薪总支出每年不低于一百五十万泰铢, 且须是雇佣新员工, 或最低投资金不低于一百万泰铢 (不含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3. 可以根据项目价值 (Merit-based Incentives) 申请额外的 优惠权益, 即可享受不超过 13 年的免企业所得税的权益。 	A 1
7.14 科学检验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或得到投资促进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 该项目自享受 免企业所得税 期满后, 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 50%, 期限为 5 年。 2. 可以根据项目价值 (Merit-based Incentives) 申请额外的优惠权益, 即可享受不超过 13 年的免企业所得税的权益。 	A 1
7.15 标准校准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或得到投资促进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 该项目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 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50%, 期限为 5 年。 2. 可以根据项目价值 (Merit-based Incentives) 申请额外的优惠权益, 即可享受不超过 13 年的免企业所得税的权益。 	A 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16 为产品提供消毒服务		A 2
7.19 人力资源开发	可以根据项目价值 (Merit-based Incentives) 申请额外的 优惠权益, 即可享受不超过 13 年的免企业所得税的权益	A 1
7.19.1 职业培训学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具备投资促进委认可的专门职业技术教学或者培训, 包括设计技术培训中心 (Design Training Center) ; 2. 须具备必要的培训器材设备、操作室及其他必需物品; 3.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或得到投资促进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 该项目自享受 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 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 50%, 期限为 5 年。 	
7.19.2 高水平专科学校或高等教育机构	<p><u>设立高水平专科学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为侧重于科学技术学科方面教学的高水平私立学校; 2. 必须在东部经济走廊区内或内阁所规定划为高水平学校区域的特别经济区内设立; 3. 必须依照委员会规定的原则、办法和条件进行操作。 <p><u>设立高水平高等教育机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是高水平的高等教育机构。若属外国投资的情况, 则需获得国家外国高水平高等教育机构管理委员会认可; 2. 必须在东部经济走廊区内或内阁所规定划为高水平国外高等教育机构区域的特别经济区内, 或国家外国高水平高等教育机构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区域内设立; 3. 必须依照委员会规定的原则、办法和条件进行操作。 	A 1
7.34 国际商务中心业务(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 IB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以下业务范围内制定相关的业务规划, 向关联企业提供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日常业务管理、商业策划、业务协调 1.2 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 1.3 产品研发 1.4 技术支持 1.5 市场营销推广 1.6 人力管理与培训 1.7 财务咨询 	B 1 (用于研发和培训的机器可免进口税)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 (无上限)

A 2 = 8 年

A 3 = 5 年

A 4 =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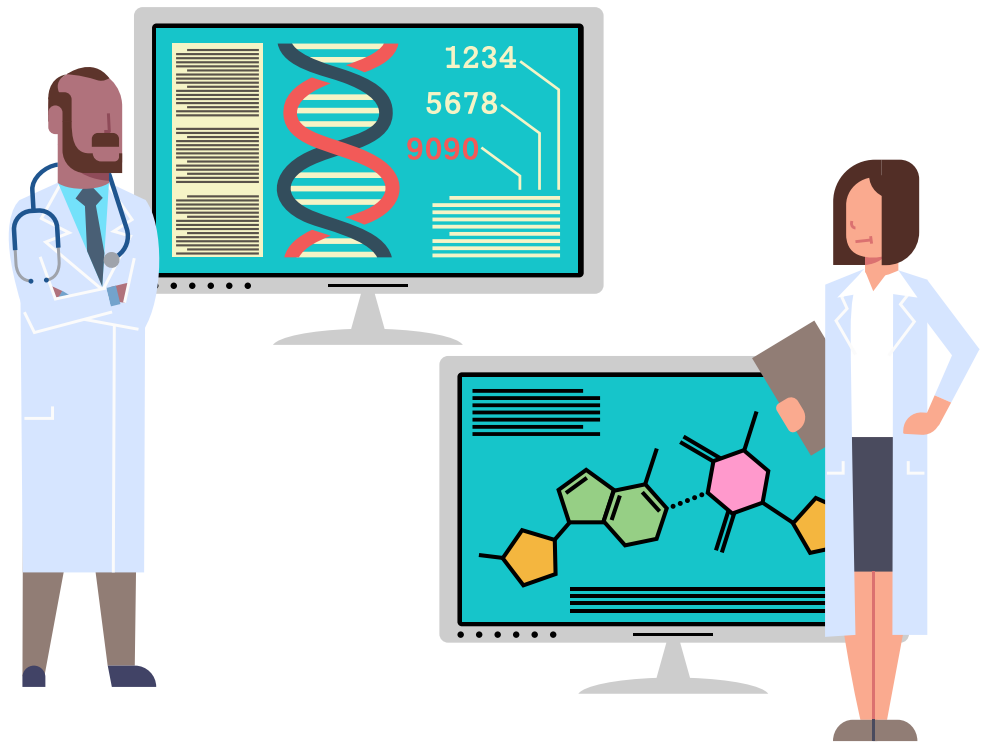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 财务咨询 1.8 经济与投资分析和研究 1.9 信贷管控 1.10 向财政中心 (Treasury Center) 提供资金管理服务 1.11 国际贸易业务 1.12 向关联企业提供贷款服务, 须前述第1.10款的业务范围除外, 和依据《外汇管制法》规定的准则, 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海外关联企业提供外币贷款; - 向泰国国内关联企业提供泰铢贷款; - 向立于越南及与泰国接壤国家的关联企业提供泰铢贷款, 但贷款限制用于贸易业务或投资在泰国或其国家 1.13 提供投资委认可的其他支持服务。 2. 实缴注册资金必须不少于 1,000 万泰铢。 3. 须雇用具备国际商务知识和技能的固定员工, 不得少于10 人。若营业务仅限于向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管理服务, 则雇用具备国际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固定员工人数不得少于5人。 4. 若开展国际贸易业务, 则业务范围必须至少包括 1.1-1.10 项中的某 1 项。 5. 若从事向关联企业提供贷款服务业务, 则其业务范围须至少包括前述第1.1-1.9项中的某一项。 6.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 7.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p>7.37 原材料、零部件国际采购中心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Office: IP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须是采购制造业使用的原材料、零件和组件。 2. 须拥有自建或租赁仓库, 且具备用于仓储管理的信息技术系统。 3. 须开展产品采购和管理活动, 即质量检查、产品包装等。 4. 须具备多个采购供应商, 且至少包含泰国当地供应商。 5. 须是泰国国内批发及/或出口到国外。 6. 已缴注册资金不低于 一千万泰铢。 7. 不可以根据项目价值 (Merit-based Incentives) 申请额外的优惠权益。 	<p>B 1</p>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旅游业		
7.22 旅游推广业务		
7.22.1 渡船或游艇、或游艇租赁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A 3
7.22.2 游艇泊船服务	必须具备相关的便利设施,如:提吊游艇 设备、岸上船只停泊处、维修游艇停泊处等。	A 3
7.22.3 游乐场	1.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 5 亿泰铢。 2. 游乐园的各组成部分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A 3
7.22.4 文化展览中心或者手工艺术展览 中心	1.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 3 千万泰铢。 2. 其展示形式必须获得投资委的认可。 3. 泰籍人的持股比例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	A 3
7.22.5 开放型动物园	1.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 5 亿泰铢,土地不少于 500 莱。 2. 开放型动物园的各组成部分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3. 绿化面积和停车场占地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 15%。	A 3
7.22.6 博物馆业务	投资资金(不含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 3,000 万泰铢。	A 3
7.22.7 赛车场	1. 平坦赛道(Circuit)必须符合国际汽联(FIA)或国际摩联(FIM)的标准。 2. 若建设其他赛道,如:直道、弯道或 山地赛道,必须参照同等标准或国际惯例进行建设。 3. 必须有相应的预防把控措施,避免对周边人群造成危险。 4. 投资资金不低于 10 亿泰铢(不含土地 资金和流动资金)。	A 3
7.22.8 电动缆车或旅游轨道车业务	1. 项目的最低投资资金不少于一百万泰铢(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2. 须获得政府有关部门认可,且遵照相关行业的标准或其他投资委认可的标准。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22.9 大型游轮码头业务 (Cruise Termina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资金(不含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必须不少于 1 亿泰铢。 2. 必须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3. 必须具备游艇停靠或接待游客的必要基础设施, 如: 候船室、海关边检区等。 4. 仅限游艇停靠业务或运输乘客或行李 等相关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可减免企业所得税。 	A 3
7.22.10 高品质大型旅游景点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资金不低于 1 亿泰铢 (不含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2. 景点的类型或元素必须取得投资委或相关部门的同意 	A 3
7.23 旅游业相关产业		
7.23.1 旅馆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房数量不少于一百间, 每间投资额不低于二百万泰铢 (不含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2. 客房数量少于一百间, 但投资资金不低于五亿泰铢 (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3. 根据不同地区, 享受以下优惠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设在甲米、曼谷、北碧府、孔敬、北柳、春武里、清迈、佛统、呵叻、暖武里、巴吞他尼、班武里、大城、攀牙、佛丕、普吉岛、罗勇、宋卡、北榄、沙没萨空、北标及素叻他尼等府。 3.2 设在其它地方。 <p>泰国中小酒店产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房数量不少于50间, 但不超过 99 间。 2. 每间的投资额不低于一百万泰铢 (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p>B 2</p> <p>A 4 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实施。</p>
7.23.2 大型会议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举办会议的面积不少于 4 千平方米, 最大会议室面积不少于 3 千平方米。 2. 必须具备大型会议室所需的设备和设施。 3. 结构图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A 3
7.23.3 国际商品展览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内展览面积不少于 25,000 平方米。 2. 每个展览厅必须具备业务洽谈室。 	A 3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目录

投资者可通过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查询了解可享受投资 优惠的行业类别及其相关条件，这些规定对各行业类别及申请条件都进行了细分。



1-4

研究开发业务, 发展目标技术的业务

投资促进第一 办公室
Investment Promotion Division 1-4

研究开发业务

(第104页)

7.11 研究开发业务

- | | |
|---------------------|-----------|
| - 生物与医疗行业的研发 | 投资促进第一办公室 |
| - 先进技术制造业的研发 | 投资促进第二办公室 |
| - 基础与配套产业的研发 | 投资促进第三办公室 |
| - 不属于其他办公室负责范围的研发项目 | 投资促进办第四公室 |
| - 创新与数字产业的研发 | 投资促进办第四公室 |

发展目标技术的业务

(第105页)

- | | |
|-----------------|--------------|
| 8.1.1 发展目标技术的业务 | 投资促进第一办公室 |
| 8.1.2 发展纳米技术 | 投资促进第三办公室 |
| 8.1.3 发展先进材料 | 投资管理处第 2, 3部 |
| 8.1.4 发展数字技术 | 投资管理处第 2, 4部 |

研究开发业务, 发展目标技术的业务

投资促进第一 办公室

投资管理办公室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研究开发业务		
	7.11 研究开发业务	1. 业务范围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基础研究 (Basic Research) 指为寻找有专业价值的新知识而进行的研究, 上述知识也可能应用于产品或者生产工艺或者服务的提升或者未来问题的解决。 1.2 应用研究 (Applied Research) 指把基础知识应用于解决问题或者为商业化而提高专业知识的研发业务, 以获得新产品或者新的生产工艺。上述研发还包括其它相关的业务, 例如: 对工业和商业有利的配方研发, 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的设计。 1.3 示范研发 (Pilot Development) 指把基础研发和应用研发扩大于生产行业, 把初始产品进行试验以及 / 或者半工业化生产, 目的是考验市场以及 / 或者收集合适于产品的数据用于工业生产程序设计。 1.4 实验研发 (Demonstration Development) 指把示范研发的结果扩大规模, 目的是检验工业化生产程序, 确认技术和生产程序的可信度, 包括展示生产工艺的稳定性, 在质量控制和成本评估方面展示其商业化的潜力。 2. 报送研发框架, 研发人数, 研发人员的学历和研发经验。 3.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业务的直接成果的销售和服务所得的收入, 或者进行商业化生产, 无论是自我生产还是雇佣他人生产所得收入, 均属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所得收入。 4.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取得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 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 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 50%, 期限为5年。	A 1
1	- 生物与医疗行业的研发		
2	- 先进技术制造业的研发		
3	- 基础与配套产业的研发		
4	- 不属于其他办公室负责范围的研发项目		

免企业所得税

A 1 = 8 年 (无上限)

A 2 = 8年

A 3 = 5年

A 4 = 3年

投资管理办公室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 研发人员的月薪总支出每年不少于一百五十万泰铢, 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最低投资资金 (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不少于一百万泰铢 6. 可以根据项目价值 (Merit-based Incentives) 申请额外的优惠权益, 即可享受不超过13年的免企业所得税的权益。	
研究开发业务, 发展目标技术的业务			
	8.1 发展目标技术的业务	1. 必须在生产过程中运用发展目标技术作为基础的步骤或者给予投资委认可的目 标产业提供支持服务。 2. 必须与投资委认可的教育中心或研究中心联合传授技术工艺, 例如 :技术研究 联盟 (Technology Research Consortium)等。 3.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取得投资 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 在享受免企业所 得税期满后, 可再享受免企业所得税 2 年。 4. 可以根据项目价值 (Merit-based Incentives) 申请额外的优惠权益, 即可享受不超过 13 年的免企业所得税 的权益。	免企业所得税 10 年 (免税额度 无上限)
1	8.1.1 发展目标技术的业务		
3	8.1.2 发展纳米技术		
2 3	8.1.3 发展先进材料		
2 4	8.1.4 发展数字技术		

1
to
4

其它特殊优惠政策与条例

- 1** 东部经济走廊 (EEC) 投资促进措施
- 2** 发展泰国南部边境地区投资促进政策以及模范城市项目的投资促进政策
- 3** 经济特区 (SEZ) 投资促进措施
- 4** 提高经济效率的措施



1 东部经济走廊 (EEC) 投资促进措施

旨在进一步促进对泰国的北柳府、春武里府和罗勇府的目标行业投资, 推动企业家共同参与泰国的人力资源发展。

对上述三个府感兴趣的投资者须在2019年1月2日至2021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内递交投资促进申请, 而针对EEC内的目标区域: EECi、EECd、EECa、EECmd、和EECg 的专享投资优惠申请, 则无时间限制。相关规定如下:

投资促进的条例和条件：

1. 项目属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的目标行业，即具有高新技术并对增强泰国竞争力起重要作用的 A1、A2、A3、第八类行业类别、以及其辅助行业，即：第5.6类：电子设计业务；第7.11类：研究开发业务；第7.13类：工程设计业务；第7.14类：科学检验服务；第7.15类：标准校准服务；第7.19.1类：职业培训机构。

A1、A2 和 A3类别中，不能享受东部经济走廊（EEC）投资促进措施的优惠权益的具体行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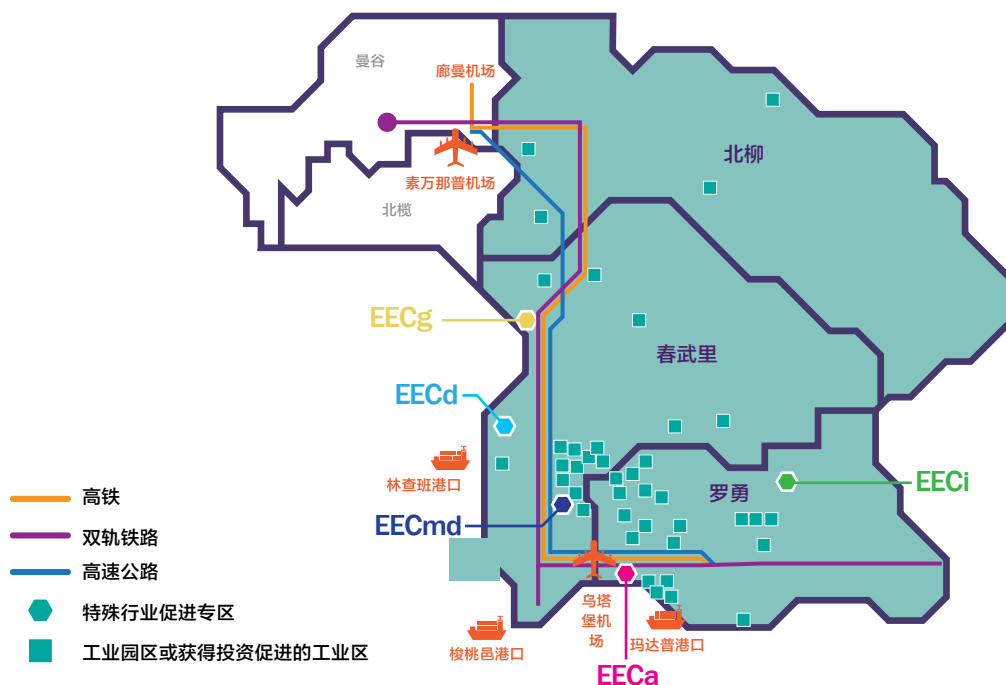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项目，如：

- 第 1.7 类：深水捕鱼业
- 第 7.1.6.1 类：国际海底光缆传输 / 高速信号传输业务
- 第 7.3.1 类：轨道运输
- 第 7.3.3 类：海运业务
- 第 7.3.4 类：空运业务
- 第 7.22.1 类：渡船或游艇、或游艇租赁
- 第 7.28.4 类：运送病患、医生或医疗器械（空运、陆运或海运）

2) 经营场所另有其他措施指定，若设在东部经济走廊（EEC）内则不能享受投资促进，如：

- 第 2.17 类：用于公用事业项目的建材生产及预应力混凝土产品生产
- 第 6.15 类：身体护理产品的生产，如：香皂、洗发水、牙膏、化妆品等
- 第 6.16 类：消费用塑料制品生产，如：塑料包装产品等
- 第 6.17 类：纤维或纸质产品生产，如：纸箱等
- 第 7.24 类：工业厂房及仓库开发等
- 第 7.28.3 类：医疗场所业务

2. 项目位于北柳府、春武里府或罗勇府



投资优惠

行业类别	基本优惠权益	额外优惠权益			
		1. 实行人力资源开发	2. 项目位于指定特区		
			EECi、EECd、EECa、EECmd、EECg	或者	工业园区
发展科技创新(第8类)及其辅助行业	免企业所得税10年	+ 企业所得税豁免2年	+ 企业所得税豁免1年		+ 企业所得税豁免1年
知识型行业 A1 和 A2 类	免企业所得税8年	+ 企业所得税减半3年	+ 企业所得税减半2年	-	
A3 类	免企业所得税5年			+ 企业所得税豁免1年	

备注:

- 符合上述表格中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指定位子条件的项目，可同时享受两项额外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
- 根据此措施，对于按照“位于东部经济走廊创新区（EECi）的条件”申请享受额外优惠权益的投资项目，投资委将放宽要求，允许该投资项目的场所可设在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但须在2022年12月30日前全部搬迁至东部经济走廊创新区（EECi）。
- 享受企业所得税豁免优惠超过8年的项目不能再享受根据第35(1)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

人力资源开发的项目:

若投资促进申请者与泰国教育机构或泰国科技发展机构在投资为认可的科技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方面有合作，则可享受额外优惠权益，但须提交职业培训招生合作计划，且接受职业培训的人数不少于投资项目中全体员工数量的百分之十或者40人，以低值为准。

位于指定特区的项目:

- 东部经济走廊创新区 (EECi)、东部经济走廊数字园 (EECd)、东部经济走廊航空城 (EECa)、东部经济走廊医疗中心 (EECmd) 和东部经济走廊基因组学基地 (泰国东方大学 (邦森校区)) (EECg)
- 工业园区

投资醋精委员会相关的公告:

- 2020年1月15日颁布的第2/2563号公告：“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的投资促进措施”
- 基于2020年2月26日颁布的第2/2563号公告，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的投资促进措施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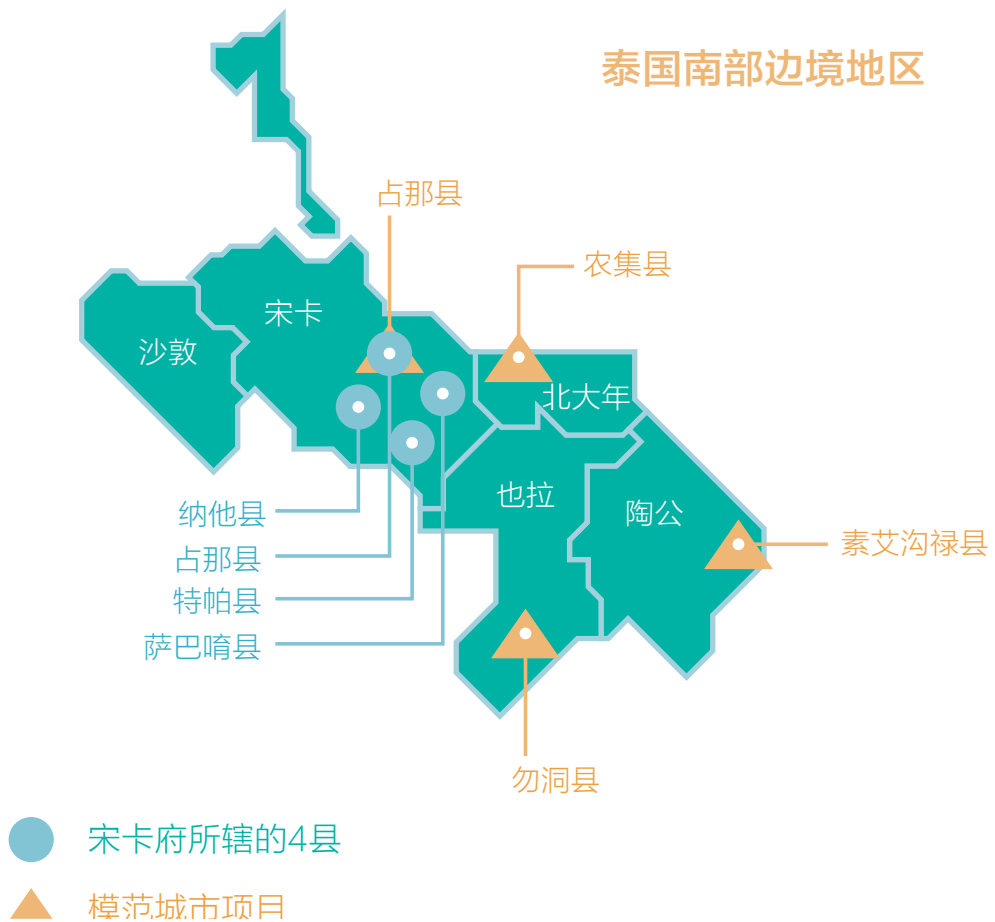
2

发展泰国南部边境地区投资促进政策以及模范城市项目的投资促进政策

此项措施旨在促进南部边境地区的投资，并且推动“稳定、繁荣、可持续发展三角”模范城市项目及拉动民营机构的经济投资，以增加南部边境地区人民收入，盼以此助力当地经济增长

投资项目须在2022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交申请。

	发展泰国南部边境地区 投资促进措施	发展泰国南部地区模范城市 投资促进措施
1. 地区	南部边境地区 意指： 1. 陶公府 2. 北大年府 3. 也拉府 4. 沙敦府 5. 宋卡府的 4 个县：占那县、纳他维县、萨巴唷县和特帕县	泰国南部边境地区示范市（县）： 1. 北大年府农集县 2. 也拉府勿洞县 3. 陶公府素艾沟禄县 4. 宋卡府占那县



	发展泰国南部边境地区 投资促进措施	发展泰国南部地区模范城市 投资促进措施
2. 可申请享受投资 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	<p>1. 投资委2014年12月3日颁发的第2/2557号公告的所有行业类别</p> <p>2. 额外增加以下5类行业： 投资促进第1办公室受理 第6.15类：身体护理产品的生产，如：香皂、洗发水、牙膏、化妆品等 投资促进第3 办公室受理 第2.17 类：用于公用事业项目的建材生产及预应力混凝土产品生产 第6.16 类：消费品的塑料制品生产，如：塑料包装产品等 第6.17 类：纤维或纸质产品生产，如：纸箱等 第7.24 类：工业厂房及仓库开发</p>	
3. 投资方式和申请条件	<p>一般情况： 仅投资于泰国南部边境地区或模范城市的新项目</p> <p>申请投资优惠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个项目的最低投资资金必须不少于 50 万泰铢（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2. 允许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使用价值不超过 1,000 万泰铢的国内旧机器，并且所投入新机器的总金额不少于旧机器总金额的四分之一。 3. 项目申请须在2022年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递交。 <p>特殊情况： 投资者有已运营的项目，无论投资者的原有项目是否位于泰国南部边境或模范城市“内”或“外”，但其新投资项目必须位于泰国南部边境地区或模范城市地区内。</p> <p>投资项目定义：</p> <p>原有项目：是指已经运营了的项目，无论已经获得投资优惠与否，无论位于泰国南部边境地区与否，但必须是在递交申请时属于可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范畴内。</p> <p>新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于泰国南部边境地区或模范城市地区的新项目，需由原法人实体或者是由原有项目经营者完全持股的 新法人实体进行投资。</p> <p>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个项目的最低投资资金必须不少于 50 万泰铢（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2. 允许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使用价值不超过 1,000 万泰铢的国内旧机器，并且所投入新机器的总金额不少于旧机器总金额的四分之一。 3. 原有项目的投资优惠申请，必须在新项目安装机器完毕并且可正式营业之时递交。 4. 新项目的投资优惠申请，须在2022年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与原有项目的投资确认书一并递交。 	

	发展泰国南部边境地区 投资促进措施	发展泰国南部地区模范城市 投资促进措施
	<p><u>工业园区开发项目以及南部边境地区工业园区内的投资项目的投资促进：</u></p> <p>方式一：针对首个工业园区开发项目以及南部边境地区工业园区内的投资项目</p> <p>投资优惠权益申请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个项目的最低投资资金必须不少于 50 万泰铢（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2) 允许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使用价值不超过 1,000 万泰铢的国内旧机器，并且所投入新机器的总金额不少于旧机器总金额的四分之一。 <p>方式二：针对扩展项目，若首个获得投资促进的项目在原法人名称之下申请新的扩展项目，则可根据投资委规定的条件，将首个投资项目与扩展投资项目合并。</p> <p>投资优惠权益申请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扩展投资的项目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不得低于首个投资项目投资资金的四分之一（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且不低于50万泰铢（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2) 允许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使用价值不超过 1,000 万泰铢的国内旧机器，并且所投入新机器的总金额不少于旧机器总金额的四分之一。 (3) 扩展投资项目的申请以及其产生收入之日必须在原有投资项目在享受企业所得税豁免优惠期满之前。 (4) 必须在2022年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递交首个投资项目投资促进申请。 	

投资方式和投资优惠申请条件

1. 一般情况

泰国南部边境地区及模范城市地区内的新项目投资者

2. 特殊情况

泰国南部边境地区或模范城市地区内的新项目投资者(无论原有项目是否位于南部边境地区是否),可申请享受原有项目和新项目的投资优惠权益。

***新项目:** 是指由原法人实体或者是由原有项目经营者完全持股的新法人实体进行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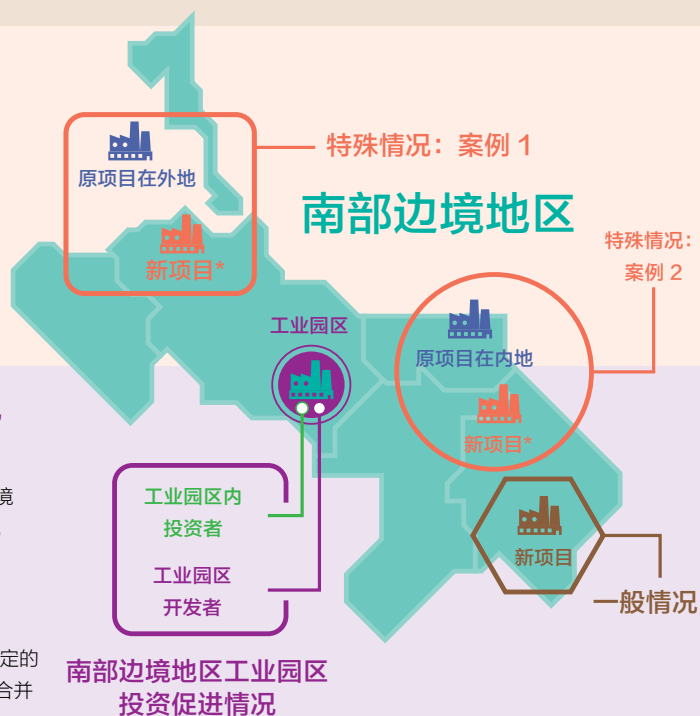
3. 南部边境地区工业园区投资促进情况

方式一：首个投资项目

获得投资促进的南部边境地区工业园区开发者以及南部边境地区工业园区内的投资者可享受一般情况的投资优惠权益,且须按照一般情况下的条件执行。

方式二：投资扩展项目

若首个投资项目的投资者在原法人名称之下 根据投资委规定的条件申请投资扩展项目,则可将首个投资项目与扩展项目合并为一个投资项目。



	发展泰国南部边境地区 投资促进措施	发展泰国南部地区模范城市 投资促进措施
4. 投资优惠权益	针对新投资项目的一般情况和特殊情况	
	免机器进口税	
	免企业所得税 8 年，无免税上限	
	再享受企业所得税 5 年减半	
	双倍扣除水电费和运输费，期限为 15 年	双倍扣除水电费和运输费，期限为 20 年
	可扣除用于公共便利设施安装和建设费用的 25%	
	生产出口产品所需原料或者物料免进口税，期限为 5 年	生产出口产品所需原料或者物料免进口税，期限为 10 年
	减征90%生产泰国内销产品所需原料或者物料，期限为 5 年	减征90%生产泰国内销产品所需原料或者物料，期限为 10 年
	非税收优惠权益	
	针对原有项目的特殊情况	
	免企业所得税 3 年。免税额度为新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	免企业所得税 3 年。免税额度为新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
	非税收优惠权益	
	针对工业园区开发项目以及南部边境地区工业园区内的投资项目	
	首个投资项目： 投资优惠权益等同于一般情况和特殊情况的新投资项目。	
	扩展投资项目： 1. 投资优惠权益等同于一般情况和特殊情况的新投资项目。 2. 可将首个投资项目与扩展投资项目合并。	

投资促进委员会相关公告：

- 2021年4月27日，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的第18/2564号公告：“泰国南部边境地区投资促进措施”；
- 2021年4月27日，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的第19/2564号公告：“泰国南部边境地区模范城市投资促进措施”。



3

经济特区 (SEZ) 投资促进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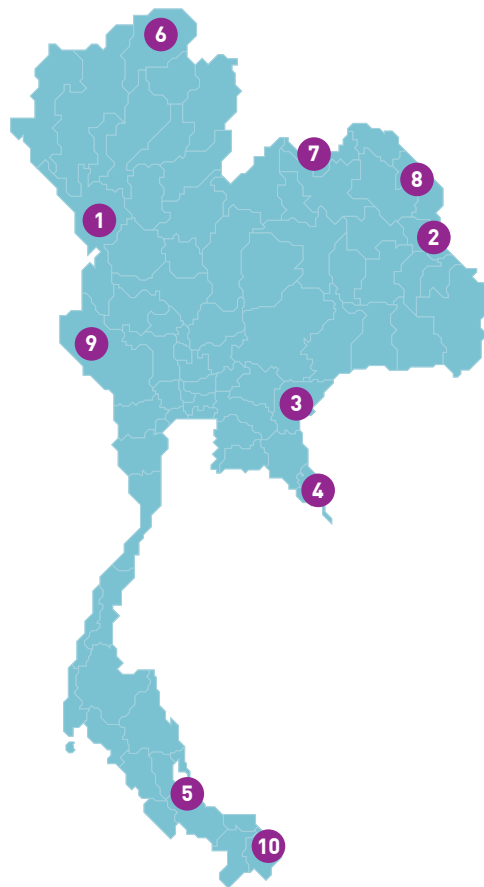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连接邻国经济，迎接东盟经济共同体，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了泰国经济特区 (SEZ) 投资促进政策。

对在SEZ有兴趣的投资者可在 2022 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前，递交项目投资促进申请。相关规定与优惠权益如下：

14个目标行业	投资委第 2/2557 号公告的行业类别
免企业所得税最高达8年，另可再获再获 5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	从基本企业所得税优惠上再增免 3 年企业所得税，但最高不超过 8 年
	若投资项目属于 A1 或 A2 行业类别，即已获免 8 年企业所得税的 项目，可再获得 5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的优惠权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运费、水电费按成本的两倍扣除，为期 10 年； ● 除扣除正常折旧费外，可按投资总额的25% 扣除公共设施建设费； ● 免机器进口税 ● 免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进口税 5 年 ● 其他非税务方面优惠，如：土地所有权，引进外国技术工人等。 	

经济发展特区政策委员会规定的经济发展特区具体如下：

- 1 **达府经济特区** 位于达府与边境接壤的 3 个县的 14 个镇
 - 湄索县 8 个镇：湄索镇，湄涛镇，塔塞乐镇，帕踏琶登镇，湄卡萨镇，湄巴镇，湄古镇和玛哈温镇
 - 泼帕县 3 个镇：泼帕镇，冲刻镇和瓦乐镇
 - 湄拉玛县 3 个镇：湄乍捞镇，湄拉玛镇和可内芷镇
- 2 **莫拉限府经济特区** 位于莫拉限府 3 个县中与边境接壤的 11 个镇
 - 莫拉限县 5 个镇：斯本栾镇，莫拉限镇，班沙艾镇，堪哈欢镇 和阿斯暖镇
 - 万艾县 4 个镇：挽沙奈镇，查诺镇，万艾镇和泵堪镇
 - 东单县 2 个镇：坡沙镇和东单镇
- 3 **沙缴府经济特区** 位于沙缴府 2 个县中与边境接壤的 4 个镇
 - 阿兰亚巴提县 3 个镇：伴单镇，巴莱镇和塔坎镇
 - 瓦塔纳县 1 个镇：帕卡镇
- 4 **哒叻府经济特区** 位于哒叻府空艾县的 3 个镇：空艾镇，合力镇和麦禄镇
- 5 **宋卡府经济特区** 位于沙岛县的 4 个镇：沙岛镇，萨纳堪镇，萨纳缴镇和巴登北沙镇



- 6 **清莱府经济特区** 位于 3 个县的 21 个镇：
 - 清孔县 7 个镇：柯伦镇, 本栾镇, 临孔镇, 温镇, 斯东财镇, 沙坦镇和海苏镇
 - 清盛县 6 个镇：伴肖镇, 巴沙镇, 湄恩镇, 优诺镇, 温镇和斯 当满镇
 - 湄赛县 8 个镇：象岛镇, 伴代镇, 泵南镇, 泵帕镇, 湄赛镇, 温潘堪镇, 斯曼春镇和海开镇

- 7 **廊开府经济特区** 位于廊开府 2 个县的 13 个镇：
 - 廊开县 12 个镇：开博挽镇, 乃萌镇, 伴德镇, 帕塔挽萌镇, 坡钗镇, 坡沙湾镇, 米钗镇, 温酷镇, 师该镇, 依宫阁镇, 霞单镇和欣恩镇
 - 沙开县 1 个镇：沙开镇

- 8 **纳空帕依府经济特区** 位于那空帕依府 2 个县的 13 个镇：
 - 纳空帕依县 10 个镇：古鲁酷镇, 塔柯镇, 纳塞镇, 纳拉差开镇, 乃萌镇, 伴蓬镇, 坡达镇, 依雅镇, 依盛镇 和阿莎玛镇
 - 塔武亭县 3 个镇：依单镇, 兰拉镇和温帕巴镇

- 9 **北碧府经济特区** 位于北碧府的的 2 个镇：北碧县的甘良镇和伴高镇

- 10 **陶公府经济特区** 位于陶公府的 5 个县的 5 个镇：
 - 陶公县 1 个镇：酷千镇
 - 达拜县 1 个镇：暂和镇
 - 易奥县 1 个镇：洛汉镇
 - 温县 1 个镇：乐柱镇
 - 素埃沟禄县 1 个镇：素埃沟禄镇

投资优惠权益

目标行业

免企业所得税 8 年, 免税上限根据投资额而定 (14 个目标行业及 5 类曾经取消促进的行业。)

企业所得税豁免到期后, 再获 5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 免税上限根据投资额而定 (14 个目标行业)。

普通行业类别

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增加 3 年 (最高不超过 8 年), 免税上限根据投资额而定。若已获免企业所得税 8 年优惠, 则可获 5 年减半优惠。



免机器进口关税

免出口产品所需原材料进口税 5 年

运费、水电费按成本的两倍扣除, 为期 10 年

除扣除正常折旧费外, 可按投资总额的 25% 扣除公共设施建设费

其他非税收优惠权益

经济特区的目标行业

经济发展特区政策委员会目前已经规定了，每个经济特区的目标行业设定因各地条件、局限以及当地居民的需求不一而不尽相同，投资委将目标行业划分为 14 个行业，并专门为经济特区增加5类行业类别，详细如下：

经济特区鼓励的目标行业										
目标行业	达府	萨缴府	哒叻府	莫拉限府	宋卡府	清菜府	廊开府	那空帕农府	北碧府	陶公府
1. 农业、渔业和相关行业	✓	✓	✓	✓	✓	✓	✓	✓	✓	根据南部边境投资促进政策享受优惠权益，同时放宽相关行业的条件，可根据经济特区的投资优惠政策的条件执行。
2. 陶瓷	✓							✓	✓	
3. 纺织、家纺和皮革	✓	✓			✓	✓	✓	✓	✓	
4. 家具	✓	✓			✓	✓		✓	✓	
5. 珠宝和装饰品	✓	✓				✓		✓	✓	
6. 医疗设备	✓	✓				✓		✓	✓	
7. 汽车、机械和配件	✓	✓						✓	✓	
8. 电器和电子	✓	✓		✓				✓	✓	
9. 塑料	✓	✓				✓		✓	✓	
10. 制药	✓	✓				✓		✓	✓	
11. 物流业	✓	✓	✓	✓	✓	✓	✓	✓	✓	
12. 工业园	✓	✓	✓	✓	✓	✓	✓	✓	✓	
13. 旅游及相关辅业	✓	✓	✓	✓	✓	✓	✓	✓	✓	
14. 其他行业	✓	✓	✓	✓	✓	✓	✓	✓	✓	

经济特区内新增的5个目标行业类别*										
行业类别	达府	萨缴府	哒叻府	莫拉限府	宋卡府	清菜府	廊开府	那空帕农府	北碧府	陶公府
1. 用于公用事业项目的建材及预应力混凝土产品	✓	✓	✓	✓	✓	✓	✓	✓	✓	✓
2. 洗浴日用品，如：肥皂、洗发水、牙膏等	✓	✓	✓	✓	✓	✓	✓	✓	✓	✓
3. 消费品的塑料制品，如：包装用塑料	✓	✓	✓	✓	✓	✓	✓	✓	✓	✓
4. 纤维或纸质产品生产，如：纸箱	✓	✓		✓	✓	✓	✓	✓	✓	✓
5. 工厂和仓库开发	✓	✓	✓	✓	✓	✓	✓	✓	✓	✓

* 备注：不能额外享受企业所得税 5 年减半的优惠

经济特区目标群体行业 及目标行业类别



经济特区目标行业

1. 农业、渔业及其相关行业

(达府、沙缴府、哒叻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

行业类别	条件	投资管理办公室
1.4 植物烘培和仓储业务		1
1.5.1 牲畜或者水产动物的繁殖	必须使用先进技术, 如: 使用封闭式透气度好的饲养圈, 使饲养圈内空气保持适宜状态。具备自动给水和给饲料系统, 具备预防疾病进入养殖场的系统和措施, 具备计算动物数量的传感器等。	1
1.5.2 牲畜或水产动物养殖 (养虾除外)	必须使用先进技术, 如: 使用封闭式透气好的饲养圈, 使得饲养圈内空气保持适宜状态。具备自动给水和给饲料系统, 具备预防疾病进入养殖场的系统和措施, 具备计算动物数量的传感器以及有效预防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系统等。	1
1.6 动物屠宰业	必须有现金的加工环节, 如: 使动物混幕系统、动物挂架, 冷冻房, 降温系统, 肉类质量检验以及杂物检测系统等。	1
1.8 筛选、包装和保存农作物、蔬菜、水果或者鲜花。	使用先进技术, 如: 使用机械进行植物种子颜色分类, 使用蒸汽消灭苍蝇蛋, 植物种子检验以及杂物检测系统等。	1
1.9 生产改性淀粉 (Modified Starch) 或者特别用途的植物淀粉		1
1.10 生产油类或者从植物或者动物提炼脂肪 (不包括用黄豆生产食用油)	1. 从植物中提取原油或者半成品油, 必须从农产品加工环节开始。 2. 从植物中提取纯油产品, 必须从农产品加工环节或者原油加工开始。	1
1.11 从天然原料中提取成分或者从天然原料中提取成分进行产品加工, 如: 药物、肥皂、洗发液、牙膏和化妆品等		1
1.12 向关联企业提供贷款服务, 须前述第1.10款的业务范围除外, 和依据《外汇管制理法》规定的准则, 如:		

行业类别	条件	投资管理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海外关联企业提供外币贷款; - 向泰国国内关联企业提供泰铢贷款; - 向立于越南及与泰国接壤国家的关联企业提供泰铢贷款, 但贷款限制用于贸易业务或投资在泰国或其国家 		
1.13 提供投资委认可的其他支持服务。		
1.14.1 天然橡胶初加工		1
1.15 农产品余料或者副产品的加工		1
1.17 使用先进技术进行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或者调味品的加工或者保鲜 (酒精饮料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进行混合或者稀释的项目, 不能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2. 对于有发酵过程的项目, 生产过程中必须使用已经通过研发的酵母。 	1
1.19 冷藏库业务或者冷藏库及冷藏集装箱运输		1
1.20 农产品贸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占地面积必须不少于 50 莱。 2. 用于农产品贸易和服务的面积, 不少于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 必须设立展示厅及农产品购销场地、拍卖中心、冷藏库和仓库。 3. 必须提供质量筛选, 检查和有害残留物的检验服务。 	1
1.22 动物饲料或动物饲料混合物生产		1

2. 陶瓷业及陶瓷类产品生产

(达府、北碧府、那空帕农府)

行业类别	条件	投资管理办公室
2.4.3 陶瓷制品生产 (泥质器皿和陶瓷瓦除外)	必须具备熔炼环节以及/ 或者烘焙环节。	3

3. 服装及纺织品

(达府、沙缴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

行业类别	条件	投资管理办公室
3.1.1 天然纤维或者人造纤维生产	特指使用泰国境内的废料、余料的再生纤维生产	4
3.1.2 纱线或者布料生产		4
3.1.4 服装、服装配件合家用纺织品		4
3.2 非织造布或者使用非织造布生产卫生用品		1
3.3 箱包、鞋子、皮革制品、人造革制品生产		4
3.4 体育器材或者部件生产		4

4. 家具产品

(达府、沙缴府、宋卡府、清莱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

行业类别	条件	投资管理办公室
3.6 家具或家具部件生产		4

5. 珠宝和首饰

(达府、沙缴府、清莱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

行业类别	条件	投资管理办公室
3.8 珠宝和首饰或者部件加工，包括其原料和原型		4

6. 医疗器械

(达府、沙缴府、清莱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

行业类别	条件	投资管理办公室
3.11 医疗器械或者部件生产		4

7. 汽车、机械及其零部件

(达府、沙缴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

行业类别	条件	投资管理办公室
4.4 多用途发动机或者设备生产		2
4.5.2 机器, 设备或者部件生产以及/ 或者修理模具	必须具备部件成型以及/ 或者工程设计。	2
4.5.3 机器以及/ 或者机器设备组装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组装流程。	2
4.8.17 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		2
4.12 摩托车生产 (汽缸容量小于 248 毫升的除外)	1. 必须有车身框架焊接及油漆喷涂环节 2. 必须报送零部件生产和零部件使用的方案, 并且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2

8. 电子与电气业

(达府、沙缴府、莫拉限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

行业类别	条件	投资管理办公室
5.1 电器产品生		2
5.2.2 LED 灯管生产		2
5.2.3 电器用的压缩机以及/ 或者马达生产		2
5.2.4 线束生产(Wire Harness)		2
5.2.5 其它电器部件生产		2
5.3.5 视听产品生产		2
5.3.6 办公电子用品生产		2
5.4.6.2 普通硬盘驱动器以及/或者部件生产 (不包括顶盖或者底板或者外围设备除外)	用于改造原有项目机器的投资, 必须是将要享受优惠投资权益的项目的一部分, 并且不能把原有机器的价值金额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2
5.4.6.3 硬盘驱动器的顶盖或者底板或者外围设备生产		2
5.4.12 柔性印刷电路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以及/ 或者多层印刷电路板 (Multi 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以及/ 或者部件生产		2

行业类别	条件	投资管理办公室
5.4.13 其它存储设备生产		2
5.4.14 普通组装印刷电路板生产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PCBA))		2
5.4.17 视听产品部件生产		2
5.4.18 办公电子用品 部件生产		2
5.4.19 其它电子产品部件生产		2

9. 化工及塑料产品、塑料

(达府、沙缴府、清莱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

行业类别	条件	投资管理办公室
6.6 工业塑料产品生产 (Plastic Products for Industrial Goods)	必须具备塑料成型过程	3
6.7.1 多层塑料包装制品生产 (Multilayer Plastics Packaging)	必须具备衔接 2 层以上的塑料生产。	3
6.7.2 无菌塑料包装制品生产 (Aseptic Plastics Packaging)	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无菌房标准 ISO 14611 七级认证, 或者 Federal Standard 209 E Class 标准10000 以上, 或者其它同等的国际标准认证。	3
6.7.3 防火塑料包装制品生产 (Antistatic Plastics Packaging)	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无菌房标准 ISO 14611 七级认证, 或者达到 Federal Standard 209 E Class 标准 10000 以上, 或者其它同等的国际标准认证。	3
6.8 再利用塑料产品生产	塑料成型过程只能使用国内的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	3

10. 药品

(达府、沙缴府、清莱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

行业类别	条件	投资管理办公室
6.10 药品生产	生产西药, 必须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按 PIC/S 要求取得 GMP 认证。	1

11. 物流产业

(达府、沙缴府、哒叻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

行业类别	条件	投资管理办公室
7.1.3 提供设在港口之外的为出口而进行商品检验放行和把商品装入集装箱的场地, 或者停放等待检验的进口商品场地 (Inland Container Depot: ICD)	必须受到政府相关机构的认可	4
7.4.1 先进的商品配送中心 (Distribution Center: DC)	1. 已缴注册资金不少于一千万泰铢。 2. 必须有配备先进的计算机系统管理物品存放的场所。	4
7.4.2 先进的国际商品配送中心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enter: IDC)	1. 已缴注册资金不少于以千万泰铢。 2. 必须有配备先进的计算机系统管理物品存放的场所 3. 条件如下: 3.1 投资资金 (补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不少于一亿泰铢。 3.2 商品配送覆盖不少于 1 个国家	4

12. 工业区或工业区

(达府、沙缴府、哒叻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

行业类别	条件	投资管理办公室
7.9.1.1 工业区或工业区业务	1. 土地面积不少于 500 莱。 2. 用于建设工厂的土地不少于总面积的 60%, 不超过总面积的 75%。若总面积超过 1,000 莱的, 必须按投资委的规定执行。 3. 其它条件如下: 3.1 主干道: - 面积超过 1,000 莱, 必须有 4 条车道, 总宽度不少于 30 米, 路面宽度不少于 14 米, 设有交通岛, 每边人行道不少于 2 米。除此之外, 必须有足够的路面或者路肩供紧急停车使用。 - 面积 500-1000 莱, 必须有 2 条车道, 总宽度不少于 20 米, 路面宽度不少于 7 米, 设有交通岛, 每边人行道不少于 2 米。除此之外, 必须有足够的路面或者路肩共紧急停车使用。	3

行业类别	条件	投资管理办公室
7.9.1.2 珠宝和首饰工业区	<p>3.2 次干道的标准要求交通路面宽度不少于 8.5米, 每边路肩不少于 2 米。</p> <p>3.3 污水处理系统必须符合污水性质, 污水处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污水排放标准, 并设立污水处理后的污水存储池。</p> <p>3.4 污水排放系统必须与雨水排放系统完全分开。</p> <p>3.5 必须有投资委认可的合适的垃圾收集堆放以及处理场所。</p> <p>3.6 进驻工业区的工厂必须和环境与自然资源计划和政策办公室认可的环境影响报告中规定的目标行业和禁止行业相一致。</p> <p>3.7 必须为工业区内的工厂提供完备的水、电、电话、邮政服务。</p> <p>3.8 自颁发投资促进证后两年内必须具备已开发的土地占总面积的 25% 或者投资委认可的面积, 使之具备各项完善的公用服务设施。</p> <p>1. 土地面积不少于 100 莱。</p> <p>2. 用于设立珠宝和首饰行业的土地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 40%。</p> <p>3. 必须具备珠宝和首饰的交易场地。</p> <p>4. 必须具备合适的保安系统。</p> <p>5. 必须具备会议室和商品展示厅包括商务中心。</p>	3
7.9.1.3 物流工业区 (Logistics Park)	<p>1. 土地面积不少于 200 莱, 投资建设用于出租或者出售的仓库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p> <p>2. 设在离港口、机场、边境口岸、海关、检验放行和集装箱装卸地点不超过 50 公里处, 或者设在保税区内 (Free Zone)</p> <p>3. 全部或者部分面积设立为保税区。</p> <p>4. 必须具备集装箱装卸站, 或者货运站以及能接受集装箱储存和寄存不少于 50 柜的场所。</p> <p>5. 主要通讯系统必须是从物流工业区连接至国内外通讯中心的高速通讯系统。</p> <p>6. 泰籍人的持股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p> <p>7. 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统一。</p>	3

13. 旅游配套产业

(达府、沙缴府、哒叻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

行业类别	条件	投资管理办公室
7.22.1 渡船或游艇、或游艇租赁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4
7.22.2 游船泊船服务	必须具备相关的便利设施，例如：提吊游艇设备、岸上船只停泊处、维修游艇停泊处等。	4
7.22.3 游乐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 5 亿泰铢。 2. 游乐园的各组成部分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4
7.22.4 文化展览中心或者手工艺艺术展览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三千万泰铢。 2. 展放的各组成部分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3. 泰籍人的持股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 	4
7.22.5 开放型动物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 5 亿泰铢，土地不少于 500 莱。 2. 开放型动物园的各组成部分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3. 绿化面积和停车场占地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 15%。 	4
7.22.6 博物馆行业	必须有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三千万泰铢。	4
7.23.3 国际商品展览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内展览面积不少于 25,000 平方米。 2. 每个展览厅必须具备业务洽谈室。 	4
7.23.4 康复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使用医学技术进行治疗和康复。 2. 必须制定连续的康复疗程以及病人提供住所服务。 	1

14. 其他产业

(达府、沙缴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

行业类别	条件	投资管理办公室
4.14 工业或建筑业金属结构生产 (Fabrication Industry)		3

(达府、沙缴府、哒叻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

6.14.2 普通印刷品生产		4
----------------	--	---

经济特区中的其他目标行业

(达府、沙缴府、哒叻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

行业类别	条件	投资管理办公室
2.17 用于公用事业项目的建材生产及预应力混凝土产品生产		3
6.15 身体护理产品的生产,如:肥皂、洗发水、牙膏、化妆品等。		1
6.16 消费品的塑料制品生产,如:塑料包装产品		3
7.24 工业厂房及仓库开发		3

(达府、沙缴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

行业类别	条件	投资管理办公室
6.17 纤维或纸质产品生产,如:纸箱		3

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此项措施的相关的公告:

- 2021年 3月 19日,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的第 7/2564 号公告:“经济特区投资促进政策”
- 2021年 3月 19日,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的第 8-16/2564 号公告:“在达府、沙缴府、哒叻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促进投资政策”
- 2021年 6月 27日,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的第 20/2564号公告:“在陶公府的经济特区促进投资政策”



SEZ

4

提高经济效率投资促进措施

旨在推进机械节能改造，利用替代能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鼓励研发和工程设计，以及采用数字技术提高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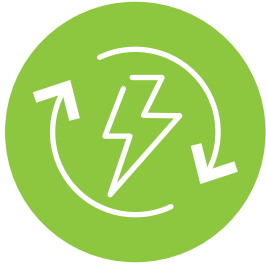
此项措施适用于下述情况：

1. 已经经营的行业不论是否享受投资优惠权益。如果没有享受投资优惠，所经营的行业必须是投资委公布的属于在递交投资优惠申请期间可给予投资促进的行业类别。
2. 已经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可以在所得税减免期限届满后递交申请文件。没有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可按规定办理申请，除了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所规定有特殊政策不给予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以外。

资格条件：

1. 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 万泰铢，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中小企业投资规模不低于 50 万泰铢，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2. 中小企业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 2.1 泰籍自然人在注册资金中的持股比例不少于 51%。
 - 2.2 企业内所有享受投资优惠权益业务和未享受优惠权益业务的总和，自其获得优惠之日起算的前三年内每年的收入总额不超过5亿泰铢。
3. 必须在 2022 年的最后工作日前递交申请，并且必须在取得投资促进证后 3 年内完成。





1. 投资于节能、使用替代能源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所享受额外优惠权益措施

投资于节能或者使用替代能源或者减少对环境影响的机器更新，申请者必须递交计划书并执行以下规定中的任何一项：

1. 投资更新先进的机器设备，使之达到规定的节能比例要求。
2. 投资更新可以使用替代能源的机器设备，并且替代能源在总体能源使用的比例达到规定要求。
3. 投资更新机器，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无论是废弃物排放，还是污水、废气排放等，以达到规定的标准。

优惠权益：

1. 免机器进口税。
2. 从原先经营项目中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年，免税额度为更新机器所投入的投资资金的 50%（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3. 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从投资促进证颁发后的产生收入之日起计算。

下列业务类别不能申请投资于节能、替代能源和少对环境的影响方面享受额外优惠权益：

- 第 5.8 类：电子商务
- 第 7.2 类：天然气供应站
- 第 7.7 类：辅助投资与贸易业务（Trade and Investment Support Office: TISO）
- 第 7.9.2.6 类：联合工作空间业
- 第 7.34 类：国际商务中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IBC）
- 第 7.37 类：原材料、零部件等国际采购中心（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Office: IPO）



2. 投资机器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的投资促进措施

项目投资申请者须根据规定提交机械设备更新方案，具体分为以下两种资格条件：

1. 在原有的生产线/服务上引进自动化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等，并必须满足相关规定的指标。

下列业务类别不能申请作为机器设备更新以提高生产效率的投资项目：

- 第4.6类：普通汽车组装产业
- 第4.12类：摩托车生产(汽缸容量小于 248 毫升的除外)
- 第5.8类：电子商务
- 第7.2类：天然气供应站
- 第7.7类：辅助投资与贸易业务 (Trade and Investment Support Office: TISO)
- 第7.9.2.6类：共享工作空间
- 第7.34类：国际商务中心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IBC)
- 第7.37类：原材料、零部件国际采购中心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Office: IPO)

2. 更新非自动化设备，以提高生产和服务效率等：

- 2.1 引进非自动化机器设备的新技术（包括非自动化而含有数字技术的机械），以提高工作流程或管理效率，同时项目成果须满足规定的指标。
- 2.2 使用原有生产线/原生产制造技术的新模型，同时项目成果须满足规定标准。
- 2.3 更新机器设备，以提高原有产品质量，同时项目成果须满足规定标准，且透明可查。

投资项目申请者须是符合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的企业类型（A组项目类型）

投资项目可享受如下优惠权益：

1. 免机械设备进口税。
2. 从原先经营项目中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年，免税额度为更新机器所投入的投资资金的 50%（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如果与泰国自动化行业的联系价值达到该自动化系统总值的 30% 以上，企业所得税免征上限将提高到投资额的 100%（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3. 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从投资促进证颁发后的产生收入之日起计算。



3. 投资研发、工程设计以便提高生产效率的优惠权益措施

申请者必须根据规定提供研发与工程设计投资方案, 须在研发与工程设计方面的投资或支出, 不少于自递交投资申请之日算起前 3 年销售额的 1% ; 如果是中小企业, 在研发与工程设计的投资不少于自递交投资申请之日算起前 3 年销售额的 0.5%

投资项目可享受如下优惠权益:

1. 免机器进口税。
2. 从原先经营项目中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年, 免税额度为所投入的投资资金的 50% (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3. 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从投资促进证颁发后的产生收入之日起计算。

下列行业类别不能申请享受研发和工程设计、以提高生产效率方面的投资优惠权益:

- 第5.8 类: 电子商务
- 第7.2 类: 天然气供应站
- 第 7.7 类: 辅助投资与贸易业务 (Trade and Investment Support Office: TISO)
- 第 7.9.2.6 类: 联合工作空间业
- 第 7.34 类: 国际商务中心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IBC)
- 第 7.37 类: 原材料、零部件等国际采购中心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Office: IPO)



4. 推动产业升级，实现国际可持续性标准效率的投资促进措施

申请者必须提交符合国际标准如良好农业规范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s: GAP), 森林管理委员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 (Program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Scheme: PEFC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 22000), 可持续森林管理系统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System: SFM, ISO 14061) 或其他等效的国际标准的农业产业升级投资计划。必须按照计划 进行投资，且必须在获得投资促进证书后 3 年内取得上述国际标准的认可。

投资项目可享受如下优惠权益：

1. 免机器进口税 。
2. 从原先经营项目中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年，免税额度为所投入的投资资金的 50% (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
3. 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从投资促进证颁发后的产生收入之日起计算。



5. 应用数字技术提高效率的投资促进措施

申请者须按照委员会的要求, 提交应用数字技术的项目计划书, 旨在通过以下任一举措提高生产或服务效率:

1. 系统化地利用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 在组织内部进行整合 (Integrated); 在组织外部或者在组织内外进行互联互通 (Connected), 须至少进行3项功能性的信息连接, 来管控资源, 提高生产或服务效率。
2. 运用人工智能 (AI)、机器学习 (Machine Learning)、利用大数据 (Big Data) 或数据分析 (Data Analytics)。
3. 使用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将企业系统与政府部门的在线系统相互连接, 例如: 与国家电子支付系统 (National E-Payment) 连接等经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举措。

对于前述第1款和第3款中所投资或支付的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 须是由经过泰国有关机构认证的泰国企业开发或改进的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

对于投资应用数字技术以提高生产/服务效率的项目, 申请者的原有业务须属于可申请享受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行业 (A类行业)。

投资于应用数字技术提高效率的企业所得税免征计算基数

数字技术应用方式	投资额/费用支出	按全额计算	按 50% 计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化地利用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 在组织内部进行整合 (Integrated); 在组织外部或者在组织内外进行互联互通 (Connected) ● 使用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将企业系统与政府部门的在线系统 相互连接, 例如: 与国家电子支付系统 (National E-Payment) 连接等经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举措。 	1. 购买由以下机构开发或改进的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的投资/支出			
	- 经有关机构认证的泰国企业	✓		
	- 未经有关机构认证的泰国企业		✓	
	- 国外企业		✓	
	2. 云服务或数据中心的租赁/使用费			
	- 云服务/数据中心位于泰国	✓		
- 云服务/数据中心位于海外			✓	

数字技术应用方式	投资额/费用支出	按全额计算	按 50% 计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用人工智能 (AI)、机器学习 (Machine Learning)、利用大数据 (Big Data) 或数据分析 (Data Analytics) 	1. 用于以下技术应用的投资或费用支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智能 (AI) - 机器学习 (Machine Learning) - 大数据 (Big Data) - 数据分析 (Data Analytics) 		
	2. 云服务或数据中心的租赁/使用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云服务/数据中心位于泰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云服务/数据中心位于海外 		✓

备注: 企业所得税豁免额度= 按照上述表格的核算的技术改造投资额的 50% 。

投资项目可线上以下优惠权益：

1. 从原先经营项目中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年，免税额度为所投入的投资资金的 50%（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2. 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从投资促进证颁发后的产生收入之日起计算。

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此项措施的相关的公告：

1. 2021年1月13日,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的第1/2564号公告：“提高生产效率的措施”
2. 2021年3月8日,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的第Por. 1/2564号公告：“依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的第1/2564和第2/2564号公告，不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
3. 2021年3月19日,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的第4/2564号公告：“应用数字技术提高生产效率的措施”。
4.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的相关说明公告。



第二部分 申请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的程序和办法

投资项目获得优惠权益的申请程序：为提高投资促进委员会的工作效率，能更加快捷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泰国投资委依据其颁布的第 1/2553 号“关于申请获得投资优惠权益时间规定的公告”和 2019年9月30日颁布的第 3/2562号“关于投资促进委员会授权指令”，特制定申请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的程序和办法。



申请获得优惠权益的投资项目办法

1 了解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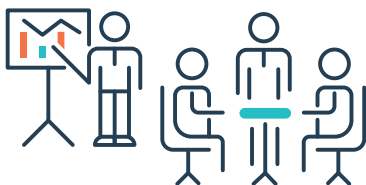
有意欲获得投资优惠的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渠道了解调查基本信息：

1.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总部、地区经济投资中心及海外办事处
2. www.boi.go.th



3 项目说明

自递交申请书之日起**10天之内**，联系约见项目负责人以进行项目说明。



5 通知审批结果

项目收到核准后，投资委在**7天内**通知申请者审批结果。



7 申请领取投资促进证书

获得投资促进优惠的企业在回复投资委审批决议后**6个月内**须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交领取投资促进证书申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 电子投资申请系统 (e-Investment Promotion) 填写领取申请表
2. 填写投资促进证书领取申请表 (F GA CT 08) 并提交其他相关文件



2 提交投资促进优惠权益申请

为享受投资委促进行业优惠权益的申请者须通过电子申请系统 (e-Investment Promotion) 提交申请

除非

- 申请投资促进于提高生产效率
- 申请投资促进于企业并购
- 按根基经济措施申请投资促进



4 项目分析

工作人员分析项目，审批时限根据投资规模

投资额少于
2亿泰铢

40

个工作日自申请
文件齐全之日
算起

投资额少于
20 亿泰铢

60

个工作日
自申请文件齐全
之日算起

投资额超过
20亿泰铢

90

个工作日自申请
文件齐全之日
算起



6 投资项目回复

申请者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须回复确认接受审批结果。通过如下两个渠道：

1. 通过 www.boi.go.th 的电子投资申请系统 (e-Investment Promotion) 填写确认表
2. 向投资委总部的投资促进证办公室递交确认表 (F GA CT 07)



8 颁授发投资促进证书

投资委自收到确认表和相关文件齐全之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投资促进证书。



投资优惠权益审批程序

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

执行过程

职能部门



技术人员及专家

递交引进外籍技术工人
或专家申请



第24条规定：当项目处于审批阶段或等待
领取投资促进证书阶段，请引进外籍人士入
境调研投资环境和政策或 开展有利于投资
活动：

- 应递引进交外籍技术人员或专 家入境工作
申请表 (F FR TR 01及 F FR TR 09-
08) 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25条规定：当项目获得批准后，申请引
进外籍人士入境工作：

- 通过 (单一窗口、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证)
电子系统，提交引进外籍人士入境工作
申请，并在系统上获取用户名及密码；
- 通过该电子系统，提交工作职位确认申请；
- 通过该电子系统，提交工作人员依亲人员
入境申请；
- 其他相关申请。



签证和工作许可证一站
式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



土地

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

执行过程

职能部门

根据第27条规定递交土地
方面优惠权益申请
(领取投资促进证书后)

通过土地所有权电子系统
(e-Land)，提交与土地使用
优惠权益相关的申请



投资管理处第1-4部

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

执行过程

职能部门

提交机械申请清单

通过 eMT 电子系统，提交清单
机器列表 (Machinery's Master list)



- 投资管理处第1-4部
- 地区经济投资中心
(审批时间不超过60个工作日)

提交机械进口申请
(领取投资促进证书后30个月内)

通过eMT电子系统，提交机械清单进口
通关申请表 (F IN 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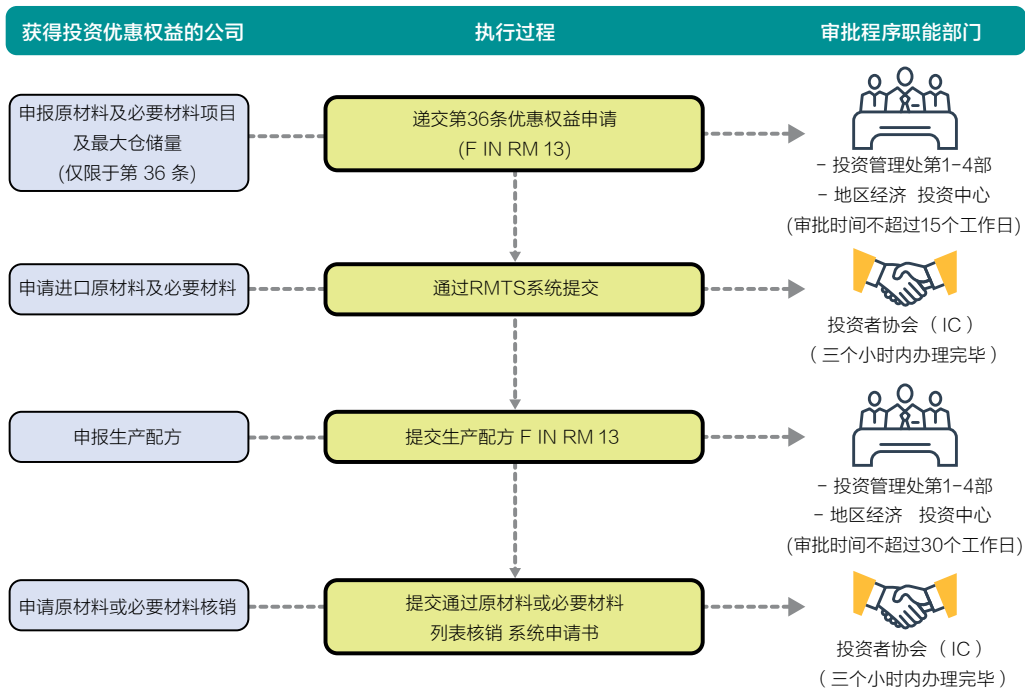
投资者协会 (IC)
(三个小时内办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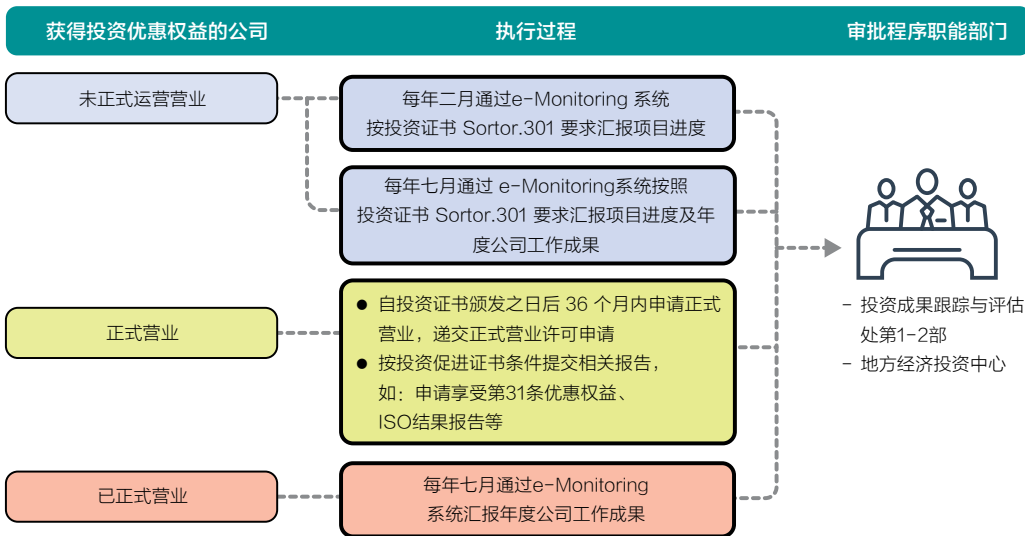
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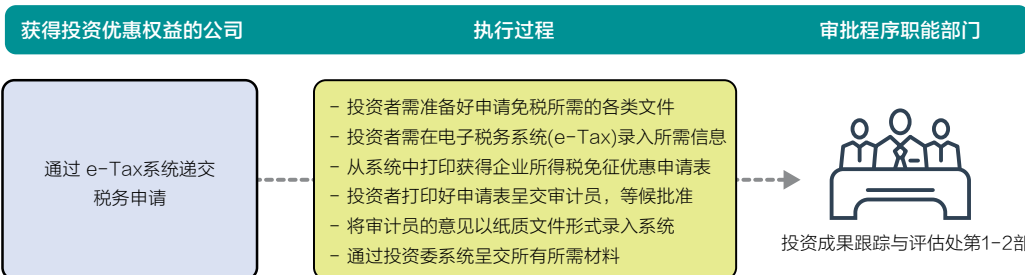
原料和必要材料



项目进度/年度公司工作成果报告及正式营业申请



免企业所得税申请



申请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程序及所需呈交文件

申请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程序	所需文件
<p>登录投资委电子申请系统：e-Investment Promotion, 按要求填写表格，通过该系统呈交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申请。</p>	<p>对于一般行业的投资优惠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注册证明（已注册公司）； 2. 公司股东名单（已注册公司）； 3. 最新的年度财报（若有）； 4. 企业的背景及详情； 5. 产品照片及/或者目录； 6. 生产过程说明文件； 7. 主要设备机械说明书副本； 8. 投资于节能措施副本（若有）； 9. 各促进行业所需的补充材料和文件，由投资委酌情通过其电子申请系统 e-Investment Promotion 另行通知。

申请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程序*	所需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复审批结果过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申请者须在收到审批结果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向投资委递交 (F GA CT 07) 表予以确认。 1.2 若申请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复，则应向投资委提出申请回复延期，最多可申请3次，根据投资促进委第 1/2553 号公告规定中关于《投资促进优惠权益工作时间规定》。 	<p>无文件要求</p>

申请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程序	所需文件
<p>2. 领取投资促进证书</p> <p>2.1 申请者自回复审批决议后6个月内须呈交 领取投资促进证书申请表格 (F GA CT 08) 以及相关文件。投资委应在收到 领取投资促进证书申请表格和相关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投资促进证书。</p> <p>2.2 若申请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备齐领取投资促进证书申请表格和相关文件，则应向投资委申请提交文件的延期以及相关文件，最多可申请 3次，根据投资 促进委第1/2553号公告规定中关于《投资促进优惠权益工作时间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整的领取投资促进证书申请表格 (F GA CT 08) ； 公司组织章程； 增加注册资本的会议纪要（若有增资情况）； 商业部公司注册办公室出具的公司股份注册证明； 商业部公司注册办公室出具的股东名单和国籍证明； 汇入汇款证明（若是外国 投资者）； 完整的公共设施需求表和劳工雇佣表 (F GA CT 13)。

* 欲了解详情，请与投资委投资促进证书办公室接洽。

投资促进证书附件内容变更

证书附件内容变更，可在提交完整文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变更事项	需提交的文件
<p>1.1 优惠权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30条：减免原材料进口税（延长期限）； 第31条：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减优惠权益)； 取消/撤销部分优惠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委投资管理处第1-4部颁发的审批文件副本。 投资促进证书原件。 各促进行业所需的增补材料和文件，由投资委酌情另行通知。
<p>1.2 项目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的更改； 产品种类/生产规模； 经营场所； 减少 / 增加生产能力； 更改税收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委管理处第1-4部颁发的审批文件副本。 投资促进证书原件。 各促进行业所需的增补材料和文件，由投资委酌情另行通知。 <p>注：若需增加外籍人士的持股比例，需提供国外汇款证明。</p>
<p>1.3 其它变更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公地址； 公司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信函。 公司股份注册办公室颁发的审批文件副本。 投资促进证书原件。

第三部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细则



申请享受优惠权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投资资金超过 7.5 亿泰铢(不含土地和流动资金)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总结

简单地总结项目，包括：申请人、拟生产的产品、投资资金、工厂厂址、员工数量、使用的原材料、技术等。

2. 行业综述

2.1 申请投资的行业与其他相关行业的关联性，说明这些行业在国内外的形势。

2.2 投资项目产品的需求

2.2.1 国内需求(泰国)

- 最近 5 年的进口量
- 同类产品的其他生产商的数量(若有)
- 使用申请投资项目的产品作为工业原料的数量以及未来使用量增加的趋势。
- 未来的需求量和增长率。

2.2.2 主要出口市场以及市场的增长趋势

2.3 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泰国)

- 没有享受优惠权益投资的生产商有多少，产质量和生产效率如何？
- 享受优惠权益投资的生产商有多少？生产能力如何？是否达到最大生产力？

3. 项目的合理性

3.1 投资者

- 说明泰方和外方投资者的商业和工业经验、管理人员构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
- 与合伙人的谈判进展程度，例如：刚开始洽谈合作还是已经签署协议了？
- 如果不是新注册的公司，用原有的公司投资，说明原有公司的持股人、投资于哪些行业？盈亏情况和过去的收支账目。

3.2 金融方面

- 投资资金来源，来自持股人还是借贷，从国内外借贷的比例。
- 用于土地、建筑物、机器和流动资金所投入的资金。
- 周转资金、目前的价值、在享受免...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下和没有享受免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下的投资回报率。
- 金融机构考虑给予信贷进展程度，例如：正在研究项目过程中还是已经批准给予项目信贷了。

* 1.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于1991年11月1日颁布的第50/2534公告

2.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于2008年11月5日颁布的第Por.1/2551公告

3.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于2014年12月3日颁布的第2/2557公告

3.3 竞争力

- 将要生产的产品以及主要原料的进口税和商业税是否合适。
- 生产力在 50%、80% 和 100% 的情况下的单位生产成本。
- 到岸价以及进口同类产品的成本。
- 在泰国生产此类产品的优势。
- 敏感性分析, 假设的销售价格变化、原料价格、进口产品以及主要原料进口关税的变化对项目可行性的影响。
- 将来能否提高生产效率, 在没有政府保护的情况下, 是否能与同类进口产品相竞争 ;需要多长时间进行调整。

3.4 技术方面

- 现有的生产技术有哪些, 每项技术各自的优缺点, 各国的同类工厂使用何种技术, 为什么该项目选择此技术。
- 给予技术支持方是谁, 给予什么样的支持, 采用此技术有什么局限, 技术费用多少。
- 有多少道生产环节, 是否足够。
- 和其他国家生产同类产品的公司相比, 生产规模是否合适。
- 原料的来源, 是否有足够的原料供应, 本国未来生产原材料的机会。
- 工厂位置, 为什么选在该府成立工厂, 包括足够的水和电等公用事业设施。
- 各级用工情况, 员工培训计划。

3.5 对环境的影响

- 原料、生产的产品以及生产环节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 保护和解决环境问题的措施, 包括投资机器设备和预防环境问题的开支。

3.6 研发、解释研发方案

- 提高产质量量和产品设计。
- 提高生产效率, 包括节约原料和员工。
- 改进生产环节。
- 改进所使用原料质量。

4. 对整体经济的影响

4.1 由于享受优惠政策而使政府失去的收入：

- 企业所得税
- 机器进口税
- 原材料进口税

4.2 对整体经济的效益

- 国内附加值(泰国)
- 节省或者进口外汇净额
- 增加泰国国内就业
- 对与之关联的产业的效益

5. 政府的帮助

5.1 申请投资和享受优惠权益的必要性。

5.2 调整原材料与成品进口税结构的必要性。

5.3 由于受到国外的竞争冲击而采取的保护措施或者限制泰国国内生产厂商的必要性。

5.4 政府在其他方面的帮助，例如：电、水、公共设施等。

投资委地址



投资委地址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总部）

555 Vibhavadi-Rangsit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el: +66 (0) 2553-8111

Website: www.boi.go.th

Email: head@boi.go.th

一站式投资服务中心(OSOS)

18th Floor, Chamchuri Square Building,
319 Phayathai Road,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el: +66 (0) 2209-1100

Website: osos.boi.go.th

Email: osos@boi.go.th

签证及工作证服务中心

18th Floor, Chamchuri Square Building,
319 Phayathai Road,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el: +66 (0) 2209-1100

Email: visawork@boi.go.th

地区办事处

第一区经济投资中心（清迈府）

Airport Business Park 108-110,
90 Mahidol Road, Amphur Muang,
Chiang Mai 50100

Tel: +66 (0) 5329 4100

Email: chmai@boi.go.th

第三区经济投资中心（孔敬府）

177/54 Moo 17, Mitrphab Road,
Amphur Muang, Khonkaen 40000

Tel: +66 (0) 4327 1300-2

Email: khonkaen@boi.go.th

第二经济投资中心（呵叻府）

2112/22 Mitrphab Road, Amphur Muang,
Nakhon Ratchasima 30000

Tel: +66 (0) 4438 4200

Email: korat@boi.go.th

第四经济投资中心（春武里府）

46 Moo 5 Laem Chabang Industrial Estate,
Sukhumvit Road, Toongsukhla, Srira-cha,
Chonburi 20230

Tel: +66 (0) 3840 4900

Email: chonburi@boi.go.th

第五经济投资中心 (宋卡府)

7-15 Chaiyong Building Juti Uthit 1 Road,
Hadd Yai, Songkhla 90110
Tel: +66 (0) 7458 4500
Email: songkhla@boi.go.th

第六经济投资中心(素叻他尼府)

49/21-22 Sriwichai Road, Makhamtia,
Amphur Muang, Surat Thani 84000
Tel: +66 (0) 7740 4600
Email: surat@boi.go.th

第七经济投资中心 (彭世洛府)

3rd Floor, Thai Sivarat Building, 59/15
Boromtrilokkanat 2 Road, Naimuang,
Amphur Muang, Phitsanulok 65000
Tel: +66 (0) 5524-8111
Email: phitsanulok@boi.go.th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海外办事处

上海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Shanghai Office
Royal Thai Consulate-General,
No.18 Wanshan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200336 P.R. China
Tel: +86-21-5260-9876,
+86-21-5260-9877
Email: shanghai@boi.go.th

北京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Beijing Office
Investment Promotion Section, Royal Thai Embassy,
No.2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 China
Tel: +86-10-8531-8755 to 57,
+86-10-8531-8753
Email: beijing@boi.go.th

广州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Guangzhou Office
Investment Promotion Section,
Royal Thai Consulate-General, Guangzhou
No.36 Youhe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510310 P.R. China
Tel: +86-20-8385-8988 Ext. 220-225,
+86-20-8387-7770 (Direct line)
Email: guangzhou@boi.go.th

台北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Taipei Office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3rd Floor, Room 3E 39-40
No.5 Xin-Yi Road, Sec.5 Taipei 110, Taiwan R.O.C.
Tel: +886-2-2345-6663
Email: taipei@boi.go.th

东京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Tokyo Office
 Royal Thai Embassy, 8th Floor,
 Fukuda Building West, 2-11-3,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Tel: +81 (0) 3-3582-1806
 Email: tyo@boi.go.th

大阪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Osaka Office
 Royal Thai Consulate-General,
 Bangkok Bank Building, 7th Floor, 1-9-16
 Kyutaro-Machi, Chuo-Ku, Osaka 541-0056 Japan
 Tel: +81 (0) 6-6271-1395
 Email: osaka@boi.go.th

首尔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Seoul Office
 #1804, 18th Floor, Koryo Daeyeongak Center,
 97 Toegye-ro, Jung-gu, Seoul, 100-706, Korea
 Tel: +82-2-319-9998
 Email: seoul@boi.go.th

孟买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Mumbai Office
 Express Tower, 12th Floor, Barrister Rajni Patel Marg,
 Nariman Point, Mumbai, Maharashtra 400021
 Tel: +91-22-2204-1589-90
 Email: mumbai@boi.go.th

河内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Hanoi Office
 Royal Thai Embassy
 26 Phan Boi Chau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City, Viet Nam
 Tel: +84 24 3823 5092-4
 Email: hanoi@boi.go.th

雅加达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Jakarta Office
 Royal Thai Embassy
 Jl. DR Ide anak Agung Gde Agung,
 Kav. E3.3 No.3 (Lot 8.8), Kawasan Mega Kuningan,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Tel: +62 817 9800 203
 Email: jkt@boi.go.th

纽约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New York Office
 7 World Trade Center, 34th Floor, Suite F,
 25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7, U.S.A.
 Tel: +1 (0) 212 422 9009
 Email: nyc@boi.go.th
 Website: www.thinkasiainvestthailand.com

洛杉矶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Los Angeles Office
 Royal Thai Consulate-General,
 611 North Larchmont Boulevard, 3rd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04, U.S.A.
 Tel: +1 (0)-323-960-1199
 Email: boila@boi.go.th

法兰克福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Frankfurt Office
 Investment Section, Royal Thai Consulate-General
 Liebfrauenberg 26,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el: +49 (069) 92 91 230
 Email: fra@boi.go.th

巴黎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Paris Office
Ambassade Royale de Thaïlande
8, rue Greuze, 75116 Paris, France
Tel: +(33-1) 56 90 26 00
Email: par@boi.go.th

斯德哥尔摩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Stockholm Office
Östermalmstorg 1, 4th Floor, 114 42 Stockholm, Sweden
Tel: +46 8 463 1158,
+46 8 463 1174
Email: stockholm@boi.go.th

悉尼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Sydney Office
Suite 101, Level 1, 234 George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Tel: (+61-2) 9252-4884,
(+61-2) 9252-4882
Email: sydney@boi.go.th